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〇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二〇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 錄

### 外交

- 實業部為日俄越界犯我林權給吉林巡撫咨文  
..... 一
- 外交部為吉黑兩省禁止運糧出口事給吉林都督咨文  
..... 三
- 民國元年三月二日  
..... 三
- 民國元年四月十五日  
..... 七
- 吉林勸業道王荃本為俄人謝禮瓦諾甫請領砍木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 七
- 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  
..... 十
- 吉林分巡西北路兵備道李家繁為改定吉黑兩省禁運糧食出口事給吉林都督呈文  
..... 十
- 民國元年五月十九日  
..... 十三
- 臨江府知府林長植為拉哈蘇蘇有俄員擅自占地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 十三
-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 十六
- 俄國駐吉領事官王爵米為懇請解除阿城縣運糧出口之禁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 十六
- 民國元年六月十二日  
..... 十八
- 東三省都督趙爾巽為嗣后吉省禁運須先飭由交涉局向各領聲明另定辦法給吉林行省衙門咨文  
..... 十八
-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  
..... 二一
- 東三省都督趙爾巽吉林都督陳昭常為俄領華民過境新令給西北路道札文  
..... 二一
- 民國元年七月五日  
..... 二八
- 吉林都督陳昭常為哈埠鐵路界內俄逐駐札華軍給外交部函  
..... 二八
-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 二八

吉林西北路兵備道李家繁為詳查華俄兩國人民過界情形及對待辦法給吉林都督呈文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四

東寧廳通判張作霖為查明中俄兩國人民過界及對待辦法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五一

奉天都督趙爾巽為奉省禁運糧石出口于九月初一日馳禁給吉林都督咨文

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五四

吉林交涉司為俄人請建築客門等處鐵道給俄國駐吉領事官王爵米照復

民國元年十一月八日

五八

國務院為烏里雅蘇臺將軍那彥圖密報日人假宗社之名圖滿情形給吉林都督咨文

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

五九

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繁為俄兵越界搜查民戶槍械給長春交涉分局訓令

民國二年四月八日

六三

外交部吉林省長春交涉員連文澄為報日本守備隊侵入長春情形給吉林民政長呈文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六七

吉林行政公署總務處為送中俄蒙古交涉節略給內務司公函

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七七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折陳天寶山銀礦歷來交涉情形及辦法節略

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一〇三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日人持游歷護照攜妓入大通縣境給長春交涉員公函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一七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報日商在昌邑屯強行建火柴公司給吉林民政長呈文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二〇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俄駐上海副領事巴策福調駐吉林充為正領事官給吉林巡按使呈文

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一一五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李家繁為鐵路公司采勘礦苗由華員會同俄員往勘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一七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日人在圖們江國際河流演搭浮橋應如何對待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一三六

吉長道道尹郭宗熙為伊通縣預警被日兵綁帶案給特派吉林交涉員咨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三九

吉長道道尹郭宗熙為日軍行軍演習事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一月十日

一四三

農商總長周自齊為查禁日人高瀨三郎等在樺甸縣設廠砍木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一四四

日本黑龍會對支那問題解決意見書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四八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照錄外交部宣布中日條約暨換文各件給農商部東三省林務局密函

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七〇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抄送密陳南滿東蒙第一案籌擬整頓警察方法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八四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抄送密陳統治東蒙宜標本兼舉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八九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抄送密陳南滿東蒙交涉善后第一案籌備司法情形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九八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抄送密陳南滿東蒙第四案籌備商租辦法暨租用地畝規程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二〇四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密陳中日條約吉林管后計劃第四案給大總統呈文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〇八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密陳規定南滿區域給大總統呈文

民國四年七月

二一一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為抄發南滿課稅條規給吉林交涉特派員飭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二八

農商部總長周自齊為抄發中日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規則等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九月六日

二三四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陳急謀拓殖以保主權管見給大總統呈文

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二五〇

吉林交涉員傅強為中俄軍隊在細鱗河沖突情形給國務院呈文

民國四年九月十九日

二五五

細鱗河天增泰等貨舖為報被俄兵搶劫情形呈文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六〇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為日人中野金藏勾結亂黨由長赴奉咨奉天密查給吉林交涉特派員密飭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六八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為中日商股合辦天寶山銀礦事給吉林特派員飭

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二七〇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為嗣后如合辦東部內蒙古農工業須按規則辦理給哲里木盟咨文

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七四

吉長道道尹郭宗熙為日人在德惠縣張家灣鎮設置警察出張所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二八九

吉長道道尹郭宗熙為農安稅局補征日本東亞烟公司烟稅給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咨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九四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烏蘇里江三江口處俄人強占一案已交涉退讓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〇五

吉林省財政廳為俄人擬在哈埠糧臺地方修建市場給政事討論會函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九

中日新約抄件

民國四年

三一八

吉林交涉署報南滿僑民雜居現在情形

民國四年

三五〇

外交總長陸征祥為俄修正駐華各領事署所轄區域一覽表給吉林巡按使咨文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三五三

司法部為前清制錢應禁銷毀酌擬罪行奏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三六三

吉林省會警察廳為吉長路局擬移交日人管理近日情形報告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

三六七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將延吉道擬議監督天寶山礦務方法事給吉林財政廳咨文

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三六八

中俄防範酒害條款及來往照會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三七六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嚴重注意日人攜警武裝假道測量給延吉道尹飭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九〇

駐長春稽查曹佩雄為日軍在長春頭道溝行動報告

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日

三九一

吉林巡按使公署為駐長日領要求合辦自來水事給鎮安左將軍函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九三

中日滿蒙條約善後會議第二次會議錄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九五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與日領交涉鮮境派醫來境巡遊施診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四〇〇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天寶山礦區內居留華人日人列表呈報給吉林巡按使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四〇四

中俄為滅除烟害的往來照會

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四〇九

伊通縣知事劉延祺為孟昭文與日人私開石礦給吉林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四一三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南滿區域不準日韓人設立學校給吉林省長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四一九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交涉日領事更改新訂關章事給吉林省長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四二四

外交總長陳銘澤為日人在吉奉兩省設五處領事館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四三三



代理東寧縣知事鄭頤津為報日人在寧開設押黨事給吉林省長詳文

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四三九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報告日警監放炸彈暨匪黨陸續出境地方安靖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四四三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長春發現炸彈已與日領交涉給吉林交涉員傅強訓令

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四四五

吉林省公署為中俄互禁烟酒給同江縣等訓令

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四四七

吉林省公署為中俄互禁烟酒布告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四五五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農安等處設立日本領事分館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咨文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六〇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彭樹棠為與日領商定限制日人夜間通行辦法辦理終結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六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外交部允日本在奉吉兩省五處設領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七七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日軍支持蒙匪在郭家店鄭家屯等處活動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八月

四八八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酒精入口到俄界無法禁止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四九五

濱江道道尹李鴻鎮為長春至老少溝一帶東清鐵路并松花江航權經俄國讓與日本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五〇四

# 實業部總長張

為咨請事據吉林林政總局劉建封電稱創辦  
松花圖們兩江林政迄今三年少有成效該處林  
區袤長千餘里廣約三四百里實東三省一大  
部分而外人窺伺日甚一日日合辦於鴨綠江右  
六十華里俄專辦於東清鐵路十五華里現已  
背約越界漫無限制斧柯一失林權亡矣亟應  
詳查以圖保存而資擴充等因到部准此查

森林關係民生

貴省有此偉大林業自應力為保護俾臻繁  
盛乃日俄越界竟無限制其為林政前途之害  
實非淺鮮國家當締造之初本不欲以細故  
而生交涉郊圻慎申畫之守當不難執舊  
約而使遵從揆度情勢果得封疆大吏為之  
處分則此疆彼界必不至再有侵越為此咨請  
貴撫希即查照施行無任感禱此咨

吉林巡撫陳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日

外交部為咨行事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一日准俄世署

使照稱查吉黑兩省禁止運糧事宜事實宣統二年五

月間本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及俄使等會同議定

暫行辦法載明吉黑兩省禁止運糧出口各條並言  
明此項暫行辦法實行期限以另有修定辦法之日  
為止惟東三省華官現在不肯遵照辦理不時出  
令禁止運糧出口其大麥小麥等類雖經暫行辦法  
定為不應禁運者亦列於禁運之內又禁運範圍  
暫行辦法內祇指黑省六處吉省四處而言乃華

官現發禁令多以該兩省全境定為禁運之區域本  
國總領事力為辯駁而華官以暫行辦法似無效

力之言為口實實屬不合應請速飭該管地方官

凡出禁運糧食之令時必應遵照宣統二年議定

暫行辦法辦理若不照辦以致俄商受虧應惟  
華官是問等因本部查吉黑兩省禁止運糧出

口既曾經彼此兩國訂有暫行辦法自應遵照辦

理不能視為無效究竟現在禁運情形如何必須  
妥籌因應之辦法相應照錄俄使來照咨行

貴都督查照酌核迅將辦理情形詳晰見復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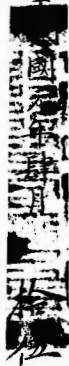
憑轉復俄使可也須至咨者

附抄件

右 咨

吉 林 都 督

中華



日 即壬子年  
貳月拾捌日

# 署理吉林勸業道王爲

移覆事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准

貴司移開本年四月初三日准駐省俄領事照稱據俄人謝禮瓦諾甫稟請與華人裴相臣莊智麟合夥欲在烏蘇里下流諾耳與可爾肯河阿布河上游地方請領砍木地區按該俄人係初次呈領砍木新地應俟該管租地局檢查原圖勘明許給地段之限再行核辦等因並附稟前來除分移外相應照繪原圖及該俄商原稟各兩紙備文移請貴道煩爲查照核辦見覆施行須至移者計送圖兩紙原稟二件等



因准此查俄人謝禮瓦諾甫與華人裴相且莊智麟等請在烏蘇里  
下流一帶合夥辦理林礦等事係為暢興地利起見第吉省林業向無  
華洋合股採伐章程惟東清鐵路附近地方准由俄人砍伐木柴載  
在條約所收票費現歸度支司管理道署無案可據至探勘各種  
礦產按照定章必須指明確定地點是否官產如係民地應先商允  
業主出具允許字據二分一送道署備案一給勘礦人收執並查明與  
地方有無違碍且履勘礦地相聯面積每張執照不得過三十中方里  
又每照祇准探勘一礦如係華洋合股資本若干亦應預先聲明並取

具殷實商號保單或本國領事證書再行核辦此案關係交涉究  
應如何辦理之處合行備文移覆  
貴司請煩查照核奪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交

涉

司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

三十

日

吉林會巡西北路兵備道李家榮奏為呈覆事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奉

憲台札飭據交涉司呈准

外交部咨准俄世署使照稱吉黑兩省禁止運糧出口事於宣統二年五月間  
本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及哈埠道員會同議定有暫行辦法四條指黑省六  
處吉省四處而言現華官多以該兩省全境定為禁運之區域實屬不合請速  
飭該管地方官凡出禁運糧食之令應照暫定辦法辦理各等情飭即遵照  
查明前案並將現在情狀詳細聲覆以憑轉達計抄粘等因奉此遵查施前  
升道與俄領議定暫行辦法四條第二條內載吉省祇有新城長春依蘭三處禁  
止糧食出境並無四處至俄使所稱華官現發禁令多以兩省全境定為禁運

之區等語其江省之是否有此禁令職道或不之知而吉省職道所屬現在並無其事且亦並未准俄領有此項照會誠不知為辯駁之語適從何來查上年九月間阿城縣曾有禁運大小麥各糧一事接准俄領照會當即電請

憲台飭令弛禁俄使所稱各節諒亦事出有因惟查施前升道宣統二年訂定吉省三處江省六處禁運辦法其第四條內載係查酌目前兩省情形作為暫行辦法言之何等明晰現在為時已久此種暫行辦法應早失其效力乃俄使於俄並未禁運之時忽以正式公文照會外部請飭地方官凡出禁運糧食之令必應遵照宣統二年議定暫行辦法誠不知有何用意應請

憲台咨覆

外交部外將原定暫行章程復核示遵應否續行或須另行改訂以免臨時  
臨事齟齬之處出自

鈞裁茲奉前因理合呈覆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諫

三省

省都都

督督  
陳趙

中華民國



即壬子年四月初三日

發字二百七十八號

署理臨江府知府為詳報事竊查臨江府城後江岸原名  
拉哈蘇蘇有俄員擅自佔地一處並在三姓江北古城子  
亦佔地一處初時均已駁飭不准歷經

前任將軍照會在案前署臨江州吳牧士激知府朱守繼  
經迭次呈請

前司憲先後照會俄國領事轉知遷讓各在案事初至  
今雖有十餘年其間駁詰催問並未准其延緩俄員久不  
退出大失公理臨江設治已六七十年矣其地甚長  
發俄員佔地適當江岸橫攬甚長

準衝要之點界內俄房數處只是  
守其餘房間皆將傾頽俄兵十餘

下在

有

等

及

司

里

俄之商家街市偏在西端地勢頗不壯觀更多不便俄人前已挖有壕溝界內空閑偏地芳草商人為溝所限不敢向東蓋房市屢狹小商業因此不能發展則強竇奪主情實難堪查俄人原稱堆放鐵路工料今時鐵路久已修成此地並無所用何事仍行佔據防害我之商務且原未准佔之地何得久不退讓知府到任查看情形實多防碍乃江岸日見坍塌近年已落去十數丈若不早修碼頭勢將陷及內地濱江高埠壞地編小累年江水衝刷其患堪虞此地既非通商口岸又非議定地點俄人任意抗延不理地權所係公法不許前經迭次交涉並無效果擬請

憲台再行照會俄領早速交還以便興商並可否轉請咨達外務部與其照會催令即退之處知府未敢擅擬除遵

詳外理合繪具圖說詳細陳明呈懇

憲台查核飭遵為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

計詳送圖說一份

右

詳

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黃



北署知府林長植

中華



大俄駐吉領事官王爵奉

為

照會事本日接准駐哈俄總領電稱閩道照會自陽歷七月二十日起

阿城縣輸出高粱小米及各種天產物一律禁止等因此舉殊有不合

哈埠閩道或出於誤會不然省內各官當與本領得知即如該照所稱

其情正當不違反前任閩道~~文~~<sup>施</sup>與我總領協<sup>約</sup>一節則反對吉省禁種出

口本領之出於抗議為義務所有且今歲收成尚難預料何以知其無

望殊非緊要必需之策此項禁令對於收買糧食之俄商必蒙損失是

以懇請

貴司使即行設法解除阿城縣運糧出口之禁並乞隨時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署理吉林交涉司使黃

華歷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俄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百四十六號

俄文正譯員金大猷

# 東三省都督趙爲

咨行事業准

外交部咨開接准來咨以俄使照會吉江兩省禁運應照暫定

辦法辦理等情飭查去冬吉省因南省軍務緊急年歲歉

收經據此業通告日俄各領將高粱小米禁運出口旋據俄

領照復吉省禁運本領不欲贊成經交涉司聲覆吉省本

年所禁僅屬高粱小米兩種俄商所需豆麥現不禁運俄領

尚無後言其日俄各商在境販賣之時並飭各屬勿稍禁阻至

所訂四條係屬暫行章程且該章內亦未聲明限期以另有條

訂辦法之日為止其不得久援為例可知等因前來查吉省禁

運一事接准前因業經本部以吉省禁運雖於暫行辦法稍

有變通係先商准各領然後照辦尚無不合照覆俄使在案

至暫行辦法為時已久不得援以為例一節此項辦法以前並未聲明作廢此時仍不能視為無效嗣後吉省如再有禁運

情事須先歸由交涉局向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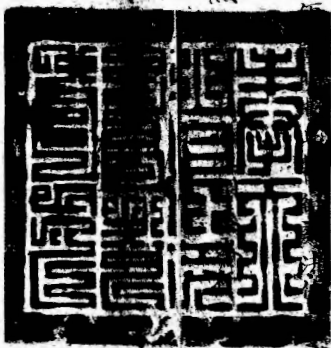
可另定辦法相應咨復查照

貴行省行省署核施行

右

咨

吉林行省衙門



東三省都督趙

吉林都督陳

札飭事文涉司案呈據海關  
領事陸是元

稟稱竊查華民向由葉赫本  
赴俄境遠

東一帶者入境者  
居留一個

月再行換領該國

五文比並願起齋  
其居留一個月再行換票

台俄領事知照烟台道有  
於各國僑民凡

於各國僑民凡

居留票原有定章，內除高麗、僑民、徐興華民一制辦理外，其餘各國則驗照後准其居留六個月，再行起票，且止收費七十五戈比。茲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准東海濱

省巡撫王稱，茲奉伯里總督即德穆爾扎前，凡華人由陸路入俄

境者，應於入界時即行換起居留票，由水路入俄境者，

應於登岸時即行換起居留票。均指收費上度而十五戈比之大票言等語，願事

茲復訪聞該撫奉令之下，將於俄歷四月二十日即新曆五月三日實

行，稟請支涉前來，當經咨請

外交部照誌俄使在案，嗣復接據該領事來票，以

前稟費後通偵督來歲往謁一再商請取消前令該督堅不允許不得已提出華人過境過界兩節與該督磋商辦法展轉收詰其過境一層免死由領事擬一特別照式送交該督核辦過界一層該督允仍照舊辦理通行沿邊邊界官吏遵照等語嗣由領事擬過境照式函內委請該督將所允照舊一節從速札行去訖

茲准該督署照覆內開接准貴領事第二百四十八號來文茲經何穆爾省總督領定中國沿邊居民過界暫行章程如下(一)凡中國邊界居民過境者或列項



事持有中國邊界官所發之執照均准過界

惟此照祇准向發給處之邊界官換取執照按原文

條指由交界線起算其執照之有效期間以

內使用一次以三月為限其執照之有效期間

比之印花稅票(一)凡持有執照者稅關

查驗處入界並將過界執照查驗蓋戳

徵收前項印花稅其出境時將該照扣留(一)凡

中國邊界起者不由稅關查驗處入界者應照稅

章第一千零三十八條科罰其照已逾限而未持

別理由者、應交由附近巡警官照無票之人辦理等因、  
查該國向來對於過邊華民過界所有期限之久暫、  
驗費之多寡、職權未及逐一調查、並因此事關係界  
務、為兩國政府國際之交涉、究應如何對待、業經咨報

外交部暨駐俄代表請示辦法、或設法減輕票稅、展長期限、或由

外交部咨請

吉林

省都督會同核辦、查明向來過邊一

帶彼國對於過界華民、及我國對於過界俄民各條如  
何辦理、或酌量改照該國對我辦法、凡過界者亦必有  
華文執照、其期限與稅額及無票或逾期之罰例亦查

照該國章程所定數額照加該國施行以示核辦并依

章內開第一千零三十八條(甲)凡過界無票或有票而不

由稅關處查驗及入界者由稅關酌核情形按一千零三

十九條科罰(乙)是日票已逾期招復運過境該處官

吏特別理由之證據者其所逾之期在前十天每天罰一

盧布十天以外每天罰二盧布逾一月以上者除照

以上科罰外永奪其領用此票之權利(丙)一千零三十

九條凡過界人無票者由稅關酌核情形按一千零三十

罰款(四)盧布五十元(五)稅關處三十盧布(六)稅關處

關於量情形科罰款  
外交部咨同前函請  
覆自應照辦除備文詳  
取銷新令并通行外  
兩國過界人民情形及兩國如何對待辦法逐一確切詳查於  
文到十日內明晰具報事  
閱國際

中華民國元年

加

北京外交部鑒 哈埠鐵路界內俄逐駐隊事前  
議會訂章程茲據濱江李道家鑿裴協統其熟  
十九電稱今午赴會鑿等與俄公司辯論兩小時  
之久將允原駐陸軍督苗界內四個月以陽歷十  
一月十三為度且不许干涉警務剿匪各事遇  
有匪警華兵經過鐵道界綫俄國不事攔  
阻惟預先期知會俄官勅匪時欲在界內居住  
三五日或一二星期均可但亦須預先知會俄員認

可其他欲搭坐火車等均仍憑半價單從事  
釐等以華軍駐紮界內為遵鐵路合同第五  
條設法保護該路起見是中國國家有保護  
鐵路之責豈有不准駐兵之理而彼則堅持三  
十三年璞使節畧有不准華兵駐紮界綫以  
內之條故身論至再電乞效果勳即告其華  
兵不駐界內即不努力任勦匪之責渠亦欣然承

諾且云鐵路既有護兵自當在界內盡職整等  
駁其界內雖有護兵而言語不通風土人情各  
異恐不免有冤抑之虞彼雖愕然仍強詞辯駁  
難以理喻頗有衝突達代辦旋用釜底抽薪  
之策謂當初北京議決彼亦在坐華兵既不  
在路綫駐紮當在界外逼近路綫地方佈築兵  
房廣駐重兵以絕匪跡勳云卒有此意俟此

次勦匪之法議妥當躬自出巡據險設防彼時  
擬請派員同赴各站妥商辦理談判至冬兩  
意融洽約定彼此請示上游下禮拜再行定期  
籌議善後細則可否請示遵前來查保復鐵  
路非兵莫屬華兵不駐界內夫何保復之可言  
鐵路合同第五條既已聲明由中國保復是駐  
兵於鐵路界內理由頗為圓滿而俄公司以華兵  
不駐界內從前部中已允璞使所請披閱貴部



抄寄節畧確已信而有徵此時若舊案重翻  
深恐不易查索有匪患多在春夏之交我兵  
如修於春夏之際得駐紮界內則匪患亦可少  
減郵意擬仍向磋商我兵每年得駐紮界內  
半年由陽歷四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後退出如  
此既未盡拂俄人之意亦不失我勦匪之權至  
退出界外以後設有一匪警我兵知會俄公司  
即得入界進勦俄兵不得攔阻查璞使節畧  
內臣等張軍門勳本提出此議當時雖未經璞  
使允認但前外部亦未答覆現仍不妨舊儀重

提此時彼此交涉惟有得步進步之法設併此  
界內駐兵半年之議俄員仍堅不認可惟有要  
求於界內留駐少數兵隊藉期有匪時消息靈  
通至於入界自由勦之權務宜身執萬難再事退  
讓其達代辦建議逼近綏綏地方許我廣駐  
重兵一節應如所議辦理昨已電飭李道等  
遵照提議俾期速結仍希貴部指示方針  
以便轉飭遵辦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日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日

為皇漢事、民國元年七月十三日、李

憲台札飭、以俄伯利德精領空中國沿邊居民過界

暫行章程、著於華民種、刻飭、飭將兩國過界

人民情形、及兩國如何籌辦、擬法、逐一調查、於

文到十日內、明晰具報、為要、因、查、

過界華民、向來不如他國、就身索一事、而論、已為

第一不平等之事、日存之於俄、其內容、亦有不惠

國稅大綱 （印稅） 僑身稅 每人不過五十戈比；印稅

此日俄軍務後協約時減定之 （印稅） 而吾華

僑身稅計在五元布，其他若簽字費或

三十戈比或十五戈比（此例外之開銷）若往華領事

印稅 （印稅） 照費兩元布二十五戈比（此對待各國僑

民皆同）尚不在內，查他國人民僑居俄境者持有

本國護照業經俄領事印證即入境居留，以六

月為限。過限。次飲俄國身血。祇須再貼印。表七

十五。戈比。華氏。則祇准用一月。破。在歲時。以此

等。不公。允之。舉動。與彼。交涉。至再。初。以分。華

輕。為。許。繼。以。替。免。飲。而。印。証。費。為。身。折。旋。以

唐。子。之。兒。全。功。登。案。油。查。界。務。編。歷。東

海。濱。阿。穆。尔。沿。邊。各。埠。我。華。信。高。氏。有

諒。以。減。程。為。據。審。出。俄。人。等。待。華。氏

和去年俄國之  
 不謀美務於太  
 入俄。理於美園  
 力及村。迄至  
 美之國勢。不此  
 我將控制。仍既  
 此

物。所以為和波約時提議。另立專條。不以此資

保。俄。以。其。於。提。告。意。見。書。原。章。第。二。款。項。下。

切。實。臨。照。在。案。此。就。任。為。未。在。

閱。此。次。伯。利。總。督。領。

所。為。執。照。限。定。之。界。

限。又。有。種。種。稅。費。請。驗。

日。甚。一。日。在。俄。不。過。藉。圖。發。強。或。至。權。完。全。而。又。每

華。俄。條。約。取。締。之。身。





時  
在  
但七十五比之印花稅

查此條仙意光緒七年通商章程第一

款稅查貿易任憑兩國各按本國限制

辦理則領事過界  
七  
辨駁惟任便貿

易均不納稅則印花稅更  
可  
不納

條約原文係專  
用  
稅之  
稅  
花  
稅



各由六名駐紮矣惟查

黑河府一埠、於俄勃拉郭維斯埠祇隔一

江、我工商人等日必渡江、渡江者每百人、則此

重負、不問而知華民向收護照費、六

每三日一換、護照費不過一角、之微、日積月累、

共數、不計其數華民何以堪、推原夫此、確為

拒絕華人入境、或為保護稅

之原據何移



每以

百系罗布之鉅中



加活稅拒絕

私運俄國必以菸禁鴉片為跡則此次之

與交涉其言無補或以加活稅為許

方有效驗惟與蘇里里龍口沿邊各埠之

旺、全仗得業、一陸加稅、恐邊疆又難堪。

此等不道、集全局、亦不、改

中俄條約

又查條約該款、有務查、各國各按

奉國、四界限制、在彼既限制我、

我亦可仿行之、惟查瑗珲和約專章第

十二條、日後大法國若有重待外國等語、

凡有利益之虞，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

理施行。又查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九

條，西國臣民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以前，

應仍舊照行。則我對待俄人入境之取

又必將成邊併

按告意見書原章第二款有云，求

締俄人入境權者之率，現

大局傾危之際，不但權力有所不能，即財  
力亦難沿邊設卡稽查，則求挽回之策，  
必待內政修明。籌訂約章，要為政正，方  
有實效。

一查光緒七年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程第二

及天山南北

於能由章程

所附清單內，卡倫邊界，該商經由

奉天官所為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蒙古

文或回文板魚，漢文魚內可用蒙古字或

甲字，註明商人姓名，隨人姓名，貨色，色

件，種類，數目若干，此魚存於中國地界

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呈送，該文查明

後，卡倫官蓋用戳記為憑，其年板魚為

瓦色界在任憑中國官和商交附近俄

國邊界官或領事官從嚴罰辦等語然

此條所指

 蒙古及天山南北而

該貨




云



用該東三省



 查省條約合同第九條云凡外國搭

客經此條



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

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

養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則

俄人入內地之權。據諸俄人之名。此

條引作阻止外人入內地。而推諸俄人

在外人之。於房正當。論百突又成費

解。若難例列。則陸總欲有所稱我國

對於國界。俄氏亦查也。該國章程。以示

控制之。議。在陸軍陸威之後。方能



游到... 稟親以上名... 印... 矣... 序... 令

人寒心... 醉... 是... 日... 愚... 竟... 善... 善...

手... 忠台靈心下問... 惟

稅七... 五... 戈... 此... 去... 去... 限... 在... 為... 一... 月

已... 房... 大... 妙... 或... 招... 可... 施... 法... 我... 別

熟... 高... 游... 理... 未... 免... 示... 弱... 於... 人... 乞... 願... 奉... 麻...

利... 利... 實... 氏... 財... 產... 首... 能... 為



氏向節有一

未推就我

一

者必赴而新

東

俄國

年不准美籍移入

俄雖經美國竭力反對迄無效

一事

不為

年推

憲台關懷民生之一德也所有年

年推

傷查集俄兩國通界人民情形及兩國如何

對待辦法各節謹就管所及具文呈

復是吾有當伏祈

憲台鑒核 頌 至呈者

在 呈

吉林 郝督陳、

中華民國

本



發字外號

粵東省廳通飭為呈覆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奉

都督札飭將中俄兩國邊界人民情形及兩國如何對待辦法逐一確切詳查明晰具報等因奉此遵查  
廳統三面環山東面臨朔佈圖河河東即俄屬繞距河六里即依東站北站諸處兩山環繞曲折  
迴腸河穆爾統稅分關駐馬凡廳統華民來往山東煙台青島原籍登廳街各商來往雙城子海參  
崴費易者均皆道所必經倘東站一道不能通行則廳統商民勢絕生路向來華民前往俄境均由廳  
發給執照每張收中錢三五其照係由

憲台頒發由廳照請俄四站民官收執其照每張收中錢二盧布二十五戈比過境後准留一

箇月再交五盧布十五戈比換給大票如無中國執照不准過境

盧布七十五戈比查俄國對於日本英法德美各

概不收費准其居留半年再行起票且止收費七十

兩半近據廳統商民紛紛報告俄等或由山東原籍

地方官發給俄文小票是由該關蓋戳收費七十五戈比方准過界嚴限三日回俄否則一經查獲任意勒



此係奉  
往雙城子  
留身行  
俄領事  
通辦

罰等語前來著通判當即親赴東莊與該稅關交涉詢以華俄邊界五十俄里而後此均准來往通  
界通商一切捐稅概行免收何以華民甫行出境對峙即如此嚴苛該關員吉教列吉果蘇答答以  
奉伯里總督阿穆爾諭飭不敢抗違再三駁詰堅持不移正擬呈報聞奉飭前因違即復往俄東  
莊面晤該關員反覆中論該員允將近日拘留華民數名免罰釋放誌以嗣後華民能否自由來  
往據云如由辦稅稅總總不通過則該員亦知此項升例不合公理則限於長官命令亦屬實情覆據  
農商兩會面稱該會集議會議熱烈之法宜於俄國人民通商華界亦仿照該國章程須有華文執  
照由中國警局檢照蓋其期限與收費數目及無票或過期之罰例亦照該國章程辦理以示款  
刻懇請轉飭警務公所照辦等情前來著通判查所議各節與駐海參崴陸領事文內辦法大致相  
符核其對待情形實出於萬不得已惟事關國際交涉可否  
飭知沿邊各屬一律照辦之處仰懇

中 飭 查 據 此 所 載 通 商 所 有 奉 飭 查 明 中 俄 兩 國 人 民 通 界 及 對 峙 辦 法 各 緣 由 除 呈 外 理 合 具 文 呈 請

俯賜鑒核施行頂至呈者

右

呈

升署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黃

中華民國

中



日署及通判張作霖

即壬子年

月

日

# 奉天都督趙爲

咨行事案准

外交部咨開案查吉林黑龍江兩省禁止運糧出口一事今年七月

二十六日接准咨稱據交涉局民政司會同呈稱去年秋禾被水食

糧缺乏仿照奉天辦法禁運糧食其禁運種類亦採酌宣統二年議

定暫行辦法惟因災區甚廣擬將全省一律禁運已先商允日俄領

事其餘各國領事并無異議始由司通飭分別禁運至從前所定暫  
行辦法四條既係僅按當日情形而定現應即行取銷由文涉局照會

各國領事等情據情咨行核辦前來當經本部照會俄使去後茲  
准復稱此項條款係由兩國代表訂定若經一國單行取銷斷難承  
認俄國駐哈總領事曾於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七日將此意知照施

前道并無異議茲又准本國駐黑及哈領事官報告中國地方官



現大禁止運糧出口應請飭令取銷此禁以符前定暫行辦法等  
因本部查前項暫行辦法當初係由哈道與俄領會定今俄使既

云不能由一國運行取銷應飭哈道先將取銷之理由與俄領商定  
再行申請核辦至現在禁運出口之處能否弛禁亦應併飭酌核磋

商辦理除咨黑龍江都督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等因  
准以查奉省禁運糧石出口一案現因秋收在即業訂期於九月十

一號即壬子八月初一日一律弛

應咨行

貴都督

省

吉林都督陳

中華民國



外相

年八月初二日



為照復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准

貴領事照送俄人拉德金原稟照請轉交核辦等因准  
此查塞門等處鐵道將來是否建築均應由我國自行籌  
辦該俄人率爾稟請未便先行相應備文照復

貴領事請煩查照飭知可也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俄駐吉領事官

蕭采堂

中華

民國

元年

九月

卽季年

月

日

為密塔事奉

大總統發下署烏里雅蘇台將軍  
那彥圖等密呈據探報日人圖滿  
情形等因除分咨奉天都督外相  
應鈔錄

貴都督查核辦理  
此咨

吉林

附鈔原呈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兼辦邊防事務素圖車馬盟事宜察察喀拉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  
署烏里雅蘇台

為密呈于前

宗社為名暗招鬍匪使搶日商藉口進兵各節近據密探

報稱日人在奉省各處勾結匪首暗為阻礙並將日商各貨

潛行運出為喉匪搶掠以便窺行進兵佔據滿土三計此子

德機關係日人白玉山所阻合在大連灣吉一町第三十三番

地以回民楊八喜為司令指揮一切遼源州王福臣為總參謀

其分設地點姓名遼源州則日人重田次郎奉天省城則宗

室栢錫鐵炭縣則逃竊金小石長春府則回民考輔廷  
日人田中公主嶺則回民左明山兼克統領此外則有徐漢武  
常來往於公主嶺遼遠州之間李寶珍前清武進士曾  
帶勝字營馬隊因報効兵費改防禦副都統現在本  
溪縣大倉組煤礦廖成章任安奉日本鐵路草河口現充  
中國鐵路巡警首領其警署設遼寧東洋每暗為日人聯  
絡各匪並報告中國政府其警署設遼寧東洋每暗為日人聯  
街巡警區官常

奉天巡防後路

吳統領前在玉泉山守御軍火數甚多白玉山主使左明  
山所運該日會同中法務使理巡警署常其招用鬻匪  
祇給少數津貼楊八喜後在玉泉山人均豪爽可用  
楊左等如能設法勾結此機關即日可以打消然欲用  
楊八喜須先用李寶珍欲用左明山須先用楊八喜等  
語查日人圖滿匪伊朝夕庫約發生更野心勃勃該密  
探所報似不為妄因彥圖寺人拙言輕何敢曉諭局外  
此既屬國民分子有所聞見不敢不據實以聞為此密呈

大德侯登族

那彥圖  
李廷玉

謹密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

吉林西北路觀察使訓令發字第卅號

密令長春交涉分局

民國元年四月六日准吉林民政司內字第十九號  
公函稱三月二十二日據吉林縣鎮鄉團第一區備  
警統帶盧景荃呈稱查本區迤西連北際靠  
邊沿附近鐵道與德惠縣毗連昨今屢據屬界  
靠邊備警營隊報到近有俄人臨境在三其嘴  
子地方一帶鈔路兩傍按戶搜繳槍械物器強  
橫翻出各戶置備看家洋炮火槍即予損壞拋  
棄多存不實理論計每起俄人約有百餘人至四



五十人不等夥數多者計查本區距離俄人到處  
不過一二十里之遙若不預為籌計抵當之法特  
辦禍延眉睫何以待之等情迭經彙報到案未准  
遣派張管長魁海並張隊官吉慶趨往邊外一  
帶探詢虛實旋據該所稱果係大幫俄兵由老燒鍋  
溝沿及三法喇爾子地方靠鉢路兩邊南北軍至均有  
百餘里東西數十里不等住戶車輛遇槍即斃稍微慢  
穿接連頃刻及此等情探報前來查即飭集營  
隊排長以及紳士商大戶共開計議反費磅商終之  
對



良策惟查各戶所有槍械自移價買其固屬

不少於去歲備釐成之賄領於官其必有強半舉凡人  
民生命財產社會為危存止眉頰是為之濫存後一  
旦俄人壓境逐戶搜繳則決宜其人民必不許可若強  
執拒絕伏恐激起意外暴動

局為害愈深與女乘

免臨時張惶之措善商

沒有俄兵到區繳槍可在朕紳民力為抗拒抑或任

其強權搜掠屈當人民惶恐至加之際或如列令傳獲

安全則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按此查此案關係外至

除批按呈已悉候函請西北路觀察使查明多涉並

會同交涉司派員確查外相及蘭法就近查明交涉  
等因准此合亟函令該分局即便遵辦詳細查復按

實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八日 森 西北路觀察使李家聲

四月十日刊

章

為呈報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正午十二時忽有駐紮長春日本守備隊隊長帶守備隊兵五六十名侵入長春北門外商埠大街當即詢其出兵何故該隊長即云中國軍隊在鐵道附屬地內放槍殺人有侮我國體面彼時已將兇犯捉住三名有二名逃入華界本隊長特帶兵搜索犯人請即飭巡警趕速將該二犯搜出立時交付本隊長否則本隊長即執行守備隊長之職權自行帶兵搜索當答以無論何事應由日本領事交涉請急將此情告知日本領事不拘有何重事皆無妨碍該隊長又云我非領事部下我行我權與領事無關

無須由領事交涉如不允我要求我即任意行動等語正爭論間  
適長春警務長劉學臣來署報告云本日午正十二時有鄉巡第  
七區巡官在區內二道溝草田內拿獲鬍匪三名由巡官帶巡警四  
名往城內解送行經日本車站地內日本警察出而干預攔住馬  
車不准前進當時三匪即從車內跳下擬逃警兵等即行攔截有  
人向鬍匪私遞手槍該匪即向巡警轟擊巡警不得已出於正當  
防衛持槍還擊將匪擊傷二名餘一名即乘便逃去伊時日本軍  
警即將巡官及巡警二名拘去餘二名巡警即行逃出鐵路界

外日本守備隊長即帶兵五六十名進入城內等語本員聞此情形  
立即親赴日本領事館向木部領事交涉歷數日本守備兵隊屢  
次擅入華界殊屬故違條約要求其先令守備隊撤回該領事以  
未得報告碍難遽答移時該國警務署長吉田來館報告據云  
今午十二時餘有中國巡官帶巡警四名獲送被告人三名經過鐵  
路用地內為日本警察所見以先未得通知令其暫停詢問該警  
等置若罔聞且力鞭其馬加速飛奔日警察即上前攔阻車內  
所綁被告人即跳下圖逃巡警趕即攔截內有一被告人乘隙

將巡警手槍奪去轟擊未中巡警即放槍還擊約  
被告人擊傷一名大腿受傷兩處一名小腹下受傷一處一名足上受  
傷一處當時足上受傷者一名即逃往他處日軍警挈獲巡官  
一名巡警二名嗣又將逃走之被告人追獲與前受傷二名皆送  
入南滿醫院療治此事中國巡警解送犯人不經由相當手續又  
在交通頻繁處所放槍舉動實屬危險等語本員聽畢即向  
日領事交涉反復辯論以該警等係出於正當防衛日領事則  
指為放槍殺人係屬破壞鐵道行政權之行為並謂該國兵隊

不由領事管轄其舉動如何難於過問本員謂外交事件惟知有日本領事代表日本國家凡事皆應向領事要求磋商若另有軍隊干涉外交殊不解是何用意討論至再該領事始用電話告知守備隊長令其先行撤兵當以該隊長未回該隊允為遣人往告於是日領即云此事非先將處置條件議妥軍隊難於撤退且此次中國巡警舉動於手續不合且破壞我鐵路附屬地內公安亦非有相當處置不足以儆戒將來當即面書要求條件五項題曰關於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巡警侵害鐵道附屬地行

書(一)中國方面將巡警總局局長付於嚴重懲戒(二)中國方面將





本案之巡官及巡警四名免職且一同照刑法處分但日本方面留保爭前記處分當否之權利(三)中國方面保障對於一般巡警嚴重取締若巡警此後再有侵害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行為時即須照本年八月十五日覺書第三之二項孟觀察使所約誓之趣肯應日本方面之要求(四)中國方面負擔對於負傷者及日本方面認為必要處置所需一切之費用(五)中國方面表公式陳謝之意並云如能照此簽字承認此案即為解決否則本領事報告關東都督則交涉必致棘手本員詳察條件與其再四辯論改定字句彼則堅執不允動以如不承認即作罷論相要挾辯

論又歷四小時唇焦舌敝該領事始允在所開條件後再加六七兩  
茶其六員傷中國人日本警務署調查後如確定為馬賊時即  
將其引渡中國官憲其七巡官及巡警二名警務署調查完  
竣後得都督之認可可引渡於中國方面當即繕就覺書彼此  
簽字各聲明以責任辦理迨歸署後人接日警署電話謂受  
傷之被告人楊景瑞因傷身死當即派員帶同巡警往驗屍  
院醫生云槍彈由小腹入尿胞傷大腸身死當將屍身驗明  
棺殮交付巡警一區至於本事件發生後日本守備隊純係示威  
運動最初該守備隊長先帶兵五六十名侵入商埠舉動畧如

前述嗣本員向日領交涉時該隊長又帶兵南行入城內在南門附近站立後又派霍混成旅司令部前防備旅部兵丁出入同時又由該隊長帶兵赴南嶺中國陸軍駐在地瞭望又有小隊長二人帶兵十餘名再往南嶺陸軍駐紮地經本員偵知立即派員由電話通知該一營營長不得妄動嗣又發來守備一中隊兵百三十名列隊鳴號隨帶子彈木箱直入城內西四道街三道街東三道街二道街北大街到處游行口唱軍歌自午十二時延至晚八時待本員將條件辦妥後日領事始重行嚴告守備隊長勸將全數兵隊撤去日兵隊退出商埠界後連夜演放排槍數次詳查

此案情形該巡警等於解送犯人之際事前未先通知本員轉  
告日領以致日警干預事後又放槍擊匪使外人有所藉口於手續  
誠欠穩妥特外人動以兵力示威幾無交涉談判可言若不臨機  
處置則事件愈多糾葛人民益起驚慌故不得已

善後辦法七條查各條所定辦法尚屬稍近和平

勸諭  
三

事之秋誠不能不勉強遷就以期從速解決免生他項枝節且近  
來交涉我則一味和平彼則一味恫嚇動以兵力干預時言行動自由  
不但與國權大有妨礙即地方秩序亦受其影響恐致動搖若  
從此以往遇有事件發生彼即執此等手段以來要挾交涉何所

措手國權何以保持以宜預籌妥法以善其後惟事關重大非  
向該國駐京公使直接交涉難期成效除呈報

外交部并請向駐京日本公使交涉外理合具報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民政長

中華民國



日外交部吉林省長春交涉員 連文激

敬啓者頃奉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九

日到

省長發交文交涉署呈送中俄蒙古交涉節略  
署令分送司處備查相應檢送呈請

貴司閱備案此致

內務司

計送中俄蒙古交涉節略一本

吉林行政公署總務處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非賣品)

中俄蒙古交涉節略 (附) 中俄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刊行

## 中俄蒙古交涉節略

俄國謀蒙始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俄使略以我國在蒙移民練兵於兩盟邦交甚有危險遂要求裁撤兵備處十月間助庫倫獨立強迫辦事大臣出境十一月要求五款一中央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路權二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如下甲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乙不得在外蒙殖民丙蒙人自設受辦事大臣管轄三中國所有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四俄飭領事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五中國在蒙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商酌十一月十五日俄使函稱烏里雅蘇台宣告獨立將軍奎芳限五日內退出該城同日奎將軍電告庫倫驅官撤驛自立將由庫派兵來烏驅逐滿洲官吏勸限將倉庫軍裝交出出境等語是月呼倫亦宣布獨立官吏限期

出境蒙兵攻取臚濱府俄武官帶兵攻擊外務部以違反中立照詰俄使彼始終堅持嚴守中立不認助蒙以上皆前清時代俄人對蒙種種設施之大概情形也迨民國成立南北統一之頃正在籌畫進兵蒙古乃俄使於民國元年四月間照稱華官由黑龍江調兵前往蒙古俄國不能漠視越日俄使來部又面稱中國因蒙古獨立擬由黑龍江新疆進兵并聞烏里雅蘇台將軍亦有帶兵赴任之說似此舉動俄政府決不承認此後爲墨爾根被庫倫刑訊案照會俄使活佛如此俄忍中政府不得不派兵保護華民俄使復函又稱無論因何向外蒙進兵必有後患等語俄外部對駐俄代表亦云中國進兵外蒙俄當干涉是年八月科布多失守俄使以華兵向俄領事開槍爲藉口面稱華政府訓條請中國官吏離科否則自由設法經外部駁詰并電駐使向俄外部交涉彼答科已失守應認爲蒙屬華



官吏自求俄領保護出境并無驅逐等語十一月初七日日本部以報載俄派廓索維慈赴庫倫訂約當即照會俄使並電駐俄劉使正式聲明蒙古爲中國領土無與他國訂約之權無論俄蒙訂立何種條約中政府概不承認乃本月八日俄使來部面交俄蒙所訂條約全文如下

蒙人全體前因欲保存蒙地歷來自有之制度將中國兵隊官吏逐出蒙境鄂哲木尊丹巴呼圖克圖爲蒙主所有舊日蒙古與中國之關係遂以斷絕現俄國政府因此情形並因俄蒙人民友誼及須確定俄蒙商務之秩序特遣參議官俄官文職三等官銜名稱廓索維慈爲全權與蒙古主及蒙古政府並各蒙王委任之全權蒙古總理大臣萬教護持主三音諾顏汗南那蘇倫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岑達喇嘛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達沁親王杭達多爾濟陸軍大臣額爾

德尼達賴郡王貢博蘇倫度支大臣土謝圖郡王扎克都爾札布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那穆薩賽會同議定以下各條

第一條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第二條

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俄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所附此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人民在彼得享之權利

第三條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 第四條

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實行

兩方全權將此協約用俄蒙文平行繕備兩分校對無訛簽押互換爲證

俄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卽蒙民公衆推戴之蒙古主治理第二二年季秋月二十四日立於庫倫

同日俄使又交到與前項條約同時訂立之俄蒙協約專款其文如下

大俄帝國政府委任之議約全權參議官

俄國三等文職官銜名稱

廓索維慈與蒙古主及執

政各蒙王委任之議約全權蒙古總理大臣萬敦護持主三音諾顏汗南那蘇

倫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親王喇嘛策凌赤蔑得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達沁親王杭達多爾濟陸軍大臣額爾德尼達賴郡王貢博蘇倫度支大臣土謝圖郡王札克都爾札布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那穆薩賚等現因本日簽定協約之第二條所規定復行議定以下各條條內所載有爲俄人在蒙古業經享用之利權及特權並載蒙人在俄國享用之利權及特權

第一條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製作及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第二條

俄國屬下人等並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  
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均  
免交納惟中俄合辦營業及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己貨時不得  
用此條

### 第三條

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處所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  
事項

### 第四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現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惟蒙古各王  
旗及蒙古官帑不能擔負私人債款

第五條

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蒙古城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於未定此約之前已得蒙古政府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存其權利

第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並租用閑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但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

尹詞

此項地段要須按照蒙口各地現有規例與蒙古政府妥商而轉賣而言

此項地段要須按照蒙口各地現有規例與蒙古政府妥商

撥給其教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第七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蒙古政府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第八條

俄國政府有權與蒙古政府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蒙古政府亦可於帝國沿界各地須行協商派設蒙古政府代表之處派遣蒙古政府代表

第九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

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第十條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於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蒙政府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



亦有享用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蒙政府商定

第十二條

凡自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蒙古政府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預備柴木之用

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畜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并可商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

用

第十四條

俄人性隻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留多日之時地方官并須於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須償費

第十五條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蒙地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自應依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

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特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

按此指礦產等事而言

契約必須經蒙古政

府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派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同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之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俄人為會審委

員會之鑒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繫關於俄人者即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 第十七條

此專條自簽押之日實行兩方全權將此約俄蒙文字平行排列繕備兩分較對無訛簽押蓋印互換爲證

俄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公舉蒙古主之治理第二年秋季月二十四日立於庫倫

以上俄使交到之文件皆簽訂在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爲俄蒙相互開發生之契約時外交部與俄使尙未提起條件及十一月三十日俄使乃而交條件四款則被俄蒙兩面祕謀已就故俄使始向我國有正式之提議並將彼與庫倫既

定之約條及協約專款交到以示其得有根據茲將俄使十一月三十日面交之條件四款照登於左

爲消除將來蒙古上國之中國與俄國對於蒙古問題之誤會並確定蒙古之自治基礎茲提出條件如下

一中國擔任對於蒙古歷史上及種族上之行政制度毫不更動承認蒙古人民在其領土內自有防禦及保護治安之特權得有軍備及警察之組織并不許外人在境內有殖民之行爲中國人民亦在其內

二俄國擔任尊重蒙古領土之完全不得遣派軍隊惟派領署衛兵得勿庸先行知照中國政府

三中國願欲蒙古恢復舊狀宣告允許俄國調處便以規定中蒙交際及領土

範圍事宜并蒙古自治發生之權利

四俄國人民及商務在蒙古享受權利當列本約之附件內（即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同意所訂附則之各條款）

以上四項條款由俄使交到後即經本部與俄使雙方屢次會晤商定條件六款中俄兩國爲免除蒙古現狀所能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件如下

一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特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各種權利俄國並

擔任遵崇

一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

權並許其有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

二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署衛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署外不在彼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四中國願用和平辦法施用其權於外蒙古茲聲明兩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願中國所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質

五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予俄民（加入十七條條文）

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改動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

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俄使面交條件四款

一除內蒙古地方外中國承認蒙古之自治及該地方由自治上生出之權利

二俄國認中國爲蒙古之上國並承認其相連之權利

三中國聲明願聽俄國之調處查照本協約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俄蒙協約所載之旨以定其與蒙古政府後來之辦法對待

四凡關涉中國俄國在蒙古之利益爲該地方之新局面而發生者由中俄

府日後商議

上項條件俄使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交到距外交部與俄使商定六項條件時期  
又已延擱半年是中理由殆即因我國參議院將交議之協約全案能通過故  
致歷久未能提議及上項條件由俄使交到則我國又因贛甯變故談判未遑所



以再對四月有餘經現任孫總長艱苦籌商幾費磋商遂得有下列之中俄聲明文件及附件此案乃由茲解決

### 聲明文件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

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度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國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雙方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份立於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西歷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聲明文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土 地之聲明

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 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 俄國承認外蒙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

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

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

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

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 聲明另件

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間

之聲明文件本公使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 貴總長 各款如下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月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

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雅蘇台將軍及

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

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

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

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

大俄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廿三日

聲明文件及附件兩宗爲中俄商辦外蒙事件確定之正式契約今後中俄蒙國  
際交涉卽用爲依據本部來文原將漢法文合印成帖交送本署以法文校勘易  
訛遂未刊入閱者如須將該法文原本取以與漢文對照是本已編入本署檔冊  
不難覆查也至登列本編前面之交涉節略及俄蒙雙方訂立之所謂互讓條  
四條則第供閱者知此案辦理之大概俾可參攷而已惟俄蒙雙方所訂商務  
條（卽俄蒙協約專款十七條）經俄國聲明承受載在聲明文件第四條內以  
當爲依據本署以其由俄使交到在前且是專條俄蒙訂結時尙在我外  
部未提起條件之先故本署仍編入俄蒙友誼協約之後閱者鑒諸

我外

中俄外蒙交涉大要可分爲三時期最初爲俄蒙勾合談判時期

友誼 約商務專條訂立以前之事實也中爲中俄交涉時期 國論叫

屢議屢輟自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俄使面交條件爲始直迄本年七

十三日俄使再交四條件中間所經時期是也 解決時期即現任

總長與俄使磋商就緒聲明文件及另件成立時期是也本署以

談判歷兩年之久國人注目亦近今外交上重要之案件故特詮次大凡附

以說明俾閱者得瞭然此案之起訖焉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誌

天寶山銀鑛歷來交涉情形暨辦法略節畧

謹啟者查天寶山銀鑛西距延吉日半程前清光緒十六年經前將軍長委已革通判程光第試辦招集商股銀一萬兩用土法開采奏明在案其鑛址東至大仙堂西至天寶河上掌南至頭道溝上掌北至前柳樹河劃有定界二十五年因虧欠公款五萬兩經前將軍延查封(據前年黃道寶森查訪此鑛開後年獲盈餘數十萬金虧缺之故乃程光第別有詭謀)該程光第遽於二十七年私與美商薩達理等訂立開鑛華約勝稟前將軍長批准適會庚子之亂鑛廠被焚美商亦以道梗不來久逾約定期限由前



將軍當批飭追銷該約。並由程光第在上海編登中西各報聲明。逾限廢約原因。時美商亦無異言。而程光第於是年因公款欠欠不歸。且經奏辦逾年。彌補開復。乃詭計多端。膽敢與中和公司日商中野二郎訂立草約。合同此項交涉。遂發生於是矣。已又於三十三年。勝稟前巡撫朱冀圖重開。嚴斥未准。程光第計無復之。竟私往開泉。復經前巡撫陳（時督辦延吉邊務）驅逐勒封。程光第遂赴安東。勾串中野。報告日本外務省。行文吉林日領事。烏川。照會我督撫。言陳督辦以強力打銷其約定。合辦之鑛務。前撫朱一再照復。程光第與中野所訂合同。未經官批准。全屬私人資格。與國際門

題中日界務(時間多交涉未了)全無關涉。洎宣統元年中日界務解決前  
巡撫陳力主開辦。曾派道員黃寶森赴山勘察。則山下三官廟中尚有日  
人二名逗遛。聲稱在此看守。嗣黃道與現任教育司長前署瑋春道郭宗  
熙會商辦法。與前撫陳意見均合。定議暫置。日領干預於不問。准由官商  
合辦。各招股銀五十萬兩。合一百萬兩。並招上海富商虞和德經理其事。訂  
立草章十六條。議既定。慮日人或有違言。乃先行電請外部主持力拒。以程  
光第與日人中野所立草約。明係私人資格所發生之事。萬不能牽入國  
際。固無慮別生枝節也。乃事竟有大謬不然者。反得部覆。竟云所擬辦

法未便作定事關交涉毋另糾葛事後為難當時外部之庸昏蓋非  
意料所及旋再詢外部理由安在始知外部王大臣先與日使商量確曾  
有必無轉轍中日合辦亦無不可遇有碍難應由兩國另行妥商之照會  
於是此事遂更棘手不得已變計以圖飭由道員曹廷杰躬往大連責  
成程光第與日商中野直接了結告以當道決不追究既往并當酌為清  
償豈知日人中野瞰我外部惟怯至是亦橫恣狡詐益非昔比時而勒索二  
十二萬兩(謂勘鑛所費)時而謊稱安奉路約中日所定覺書有天寶山鑛  
准予合辦之語此時該程光第亦天良發現自稱中野所用不過三五萬

金并願到有投案與中野對質奈釜底抽薪勢已無濟日人竟不放鬆光第與曹道見面由此轉輾辯駁至宣統三年六月日領最後照會東南路道仍稱中野之意未得三十萬元賠償即無庸開議嗣前總督趙咨詢此案現況奉有長批內稱細閱程光第與日人中野所立合同第六條(見批粘附件)文義明係私訂矧又聲明必須軍憲無阻過情事方能有效自不容日人有所藉口即使讓步亦祇能照程光第原議將鏡津作抵索賠實屬無理惟現存鏡津變價果否作數抵償如不及數公家可隱為補助倘日人不肯承認則惟有查照外部原議招集日美領事會商合辦無策之策

終勝貨棄於地云云。強按此案萌孽於程光第喪盡天良以虧款參追之故。

不恤為虎作倀反噬宗國。至後來欲脫羈馭已不由自主更敗壞於前清。

外部以私人違法契約認為國際最惠條款庸贖糊塗自貽伊戚。但以如此著。

名良鑑為此糾紛委同棒莽可惜孰甚國家財政萬難百端停阻。吉省年來政。

費大虧節已無涓滴之盈。滄源恒來分利之實。置此不辦。誨盜可虞。權就。

補牢。變者閱視察使條陳。披與開天。益之利。業。

但自於非艱別則國際信。事審慎。

前二項其樣樣自中央。後二項。

程光第與中野和訂合同。原文件抄卷。款附於心。

命

一將會四五年前甚傷同采之議主動在者第請外  
部維持無端挫折失以核會今謀議必則須先訪  
示外交部以取進止部中意端必何對外態度必何  
邊事因底時於又必何凡以久端似宜詳加審度而  
料度於事先者

辦理

中野方面原不過私人契約前請外部出會日使兩國

合必亦無不可之語仍出以會混并無國際上正式之條  
文但一任組辦日人未必無違言他日援據三十步  
元前例為要扶固形棘手而吉林核籌獨办之母金  
並陳前都督百為兩官商合股之議事在今日非  
易也且則我國倘以鑛山作為股款由外與部根據  
前請外部此會所言遇有碍難在者另行妥商

邀合美商定為中日美三國合辦抑竟參用韓日  
 手段令美使或美欲出而要求此種方法在牽制日  
 人之國際上一種之慣事特果出勿途肯並聽外  
 交部主別與上述時會一說實相表裏  
 雖意三國合辦之策欲藉外人之力以抵制國權  
 影響之殊微淺况美人果肯就我投資與否更不  
 可必之事乎不得已而思其次今試調查奉省極順  
 本溪煤礦與蒙研亦中日合辦之利害以期若端自  
 我更謀力保利權我礦山及被毀礦別無優之策  
 似較彼詳要亦或他日去合俄道與備中鏡欲行  
 秘而不可稍勝一籌乎

一母財 陶現察原法。概由官銀號特開官帖若干  
券中。以充資本。刻部令款。款上再制。想脫任  
呈請。允在款料。必謀招股。實花必捕。風狂無論  
合辦。與否。此項重大企業。一錢莫名。事實。上統  
虞望。得此。吾人所應。預行。審度。也。

一損益 鑛山開采。可以招集。勞傭。與歲。地力。鑛利  
所資。更立。法律。也。應。此。進行。並。使。成。成。成。成。  
扼。注。通。款。間。接。之。利。及。於。商。埠。仍。屬。疑。同。而。道。  
里。距。非。少。川。形。要。與。夫。運。輸。之。近。捷。也。既。生。計。  
尤。皆。事。前。必。要。之。考。查。存。也。隔。益。應。詳。慎。也。



以上所列或稽成考或抄<sup>卷</sup>見完應如何辦理之處謹

被

身

示

外不神特示吉林文海員 傅 臣

附件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音年後書送

傳特派員摺陳天寶山辦法由

來摺閱悉查延吉天寶山銀鑛程光第與美商  
薩達理等所訂草約雖經追銷而與日人中野所訂合  
同一因前清外部遽允合辦二因該處日領索價甚  
鉅致交涉數年之久迄未達收回目的然長此宕  
延使天生良鑛委同榛莽殊非振興實業之道

矧吉會鐵路行將開議若一議定開辦該鑛適當  
其衝誠如該交涉員所  
應及早籌議發端自我尚可力挽利權惟所陳三  
國合辦與兩國合辦一節本民政長詳加核議美國  
一面自程先第編登中西各報聲明契約逾限  
作廢後薩達理等並無異言是美商於此鑛早

斷絕關係今若再邀令出資由中日美三國合办  
欲圖牽制恐反糾葛似覺未甚妥洽今日如  
商合办自以日本為宜本溪煤礦合同本民政長  
逐條披閱亦甚詳密援照商訂鑛區作抵資本  
既可少籌分期雜支集款更易為力惟事關  
籌議合办不能不格外慎重究竟該鑛鑛區

大小若何現在開辦共須資本若干鑛區能抵  
作股本若干中日合辦於邊氓生計有無窒礙將  
來運輸是否便利亟應先事調查已令行東  
南路觀察使分別確查具覆應俟發到呈請  
外部核示遵行仰即知照此批合同存

中華民國

三年四月

廿七

日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

公函

號

送者

案准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函開據大通縣

呈報二月二十二日有日本人島田增造到境呈驗吉林

長春交涉員所發護照時外帶日妓四名擬在縣街開

設妓館當以核與游歷護照名義不符且大通並非通

商口岸業經據約拒絕並於二十七日派馬隊二名護送

出境等情據此查該日人島田增造擅於照外私携日妓  
多名擬在非通商口岸大通縣地方設立妓館殊為不合  
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請頒查核轉照日領諭禁等  
因查游歷護照一項專為各國游歷人員藉資保衛而設  
揆諸立法命意何等慎重今該日人不知自愛乃假游歷  
之名竟擬於我國內地作此項不正當之營業實屬違犯

約章本員以為是項情弊若不嚴加禁制恐將來或再

相率函請

復臨前報到遊歷之人格名譽老被其污曠用特備

專員連即日領切實整頓一俟後到再

自詳

報葡查

改

貴領事若印切實查用果處此際會

本初部長表交涉另

未育本帝國駐林領事官林大常印

外交部特派員傳

函

中華民國

二年三月

廿八日

監印 鄭翼昌 校對



為呈請事近准駐省日本領事照稱省城昌邑屯新設吉  
林火柴股分公司約於本月底著手製造現由本年六月  
至明年五月此一年間陸續應運製造火柴原料鹽酸加  
里一百五十樽每樽一百十二封度請給護照以便轉發  
等因查約載外商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棧又不准租地建  
築今該火柴公司遷租埠東昌邑屯地基建築公司房屋

行將落成本員事前訪聞得實即經面與日領商阻該領  
始則謂昌邑屯地接商埠界未經北京議定以前不得  
認為內地繼則謂日商及其他各國商人教士之在界外  
租地賃屋者現已指不勝屈不能獨禁火柴公司且云近  
如長春城內之日商所辦火柴公司已歷年所未聞禁閉  
遠如北京本非商埠租界亦准外人散居營業辯論至再

彼未承認今准來照且有本月底着手製造之語若  
便成默許若不給護便起極大爭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  
呈請本管部核示外理合具請

鑒核迅予示復再如准其開設所請准運鹽酸加里一節並  
乞轉咨陸軍部行處飭關放行併予示及以便給照謹呈

吉林民政長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傅  
遜

吉林行政公署指令業字第

三零二

號

外埠特派  
令吉林交涉員

據呈日商廷租昌邑屯地基建築火柴公司迭經  
照約禁阻無效復准日領請發護照備運火柴  
原料請核辦等情查吉省原照山東濟  
南等處自開商埠外商  
理今日商廷在埠外

特派  
司迨經該員禁阻日領請發護照備運火柴

不得認為內地雖稱外人多  
內地地盤居營業

不能獨禁火柴公司等語查開

此約本不在此事在內

商埠以前如有外人散居營業不過權宜許

現日午

非正式承諾

若外國領事動輒援引殊與約章有背至稱

商埠地點未經北京議定則火柴公司亦應

緩俟議定後再行租地組織否則自由佔居

未便遽予護照運載原料致貽他日口實惟

事關交涉既據呈送究應如何辦理仍候

轉呈

外交部核示遵辦希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年五月廿

為呈報事接奉

本部飭知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准俄格署使照稱本國政府文開所有駐華各領事官應行更調擬定駐上海副領事官巴策福調駐吉林充為正領事官等因相應飭知該特派交涉員照章接待等因奉此除俟該領到吉遵飭接待外理合備文呈報即請

查照備案謹呈

吉林巡按使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傅遜

中華民國



六月

十

日

詳為公司按照合同照請派員會勘界外煤礦仰懇  
鑒核示遵事竊於本月十二日准中東鐵路公司第  
一千六百四十八號照會開照得本公司現擬按照吉林  
煤礦合同第二條章程由礦務處派員前往七河  
車站迤北附近路線地方採勘煤苗查該合同第一  
條有勘礦時會同華官同往驗明之語為此照會



貴總局請煩查照派員會同辦理可也等因准此  
查該合同第一條載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有在吉  
林省議定界內勘探煤鑛之權其開挖應在何處  
應用何法均由該鐵路公司自擇惟勘鑛之時仍  
須會同華官



驗明實在無礙方准勘辦所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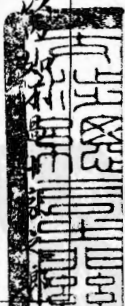
礙者係指離



或墳墓



處所開鑛口不得在二里以



村鑛口相距不得在一里內如有大墳地或禁林鑛  
口相距不得在半里內等語第二條載鐵路路線  
兩旁三十華里內之煤鑛由公司勘辦但中國人  
亦可享在該路兩旁三十里內挖採煤觔之利益  
祇要於該公司已開煤鑛無礙該公司不得攔阻

或有他項洋人或華洋合股在三十里內挖煤應商  
准華官及該公司方能辦理其路線三十華里以  
外與該公司無涉無論華洋人等勘挖煤鑛准否  
均由華官自主該公司不得過問如該公司欲在  
三十里外勘挖煤鑛仍須先稟准本省巡撫方  
可施行亦與各項華洋人等無異等語茲准前

因核與原合同所載尚無不合惟鑛區所在是  
否在路線兩旁三十華里內有無第一條所指  
窒礙之處及煤苗蔓延於界外種種情節非  
明晰鑛學者不能達其目的道尹管理之署局  
內祇有一技士而又僅知農林不明鑛學未便派  
往會勘用敢詳請

鈞使鑒核遴派委員或轉知第二區鑛務監督派員來哈會同俄員前往履勘以免貽誤而符合同是否有當理合備具副詳伏乞

批示祇遵謹詳

吉林巡按使齊

吉林濱江通道君魚鐵路交涉局總辦

李子如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日

吉林巡按使公署批

濱道尹為鐵路局採勘路線地方鑛苗應留該道尹

派員會同俄員往勘辦理並具覆

由

據詳中東鐵路公司照稱派員前往也河車站迤北附近路線地方採勘鑛苗按照合同請派華員會同辦理該道署無明鑛學之人未便派往會勘等情查鐵路煤鑛合同第一條內載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有在吉林省議定界內勘挖煤鑛之權其開挖應在何處應用何法均由該鐵路公司自擇惟勘鑛之時仍須會同華官同往驗明實在無礙方准勘辦所謂礙者須指離民居或墳墓遠近而言等語是勘採之事均由鐵路公司自定其須華官同往者即驗明與

民居或墳墓實在無礙其如何驗明無礙原合同均已詳細  
如三多自不難遵也  
細提明所派華員不須遵守合同驗明原不必明白鑛學

查合同第四條鐵路公司向地主房主商酌移房移

葬等事價值派交涉局員秉公商定妥辦又第五條開

鑛應需地段若干由公司會同交涉局員業主查看地

勢公平議價又第十二條公司所辦各業局派員駐

廠稽查出煤若干是該公司開鑛後

出煤之稽查均指交涉局員

鑛同往驗明之華員亦未

能接洽仰仍由該道尹遴派員



照合同、妥慎商辦、並將派員  
核奪、此批、  
時詳報

中華民國



監印兼校對 夏傳鼎  
于貴璋

主任唐榮第

第二課主稿杜福堃

助理

員李毓森



密詳為日人在圖們江國際河流任意演搭浮橋應如何對待請示遵行事案據和龍縣知事俞駿詳稱據調查員報告日人稍查處附近對渡江內有架設浮橋之舉當面飭第二區區官李鍾林詳查去後茲據覆稱奉面諭查覆日本在會甯江沿有無搭造浮橋查覆等因奉此區官當即回區帶警一名前往日本搭造浮橋地點在對揚社三屯南湖洞東江沿因江水陡漲恐履危險暫緩搭擺暗詢彼處居人及附近墾民等均言係會甯

日本駐防陸軍工程隊五十餘名在此實地練習往返折搭並非  
搭造過路長久浮橋其演習處所不及我岸尺許等語恐其不  
實又復詳細詢問沿江上下居民所說皆同等情理合詳請鑒核  
示遵等因前來查國際河流分航河與不能航通河流二種航通  
者以水深處為界不能航通者以中流為界圖們江係不能航通  
河流日人演習行軍浮橋並未預先知照雖不及我岸尺許準諸  
國際公法不得謂非侵我管領權權限所闕自未便安於緘默但

際此時局屢奉

密飭對外和平究應如何對待理合詳請

巡按使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吉林巡按使

延吉道道尹陶彬



中華民國



月

二十二

日

吉林吉長道道尹兼長春交涉員為咨會事案照伊通縣預警被日兵綁帶一案曾將交涉情形暨進行辦法在省面商並請

巡按使指示辦理當遵於本月二十日回長於二十一日將會駐長代理事務日領謂以預警被槍究因何故勢須詳查要求將該預警交還以便查詢而該領堅稱預警向日軍隊被槍行為不法送還原無不可但須附以若日本方面再有詢查之必要時仍須交回之條件本員以預警不法不過為日軍隊及該領等一面之辭礙難遽行認定非經交還詳查後不能明瞭何得附此等不情條件况華人經日兵拘去當然即時送還延至一月之久已屬不合又何能再附條件磋商至再該領始終堅執詢其必附條件之原因則謂該警等已經日軍警詳細查詢自認不知有日軍過境之事以致放槍屬實深恐一經交還彼等有違前言致生疑竇等

語當答以如交還後該警等所言有與在日署所述不同之點不難彼此面詰以求真相若仍送回豈非反有隔閡該領無言只云形式上不能不爾仍不遽允窺其用意直恃強權扣留預警以為挾制期達其要求之目的殊為狡詐當即嚴詞拒絕告以無論如何須先將預警交還是非明了之後方可入手磋商不然終無辦法該領見難行挾制答以容再斟酌至二十四日又經派員往詢據云新任領事業經接印明日可以無條件將預警放還等語因於二十五日派員前往至日警署將預警十人帶回當經詳詢據該預警巡長周順供稱該警等在伊通縣城西龍王廟村事前未奉縣知事傳知亦未接巡警知會并不知有日軍隊過境之事當十月二十六日午間聞有人云東河套來多數乘馬之人預警等恐有股匪竄入因即齊集擬出偵視先在院內向空施放一槍以探虛實繼於堡中詢問

行路之人知係日本軍隊故擬即解散正此立間忽來乘馬日兵二人令預警等至東河套問話該巡長即帶警荷槍隨其前往至則日人問以何人放槍答以在村內放槍不知有日兵到境之事該日兵不容分辯即將預警槍械奪下全行綁縛帶至四平街軍營連詢三日預警言仍如前當日官詢問之時尚有拷打及灌水之事等語所稱與日領之言概有不同然核之該領所送供單除虐待之事未經記載其他尚屬相符是該預警等事前並不知日軍到境因恐有股匪竄入僅在村內向空中施放一槍以探虛實日兵誣為向彼施放橫肆強威將該警等一併綁縛該警等再三解釋仍不謂然竟帶赴四平街拷問拘留非法虐待實屬無理已極而日領仍一味袒護謂我不法尤難令人容忍不能不據理質詰要求懲辦以戒將來至日軍演習行軍早經奉天交涉員電知

貴員轉電該縣知事咨飭晚諭軍警商民該縣知事來詳亦聲稱徧行曉諭商民一律周知何該預警等云未奉有此項傳諭究竟是否虛供抑該縣知事果未傳知殊難論定且該警等云在村內砍槍經日兵喚至村外被綁等語亦與該縣知事原報預警在屯外查道砍槍云云大相徑庭究竟係何情形尤難索解除飭伊通縣知事查明外相應將本案交涉情形先行備文咨會

貴員查照此咨

本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署吉林吉長道道尹兼署長春交涉員郭宗照

中華民國

一月

日

為詳報事案准駐長日領事照稱茲有本地守備隊定於依左記日  
表實施行軍演習用特照會貴員查照通知貴國該管官憲為  
荷等因准此除鈔單飭行長春伊通等縣並函駐長陸軍混成旅  
部查照外理合詳報

巡按使鑒核謹詳

吉林巡按使孟

吉林吉長道道尹兼署長春交涉員郭宗熙

中華民國



年 一 月 十 日



農商部為密咨事案據本部東三省林務局詳  
稱本年三月初四日接奉

貴公署函開二月十六日據延吉道尹密稟接奉

天安圖縣知事函稱有吉林貿易公司日人高

瀨三郎等屢至安圖境內調查吉林林當經派

員跟查據查得該日商等現在安圖古洞河南

樺甸界內設廠砍伐道木情事等語除批飭  
查禁外請查照等因查安圖雖屬奉省轄境而  
森林區域實跨吉林木材水運除由松花江外  
并無出路可言故在吉日商垂涎已非一日此次  
日本貿易公司在安圖縣古洞河南及樺甸界  
內設廠伐木是否有華人從中勾串抑為該商

個人自由行動除分詳奉天吉林巡按使轉飭

安圖縣樺甸縣知事再行詳報外詳請鑒核

等情前來查該日人等在安圖古洞河南樺甸

一帶地方設廠伐木不惟與本部所訂森林

發放規則不符且與我國主權大有妨礙應

請轉飭特派交涉員暨樺甸縣知事妥為

查禁以保國權而杜覬覦除咨行外交部并  
批示外相應咨請

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辦并希將辦理  
情形咨部備查此咨

吉林巡按使

農商總長周自齊

日本黑龍會對支那問題解決意見書

此會發生由於  
研究對付黑龍

江問題因  
以為名

(一) 歐洲戰局與對支問題

歐洲此次戰爭實為有史以來未有之大戰爭也。蓋經此一變一僅為歐洲均勢之動機而其結果影響於世界者且可判為國際政局上新紀元之一大轉機。我帝國解決東亞問題樹三百年之大計與否在善導大勢之趨向。恢張進取之國是。確定對支政策之大方針。實行如何耳。萬一我國當局者及國民視此戰局如對岸之大穴。漠不關心。僅

波、於德、俄、法、之攻擊而於戰後之大局、預備其謀、  
意則誤我國家百年之大計、莫大於是、是以吾人、不  
得不開陳鄙見、而有乞望於當局者、吾人豈好辯、  
哉、憂心沖、洵不得已也、

歐洲之戰局、結局如何、目下雖不能預假、令俄、法、  
英、比之聯軍、不利而勝利、歸於德、奧、則德之武力、必  
壓迫歐洲大陸、同時波及于東南洋各處者、其影  
響必甚大、且鉅、此則吾人、不可不深長思也、反使德、  
奧、敗績而勝利之運命、歸於俄、法、英、比之聯軍、德、  
喪失力、力、也、凡

盟主

聯邦盟主之位置、聯邦必致分

主而普國亦必降為世界之二等國奧匈因而潰裂  
未知將來陷于如何之境遇又同時俄國可得加西亞  
及奧領波蘭之全土法國可復奧斯洛林之二洲英國  
可占亞弗利加及南洋之德領植民地塞比及門的尼  
哥羅可獲得波士尼亞赫斯先維納并奧領之一部  
隨一變歐洲地圖之彩色吾恐自千八百十五年拿  
破崙戰役後未有甚於此時者也

宣維歐洲局面之變化也哉即東南南洋支那之大陸  
形勢亦必同時大生變化不可不知在德奧失敗之  
地點俄國可代德國而占歐洲之霸權姑且勿論今後

以若干年無西顧之憂而乘戰後瘡痍之際進取東方之膨脹益大勢不占領支那大陸之霸權必不止英國乘新捷之勢扶植揚子江流域擴張勢力必不許他人染指于其間法國亦必向雲南方面進圖中原決不肯稍伸張其權利吾人對於此問題不可不深為注意無他即英俄法之協働的勢不獨影響于歐洲逆料將來定波及于支那之大陸是也

英法俄之協働提携果可止于此回之戰爭中乎抑將有若干年之永續乎今日雖不能預言然歐洲之局面一旦和平將來英法俄之勢力必益進于支那大陸之勢



力範圍雖各被定其內容必有利害之衝突非然者英法俄解決支那問題必出於互相提携而為協働的態度決無疑義也英法俄果以協働之勢力壓迫支那大陸我帝國應以如何方針政策應之乎宜以如何方法手段伸張其權利維持其勢力馳驅于競爭場裡乎今日當鑒于歐洲戰局之結果預察戰後大勢之趋向因而確定方針政策講最後之方法手段非然者我帝國對於支那問題失主動的地步其外交必永為列國勢力所掣肘東方和平不免陷于危險之地步帝國之安危存亡亦未可知也然我政府今日

果欲以如何方針應戰後之大勢乎以如何之準備  
應列國協働之勢力乎以如何政策解決支那問題  
乎是吾人今日不得不質向于我政府當局者之第  
一要諦也蓋歐洲之戰局終結和平克復者不關於  
德奧與英法俄之勝敗如何必思將來歐洲勢力的膨  
漲于東西大陸我帝國不可不以壓力制之于未然之  
策在急速解決對支問題為百年不易再得之大  
有為的機會雖云帝國之天職亦固支那之現勢得  
宜為今日不可不決斷專行之事也苟我當局者失去  
此大有為機會則對支問題之前途益轉困難戰後之

日本孤立于彼歐洲大陸之間且買列國之嫉視同  
于德國然則解決對支問題豈非今日萬不得已之  
急務哉

(二) 對支問題與國防協約

今日我政府鑑于帝國之天職欲出對支解決之英斷使  
支那信賴于我不如執使支不得不信賴于我之政策為  
要使支那不得不信賴于我之道無他惟在我帝國自進  
對於支那占政治的經濟的優越之主脚地則宜先利用  
今日之機會不可不與支那締結國防協約今揭國防私  
案如左

## 國防協約私案

我日本帝國為尊重支那獨立之主權與領土保全希望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起見與支那共同担负防範內亂及外寇之義務而支那與日本國防施設特殊之便宜或日本為保護特殊之利益宜締結協約如左

第一日本乘支那內亂或與外國宣戰之際宜以日本軍應援且任領土之防衛及秩序之維持事

第二支那宜承認日本在南滿洲及內蒙古之優越權將其統治權委任于日本使確立國防之基礎事

第三日本宜于膠州灣占領之後應占有從來德國

原有鐵路礦，及其他一切之權利又青島平和克復之後遂付支那開放為世界之貿易市場事

第四支那因于日本支那海防之必要將福建省沿岸之必要港租界于日本為海軍根據地并鐵道布設權礦山採掘權與日本事

第五支那因謀陸軍之改革應舉軍隊之教練委任于日本事

第六支那因保兵器之統一應採用日本之兵器同時設置兵器製造所于各樞要之地事

第七支那因漸次圖海軍之復興海軍之建設應舉

海軍之教練委任于日本事

第八支那將財政之整理稅制之改革委任于日本日本  
宜選拔適當之財政家使為支那政府最高等顧問

問事

第九支那招聘日本之教育家任為教育顧問又于

各地遍設日本語學校圖文人之發達事

第十支那與外國締結契約借款或租借土地及割讓

土壤時必先與日本協議得共同意事

國防協約成立之日舉日支實行提攜我日本完全

為支那任國防之安與秩序之維持使支那政府無後顧之虞得以奮發者亦改革之市索期領土之保全待國運之復活即他日歐洲戰局終結平和克復之後決不慮列強之壓力加于支那大陸而東方永遠之和平始可得而確係也

然當締結國防協約之始應先解決之問題不可不究者有二件其一對於支那政府之干繫是也其二與支那有密接利害之列國之干繫是也就對於支那政府干繫而言我日本這科支那主權者袁世凱之位置果得而永續在乎其政府之政策

果待使彼一班國民之僥望吾手表世凱果能輕  
易應許我政府之交涉與彼締結國協約互相  
提攜吾手不可察然證以袁世凱往來之態度彼  
以權謀術策為外交之秘訣雖表面示美意於我  
而其實恃列國之勢易為牽阻無應我要求意單  
就帝國對德宣戰以來其對我一般經過之事實亦  
皆明白曉然矣今日欲以尋常一樣之方法乎或而  
于博折衝之間求達我之目的其可恃與否不待  
智者而後知也且支那當歐洲大戰結果之時除  
美國地壓力外同時各國之借款既不可生內而國



庫窮乏官吏之俸給軍隊之經費不能支土匪乘之  
有煽起窮民之雲外而革命黨窺機動設烽火一  
起又無小國為之後援逆料袁世凱決不能以独  
力戡定內亂固一全必致四分五裂不妨收拾此執之  
易覩者也多此時我日本果將擁護袁政府而當  
內亂戡定之任使彼必能容我要求乎抑援助革  
命黨使成其事業而貫徹我目的乎是宜今日預  
為一定之方針以進而實行其方法者也我日本不  
能洞鑿支那將來之亂運徒事目前之強健漫  
然擁護袁政府締結國防協約以期達固藩之目

約而出于壓迫革命黨之政策其計亦在英荷  
以故蓋支那多數人民對於信用墜地之袁世凱  
以其賣國攻擊媚集因論沸騰恆令有日本之  
穆搜表政府之位置却陷于困難仍不能免其  
崩壞且袁世凱本一善用權術謀教之政治家  
即一時買日本之歡心出親日態度必于歐洲大  
戰終結之日又背我而向列國徵彼已彼之歷史殆無  
疑義令我日本不視支那民衆之趨勢而擁護袁世  
凱其圖對支問題之解決非計之得也故今日圖謀  
東亞永遠和平我日本對於現在之支那政府無

永續之生既不足以擁護之又不能達我目的寧進而  
為四億民眾之後援改造腐敗支那之政府更  
革其政體維持其秩序使國運復活而與我  
有唇齒輔車之實也蓋支那復活者為日支同  
盟之根本日支同盟者為列國戰後東亞防禦  
之基礎並為世界和平之基礎故我日本今  
當以最後之覺悟首先解決此問題我帝國既  
以為支那民眾之後援為要訣即將彼革黨  
宗社黨為首並其他之不平黨使其到處蜂起  
其國內必陷于混亂之狀態而袁政府亦因之亂

解我由四億民思擇其最有信用最有聲望者  
援助之擁護之使成就政府改建國家統一之業  
我軍隊代抵後其安寧秩序保護其國民生命財  
產使彼人民悅服其政府自可信賴于我而後國  
防系約之締結乃易貫徹其目的也然我欲使革  
命黨不平等蜂起今日乃最良好之机会也惟現在  
革命黨不平黨所以不能起者一因實力不足故我  
帝國若藉以貸其實力使彼等一齊蜂起其國  
內必陷于混亂之狀態我然後方為收拾實為容易  
之事况歐洲戰局之進步益以促日本之覺悟使

有不能不圖大局之解決，勢是豈我帝國之主動  
我時不再乘利用机会而祇無所自其適也，又豈可  
待彼等自然之蜂起而不先期討論其方法乎？段我  
若夫攷支那之政體現在之共和政治果適于其國  
情乎？果適于支那人，民國有之思想乎？自中華民  
國建設以來，今日其所經過徹之政治上統一之失望  
之事不一而足，雖主張共和政治之革命黨，而且自  
認之非支那之共和政體，因將來日支提攜必有一  
大障礙物何也？共和政體與五憲君主政體其根  
本上倫理道德之標準不同，而制度法律亦相背。

馳以日本指導支那支那取裁為範圍之日支提携  
與處理東亞問題乃免柄釐之不相容也故于根本  
的畜支那政府之改造日支之提携能持東亞永  
遠和平欲立國家百年之大計則乘今日之機會  
變革其共和政體使為主憲君主政體不得與  
日本立憲君主政體同其形勢是實為支那政府  
改造之根本第一義也若夫支那一變其共和政體  
為主憲君主政體而其應推選為君主者宜宣  
統皇帝復位乎或別由宗社黨中推立有為之人  
物為君主乎或由革命黨中推選有德者為君

今俄因歐洲戰局對於日本不僅擲迷前之惡感  
而一聯同盟之態度且以好意表示予我無論將來  
對於滿蒙問題為何必望我解決故就彼對支  
問題應與日本提攜而協定之無容疑也英國  
在支那之勢力圈與利益圈者全在西藏及揚子  
江流域故日本與支那共解決西藏問題且于揚子  
江面與英國之利益及與利益保護之保證無論  
英國為何強必不反對日本對支政策且今日歐洲  
戰局英向乞我日本聲援其勢必不能反對尤  
為無疑也

主乎此等問題惟宜于大局發展上便宜處之要  
之實行日支提携之政策而一變支那之共和政體  
為立憲君主政體實為支那改造之本主義不可  
不知

就對於列國之關係言之無論日本與支那不得  
侵害列國之既得權然于此際特與俄國妥協在  
滿蒙劃定日俄之勢力境界圖將來兩國之提携  
為最重要即日本在南滿洲及內蒙古取得委  
任統治權與俄國在北滿洲在外蒙古之委任統治  
權兩方互相維持其均勢努力担保東方之和平



既俄英兩國不反對我日本之對支政策則法國之態度亦可推知但我日本不可不預慮者美國也然美國之態度于我對支政策既聲明領土保全均等主義以不得侵害美國既得權為限度美國亦無異議之餘地不然美國于東方惟有海軍之稍可恃然亦未見其可懼我日本對于美國之態度又何有顧慮之必要耶支那之狀態已如此列國之對支關係又如彼我日本宜趁此歐洲大戰時確定對支政策之方針其最要在圖支那政府之改造進而為國防協約締約之準備也然現內閣關於對支政策之根本方針尚未決定冒然應英國之

請求而與德國宣戰其實無關於對支外交之將來及東亞大局之亂治此所以合朝野有識者不禁有杞人之憂也

今日我帝國宜確定一變他動的外交之方針而為主動的外交之方針以期宣揚信于中外斷然為之雖鬼神亦避此對支外交之為要惟在實行此方針何如耳然我當局者果能行此根本的革新對於支那問題有解決之決心乎若夫今日天與好机之際設徒躊躇不果而仰列國之鼻息則于戰後之東方終必被列國加重壓力至失其均勢定難免于悔萬懺噬臍無及之一日也吾人安得不促進當局者之猛省的決心哉

遵密啟者頃准

外交部五月二十六七日兩次來電宣布中日條約暨  
換文各件茲特照錄分函祈即

查照是荷專泐順頌

公綏

附抄件

吉林是接使公署啟  
五月三十一日

中日條約書於昨日午後五時簽字局舉行授受和事

起見打結共四條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者  
德國關於山東省及膠濟約款其他關係對於中國享有

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至龍口接連於膠濟路  
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灘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如日本費  
本家商款借款

(三)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在貿易起見提速自開山東省  
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四)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効力兩國元首批准在東京

### 五 換

關於交通膠州日本公使文照會如下本公使以帝國之意  
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  
州灣租借地全數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  
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三以膠濟鐵路全部開放

為商港三在日帝國指定之地區我  
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先行設置四此外  
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條行字  
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另  
行協定等語

又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互旨為發展兩國間經濟  
關係訂結共九條

(一)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

二

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二) 日本國日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屋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三) 日本國日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居住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四) 如有日本國日民及中國臣民願在東部內蒙聯合耕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五) 前五條所載之日本國日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獲照尚地

方官社丹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民刑訴訟等事  
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及中國人  
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  
本國國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  
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中國地方之司法完全  
在政府時所有關於日本國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  
中國法庭審判

(六)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



實地地方為商埠

(八)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進行從速訂立長遠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為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十) 國土第四條互換永無續議



茲將五款文件撮要如下

(一)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致日本公使照會稱關於山東有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二) 關於山東事項致日本公使照會稱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

(三) 關於旅大南滿洲安奉期限事項致日本公使照會稱關於南

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界期限  
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開滿洲鐵路  
交通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  
合同第十三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  
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  
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四) 關於滿洲商租解釋事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稱關於滿  
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予解

釋含有不逾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sub>續</sub>之

(五)關於南滿洲東蒙拉哈警察法律全條概由日本公使

部照會關於南滿洲及東蒙拉哈警察法律全條概由日本公使

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律今及據稅由中國官吏

與日本領事官拉哈總口<sub>施</sub>

(六)關於東蒙拉哈警察法律日本公使照會關於東蒙拉哈

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前由日本公使照會關於中國應行自備商埠之

地點及東蒙由中國政府自行撥定與日本公使照會關於東蒙

山關於南滿洲東蒙條約第二至第五延期實行部致海軍公使  
照會詳載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准債顧期一切應自本條  
約重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  
八關於南滿洲東蒙鐵路課稅事項部致日本公使照會本條  
約以中國政府名義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  
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中國資  
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所地方之



除

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營業稅等類外作抵  
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九)關於南滿洲開鑛事項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日本國臣民在  
南滿洲左開各鎮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鎮區外速行調查選  
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  
仿照現行辦法辦理一奉天省所在地(一)斗心台屬本溪縣  
煤鑛(二)田什付溝屬本溪縣煤鑛(三)杉松崗屬海龍縣煤  
鑛(四)鉄廠屬通化縣煤鑛(五)暖池塘屬錦縣煤鑛(六)鞍山

站一帶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鉄嶺二吉林省南部所在地

(二)杉松崗屬和龍縣煤礦(三)缸窰屬吉林縣煤礦(三)夾皮

溝屬樺甸縣全礦

(十)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交顧問教官時可優先聘用日本人

(十一)關於漢冶萍事項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有密切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國

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  
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  
司借第三國資本

(十二)關於福建問題部覆日本公使照會稱茲准漁務關悉中  
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允許外國該造船所  
運用儲煤所海關根據地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之事又  
無借外資欲為前項施設之意思



奉天巡按使公署為密咨行事本日

密呈南滿東蒙第二案籌擬整頓警察方法

並將修改各項警察單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呈文一件相應抄錄原呈登清單咨請

貴使查核並希見復施行此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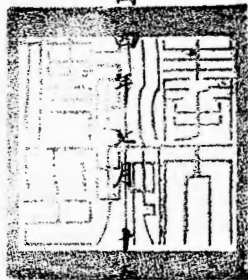
吉林巡按使

計咨抄呈一件 附件十一件

奉天巡按使

張元奇

中華民國



日

密陳整頓警察方法呈文

呈爲密陳南滿東蒙第二案籌擬整頓警察方法并將修改各項警察單  
行章程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按中日關於南滿東蒙條約第五條內開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  
國警察法令又照會內聲明與日本領事官接洽後施行各等語是中國  
警察法令對於雜居之日本臣民而言既當一體服從對於中國之警察  
官吏而言即應完全行使庶于保護之中不失干涉之義奉省警察經

元

奇前在民政司任內力圖擴充舉凡省城商埠水上鐵路以及各縣鎮鄉  
規模頗稱完備厥後預算限制節經裁減迄于今日人才消乏經費奇絀  
殆成爲不可掩之事實又以各屬多盜終歲爲焦陸軍既注重國防巡防  
又不敷分布剿匪之事勢不得不責成警察以衛閭閻故名爲警察實則  
幾成一種軍人性質長警以次多偏重長于緝捕之人而警察學識往往  
有所未逮此後日人雜居實區處此我國警察事務日以加多即責任日

以加重縱未能驟臻完善而補偏救弊非亟加整頓不足以資應付現經督飭籌備處各員悉心籌畫擬將全省警察編制法暫仍其舊藉維固有財力而于本省各種單行章程與日人雜居有關者從新釐訂或酌量增加爲根本之設備蓋外人雜居內地原係各國通例此次約准日人在南滿任便往來居住營業不過就原有之事實變爲明定之條文惟領事裁判尙未收回倘不另訂專章則喧賓奪主未免漫無限制而專章之設又恐未能詳盡故不得不將種種限制消納于警察範圍之中以作無形之救濟此外整頓方法約分三端一普及教育以儲人才也警察原係內政而雜居以後隨時隨事皆可牽涉外交措置稍有未宜枝節即因之而起茲擬在省城設警察專門學校一處大縣各設警察教練所一處其僻小縣治則各設巡行教練員若干名實施警察教育並於校所特設日文日語一課務使全省長警<sup>進</sup>近于相當程度以引起外人尊重之心一逼設電

話以通消息也各縣地面遼闊警力單薄猝遇匪警及其他事故發生輒因呼應不靈辦理遂致貽誤若有電話以備非常則赴機迅速于警務大有裨益惟籌辦伊始需款孔鉅庫儲如洗部省同一困難惟有飭行各縣知事勸令商會集股承辦或在地方款內籌撥由城而鎮而鄉次第設立凡已通電報地方沿途電杆擬請

飭下交通部轉飭奉吉黑電政管理局一律准其借用藉可減輕成本易于舉行一添用通譯以疏意見也雜居日人未必盡曉華語我國警察更非素習日言直接干涉易生誤會且因誤會致起衝突薄物細故或釀成國際問題是宜酌視地方繁簡添設通譯員以期事無隔閡俾職務易于處理以上所陳或爲異日改良之規畫或爲目前準備之主張所關均極切要自應積極進行應需經費俟奉准後再行逐項分編預算專案追加除咨陳外交內務財政交通部查核外理合將修改各項警察單行章程繕

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各項單行章程內規擬罰則核與違警律較有加重

之處係因奉天情形特別故擬嚴加取締以杜流弊合併陳明謹

呈

奉天巡按使公署為密咨行事本日密陳南滿東蒙

第五案籌擬統治東蒙標本兼舉以便管理中日人

民合辦營業繕清單恭呈

大總統文一件相應抄錄原呈暨規則咨請

貴使查核并希見覆施行此咨

吉林巡按使

計咨抄呈并單

奉天巡按使

張元奇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十五

日

## 密陳統治東蒙宜標本兼舉呈文

呈爲密陳南滿東蒙第五案籌擬統治東蒙標本兼舉以便管理中日人民合辦營業恭呈仰祈

鑒核事查中日訂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四條內開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又照會云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竊維哲里木盟十旗跨奉吉黑三省前清末葉陸續設治郡縣之規模粗立封建之舊習未除就奉屬各旗之地方性質可別爲三一爲已經開放設有縣治田賦徵收及地方行政悉由縣知事主之者如洮南開通突泉鎮東洮安安廣及新設之瞻榆等縣是二爲尙未開放國家未經設官治理悉由蒙古王公直接管轄者如各旗所存之游牧地是三爲雖已開放設治而地方縣署僅操行政之權蒙旗地局轉握催科之柄猶未得完全主



之者如昌圖梨樹懷德康平遼源法庫等縣是民國肇基

大總統特頒蒙古待遇條例第一條內開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是蒙古地方已完全認爲行政區域惟如何着手未有明規封建郡縣仍混而爲一此次條約既明許中日人民合資營業究其實際合資與雜居兩事名雖各異實則相同日人之奸狡百端蒙人之榛莠未闢威懾利誘二者並行予取予求何欲不遂倘不妥籌辦法補救將來小則喪蒙人之利權大則妨國家之統治即欲指定已經設治或擬開商埠之各縣以爲合資營業之區然訂約時既未聲明實行時復加限制必有責言再三討論最良辦法莫如標本兼治茲謹擬定大綱爲

大總統繼晰陳之所謂治本者何國家領土權與個人土地所有權判然兩事本不相侔蒙古區域在前清待以藩封王公所領之區即爲王公所有之

地以視各國古時國內版圖多爲御產鴻荒陋習中外無殊迄於末年如昌圖等六縣雖已設治大都由蒙王自行招墾設局收租究其性質不過私人賃貸之價金並非國家徵收之田賦國家之對於蒙地僅有保安地面之責而無升科納稅之權近年以來蒙古王公亦知游牧舊習無可圖存亟欲放給農民俾資墾種其所以尙未實行者一困於王公員勅私產之爭執不明二鑒於前清國家官吏之剝奪太甚其最生阻力者尤在地局員役積弊過深一旦收圖坐失利窟危言聳聽鼓惑蒙王放地之事至今中梗茲者條約新成日人偪處倘復不能統治墨守成規領土不明國權益失欲爲補救不外二端一則發給公債以抵充地價也日本維新藩封峙立削茅分土領地爲私明治初年發給恩祿年金以爲代價諸侯土地悉屬國家中國之對於蒙王亦宜仿此辦法發給公債票若干將所有土地收歸國有由國家丈放即以所得地價爲公債之償還此一辦法也

一則仿照稅捐以酌給田賦也洮昌區域悉屬蒙旗稅款徵收統歸國有酌分一五津貼王公習慣相沿迄今未改蒙疆土地若以全價收歸國有核與歷次放荒地價分給之成案已屬格外從優將來租賦似不必再照成案分給然於各王公生計前途不無窒礙正不妨援照一五津貼以恤蒙艱立國根基當謀遠大不必拘牽小利致隘宏規此又一辦法也或謂蒙旗土地私權焉能相讓殊不知地租收入爲數無多加以地局之侵吞員役之中飽陋規之訛索正款之挪移利在王公十無一二若依前舉辦法臨時既有地價之相償經常復有賦額之津貼以與平時所收之地租相較孰多孰寡不待明言此無慮蒙王之反抗者也或又謂民種蒙地僅習納租課賦升科恐難辦到殊不知凡漢蒙人民領種蒙地或係賞給或係租兌類皆鑿路繼開鴻荒孫子相傳幾經移轉蒙王尙主張所有物產有追及之權人民遂不敢投資土地絕改良之望近日蒙旗苛待佃

戶限定高價勒令補交希望丈放已匪朝夕此無慮人民之反抗者也總之蒙族既重利而輕權政府當取權而舍利欲籌統一宜先由奉吉黑三省將哲盟十旗地畝未經開放者劃清界址造冊繪圖另定專章實行放墾不出十年可一掃壟斷漁利荒蕪不治之積弊如蒙

### 採擇擬請

密令蒙藏院召集各旗王公貝勒並由三省派員在京會議以便解決此治本之法也所謂治標者何惟有認定約文內政府可允准之一語爲己承認東部內蒙爲我國完全行政區域之證憑允准二字即當認爲法律上之解決及行政上之處分凡日本人與中國人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均應稟請所在地方行政官署查核所立契約是否與法律相符以爲酌量允准之地步又合辦方法可分兩端由甲乙兩人以個人名義合辦者是曰合夥其組織方法應依民律合夥契約之規定由兩人以上以法人

名義合辦者是曰公司其組織方法應依民律總則關於法人暨商律內關於公司條例之規定但中日兩國人民合辦之性質依民律及商律之一般原則亦不得不稍加限制以示區分其限制之方法一則合股之資產中日兩國人民必須相等二則執重要事務之中日兩國人民必須相等三則撤銷其允准或已經合夥及已經成立之公司欲為解散時其所存財產之分配日本人民不得配受土地所有權前二項之規定按之民律商律本有許設特例之明文且徵之本溪湖之合辦煤礦鴨綠江之合辦採木已有先例後一項之規定按之日本法例限制外國人之取得土地所有權凡外國臣民在日本土地之上取得地上權典質權抵當權者當處分其財產時外國人民不得受土地所有權之分配是其限制亦係按照日本法例之原理非我國之所創設者也此次條約結果既明認日人在蒙古地方合資營業則將來權利應如何享有義務應如何負擔非

有民律商律以爲之範誠恐備規錯矩無可糾繩除提前施行民律業經  
另案呈請外而商律之提前施行亦關重要應請

飭部妥爲修正從速施行似此辦法在日人不受偏畸之待遇在蒙人得爲  
權利之保存於統治主權亦無妨害此治標之法也至東蒙地方應行開  
埠之地點尙須實地調查現正計畫進行容俟籌有端倪再行呈報所有  
統治東蒙標本兼舉以便管理中日人民合辦營業各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具呈並檢同所擬規則恭呈

大總統密核施行謹

呈

奉天巡按使公署為密咨行事案查本巡按使密  
呈關於南滿東蒙司法事宜籌定辦法一案除將  
原呈清單咨呈

政事堂呈遞並分咨外相應抄呈並將擬定派員  
共審及旁聽各辦法繕單咨送

貴使查照此咨

吉林巡按使

計抄送呈文一件

清單兩扣

奉天巡按使

張元奇

中華民國

年七月

十五日

日



密陳籌備司法情形呈文

呈爲密陳南滿東蒙交涉善後第一案籌備司法情形擬具規則恭呈

鑒核事竊查中日訂約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事宜元奇於正約未立之

先卽派政務廳長史紀常將滿蒙區域及司法警察課稅商租合辦農業

諸端擬具辦法呈由政事堂轉呈

鈞覽批交外交部核覆並於署內設立善後籌備處將南滿區域一項先行

擬呈其餘各項聲明分案續呈在案茲查司法一項條約上既有民刑訴

訟土地訴訟之別編制上又有各審共審之分對外則權限宜分明不能

不於條文確定之餘密謀挽救對內則機關宜增設不能不於物力艱窘

之際力圖擴充茲將籌擬情形謹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奉省商埠已經開闢及甫經籌畫之地方凡十日奉天曰遼

陽曰營口曰鐵嶺曰法庫曰鳳凰曰通江曰新民曰安東曰洮南而設有

地方審判廳者祇奉遼營安四處鐵嶺則向駐有日本領事管轄奉省東

北昌圖海龍一帶交涉洮南則距省窳遠僻處蒙邊嗣後中日兩國人在東蒙合辦農工業之訴訟案件皆須在該處受理無論國家財力如何竭蹶鐵洮兩處地方廳不能不乘時設立嗣後在彼設有領事館之地在我即設地方廳關於中日訴訟共審事宜均一律歸地方廳附設之共審機關受理無廳各縣由縣知事於接收此項訟案後移送就近之地方廳受理依是編制其利有三縣知事日理庶政神疲力分推檢則壹志專精無虞叢勝其利一各縣分治道途遠近不一日領事逐案派員疲於奔走勢必藉詞請設領事分館或常駐共審員今以領館法廳同在一地在彼既無隙可抵在我可先伐其謀其利二縣知事爲行政官吏與人民關繫較法官尤爲親切若各縣均有一日人坐堂共審人民心理各國觀瞻將不謂共審而謂合治且由司法而干涉行政其漸恐由此而開今以共審機關限於商埠則法權侵越較有範圍行政威權可保獨立其利三至於民

刑訴訟照約應歸各審凡無廳之處自以仍歸縣知事兼理爲宜各縣承審機關亦當乘時力謀整頓此對內規畫之不容或緩者也若夫對外約文規定既曰派員共審則開庭審判之時彼方有派員之必要餘如開庭前之準備判決後之執行自當由我單獨辦理既曰按中國法律則我國法院編制法本法律之一種地方廳取合議制開庭用推事三人以一人爲之長主體在我則審判長當然屬我而不屬彼一經判決共審之職已告終了兩造設有不按級上訴條文既無再共審之規定則我之高等廳大理院係我完全獨立法院決不容再有侵犯此根於條約上之精神不可不明訂規則者至土地訴訟應照廣義解釋我國民律草案土地債務等類本收在物權之內嗣後無論何項膠輻但係關涉土地應歸入共審範圍不得別作尋常民事各歸各審以重物權此關於臨時施行上之作用可不必預定規則者而以元奇之愚欸對於審判上之根本要圖尤

願我

四

大總統奮其獨斷迅速頒定民律民事訴訟律俾便法廳對外有所依據否則我無論提出何種法例彼皆可昌言否認於國權民命關繫匪輕此對外規畫之不容或緩者也至於廳署之設置區域之畫分推檢之遴選經費之追加由元奇督飭高等審檢兩廳長刻日籌備陸續馳呈以期無誤準備除分咨外交司法內務財政等部並將警察課稅商租合辦農業各端逐案分呈外理合擬訂旁聽共審規則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奉天巡按使公署為密咨行事本日密陳南滿東  
蒙第四案籌備商租辦法並擬訂租用地畝規程契  
式謹繕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呈文一件相應抄粘原呈



請

貴使(查)核見覆施行此咨

吉林巡按使

計原呈請  
各一件契式一件

奉天巡按使  
**張元奇**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

日



## 密陳商租辦法暨租用地畝規程呈文

呈爲密陳南滿東蒙第四案籌備商租辦法並擬訂租用地畝規程契式

謹繕清單恭呈

鑒核事案查中日滿蒙條約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蓋造商工業應

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並於換文內聲明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當

正約未立之際元奇即派政務廳長史紀常赴外交部力陳商租之弊害

並蒙政事堂將說帖轉呈

鈞核批交外交部核覆由奉省酌擬限制辦法在案伏查南滿地域自近代以來始由游牧而進於耕稼其田畝名色之華離土地情形之複雜幾於人自爲制步易其趨光宣之交遼東人民即有因土地訴訟而將田畝私售日人以相抵制者此次商租訂約在服時食德之舊隸有田百畝以長子孫決無輕易租與日人之理其悍然冒不韙租與外人者非一賣再賣

名存實亡之各王公莊田及抗不繳價之各旗伍田即各著涉訟年久纏  
輾不清有領無照有照無田之地否則土豪大族怵於外勢之日逼竟以  
破產爲菟裘另卜之謀名爲商租實則商賈欲救其弊非標本兼治不能  
有濟治本之術厥要有四普行清丈爲整理田畝之本畫一課稅爲平均  
擔負之本頒定民律爲保障權利之本籌設農業銀行爲發展生計之本  
然當此極短之準備期限烏能爲此絕大之根本遠圖急則治標祇有對  
於民間租地事宜爲之折衷法令習慣嚴訂規程而以辦理登記頒定官  
契兩端爲實行此項規程之準備元奇之意與其對外特定商租規程以  
召鄰邦之忌不如乘外力侵入之會爲內政整理之圖擬訂此項普通租  
地規程令我國人民先行遵守彼與我發生田畝關繫之日僑積久亦不  
能不服從而奉省數百年來田土之爭端亦藉此可著手清理內部能無  
蘊孽外感自易肅清於國計邦交均有裨益除密咨外交等部並將登記  
辦法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擬訂租用地畝規程契式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 密呈中日條約吉林善後計畫第四案呈文

呈爲密陳中日條約吉林善後計畫第四案擬籌商租辦法並繕具租地券租房契式樣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此次中日關於南滿東蒙之條約第二條內載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得商租需用地畝並於換文內聲明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各等語竊查日人北進政策早定於日韓合併之時所以遲遲未發者良以南滿一帶除游歷人員外不能深入內地經商營業其勢力之所及限於鐵道一帶終不足以肆其侵略之謀此次條約既獲得雜居內地之權情勢益形展拓彼必挾經營之事業與租地之人民紛至雜投藉憤其數年之慾望憲職任疆圻膺茲危局默念將來之情狀憂懼實深所幸此次交涉經我

大總統堅持於上外交部力爭於下約文內有商租二字之規定主權所在卒賴保全誠能對於商租辦法操縱得宜補牢之謀爲時非晚當約文頒布之際卽經密飭吉長

延吉兩道尹暨各縣知事調查民間租地租房之習慣限期詳報發交臨時委員會將日人商租一事如何制限如何取締詳細討論妥爲籌議以杜隱患現據該會所擬制限及取締之辦法約分三端一無論租地租房均須官署核准也吉省人民智識淺薄既乏國家之觀念更無社會之良謀或因爭奪不遂而授諸日人以洩其忿或因重價是圖而售與日人以償其欲一經發覺交涉橫生此等事實言之痛恨現擬通飭各縣凡人民租與日人房地均須報明地方官核准如有私自訂租者查出作廢並量予懲罰庶幾人民知所畏懼而弊害藉以減輕二援用向來習慣由官發給租契也吉省辦理外交尙稱周密自設行省以來凡日人在省城租房者須向交涉署請領租契所有種種限制之法均在契內註明延吉瑯春各屬租契辦法相同行之數年幾已成爲爲習慣此後南滿區域商租房地自應援用此例刷印租地券及租房契各一種頒發各縣作爲定式隨時填給既屬向來之習慣自無抗違之可言三擬訂取締條告逐一附註契內也日人在東省租賃房屋種種之詭謀人民稍

一不慎卽受其欺或租價不付或逾期不還或任意改造而索償工費或未謀房主而私行租押糾葛紛紜莫可窮詰欲爲預防之計不得不嚴取締之方然若明訂章程又恐日人抗不遵守惟有編擬租地租房之條告附註契券背面俾租主租戶各執一紙庶幾杜漸防微免生將來之枝節以上數端不過於無可如何之中爲救弊補偏之計若論根本要圖仍在民法應請

飭下司法部從速修訂早日頒布以資依據而重法治至於登記法對於日人商租房地亦爲目前切要之政業經憲督催高等審檢兩廳妥速籌議作爲吉省單行法應俟擬訂妥協再行另案呈報除分別咨陳外理合將籌擬租商辦法並繕就租地券租房契式樣附註條告具文密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計附呈租地券租房契式樣二件

謹將南滿區域考釋其清摺卷呈

鈞鑒

謹按滿洲初無南北區域之分據前清開國方略記清始祖有所謂布庫哩雍順者居長白山東鄂謨輝之野鄂多哩城國號曰滿洲明通鑑以此事附見於萬曆十一年五月清太祖高皇帝起兵征尼堪外蘭克圖倫城之下計清太祖去所謂布庫哩雍順者約尚在百年以前從後追溯名曰滿洲是為歷史上有滿洲之始

布庫哩所居之長白山非興京境內之山亦非今長白山之長白山

也鄂模輝野之鄂多哩城尚在寧古塔之西南清初吳兆麟摘寧古  
塔記云寧古塔西行百里曰沙嶺有金時上京故城東三里有覺羅  
村為國朝發祥之所魏默深聖武親稱長白山陽魚混同江考混同  
江以黑龍江松花江二江合流入海之處為名又馮一鶚卷外雜誌  
長白山在船廠東北四百餘里船廠即吉林省治是長白山惟今  
吉林省城極東之昂古喀蘭山喀爾布蘭山太平山富金山諸處足  
以當之是則滿洲舊國原在寧古塔以東其寧古塔稍西之覺羅村係  
因受姓愛新覺羅得名為其始祖自東遷西之故蹟文之皆老滿洲

也其後又以征服虎爾哈部黑斤部費雅哈部三部人總名爲稽建  
子爲稽即渥集又謂之依徹滿洲即新滿洲也然則滿洲故自在寧  
古塔之東及東北黑龍江地尚不在吉林省治其不在奉天省域更  
易同矣

清興自肇興景顯四祖而始大漸由寧古塔本部開地而南而西雖  
已據有今長白興京等處猶自稱爲寧古塔貝勒長白縣者長白山  
圖二部地以其山系遠連寧古塔東之長白山故亦冒長白之名當  
時有圖二部一納殷部即今長白安圖撫松諸縣一鴨綠江部即今

臨江輯安桓仁諸縣最初為滿洲所收服者也。以次有今之興京通  
化柳河諸縣則為明之建州衛地。故明季關外將士稱滿洲主為建  
州大王。又以次在滅危倫國四部。一曰輝發。一曰哈達。即今溷龍輝  
南東豐等縣。一曰葉赫。即今西安西豐。一曰烏拉。即今吉林省治。皆  
非滿洲也。

至於奉省當遼河之東。及瀕海諸縣。殆若鳳城寬甸。為明之東寧衛。  
岫巖。為明之岫巖堡。安東。為明之鎮江城。遼陽。遼中。為明之定遠中。  
衛。復縣。為明之復州衛。海城。為明之海州衛。蓋平營口。為明之蓋州。

衛金州莊河為明之金州衛瀋陽為明之瀋陽中衛撫順為明之撫  
順城千戶所開原為明之開原衛鉄嶺為明之鉄嶺衛本溪為明之  
清河流域均不得以清初所取之於明者指為滿洲也

其在遼水以西者新民亦明之瀋陽中衛也北鎮黑山台安皆明之  
廣寧衛錦縣錦西皆明之廣寧中屯衛盤山為明之廣寧衛屬盤山  
驛義縣為明之義州衛興城為明之寧遠衛絳中為明之寧遠衛在  
林堡中後十戶所當清天命後已築瀋陽為盛京凡遼西一帶均為

明經畧地撫寧紫之地尤與滿洲懸

微絕

然以猶曰吾中國之歷史也指為江諸日本史志文學博士聖野



史綱之曰

說見富山房出版之史綱卷  
城沿革略說第一百十五葉

清太祖攝有滿洲五部其

疆域西至遼

按其實下文義云專直下遼河  
以東蓋是隋大林轉遼東北城界在部內

南至朝鮮東至海

北東  
至海

蓋指混同江所入之海而言非鴨綠江口之海若鴨綠江口之海則  
當言南至瀕矣不言南至於海則沿海如營蓋全復安東等縣尤確  
不在五  
部矣北至黑龍江文學士幸田成友之言曰

說見博文館出版  
之帝國百科全書

東洋歷史第四章  
第二百六十二葉

滿洲之疆土北至黑龍江南抵朝鮮西自遼河東

及於海長遠西非滿地即遼東亦不盡屬滿洲彼國史志亦

班班可考矣

此外奉省縣屬若昌圖梨樹懷德遼源双山法庫康平彰

武等縣則舊屬東部內蒙之科爾沁左翼三旗地若兆南龍  
安安廣鎮東開通突泉贛榆等縣則舊屬科爾沁右翼  
三旗地皆係清嘉慶以來就墾設治者當然不能混入  
南滿也

然則征之吾國前史奉省確非滿洲即求之東洋載記滿  
洲五部亦不能盡有奉天之遼東而遼西則直如風馬  
牛之不相及矣

奉省被稱爲滿洲與夫區名爲南滿蓋皆自晚近中外

交涉始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即西曆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三日中俄訂東清南滿枝路合同七款其第一款云此東省鐵路幹路枝路連至旅順大連瀋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等語至日俄戰後南滿路線歸於日本中國又與日本訂明長春至旅順大連之路為幹路而以大石橋至營口之路為南滿枝路是為奉天有南滿名目之濫觴但玩其取名二字所謂南滿者乃單純為鐵道之名稱非以是範圍奉天省域也

所謂南滿區域者祇當於南滿路線求之而長春懷德梨樹昌圖又

實為東蒙舊地則南滿路線正當之縣為不過開原鉄嶺瀋陽遼陽  
海城營口蓋平復全止耳必不得已亦祇能盡畫遼東各縣以屬之  
南滿耳茲將認為南滿與不認為南滿地並東蒙舊地已設治地  
與與擬認為東蒙開準合宜地方附表如左

一擬認為南滿者

開原

鉄嶺

瀋陽

遼陽

海城

營口

建平

復縣

全州

本溪

撫順

遼中

長白

安圖

撫松

興京

通化

桓仁

臨江

輯安

安東

鳳城

寬甸

莊河

岫巖

海龍

柳河

輝南

東豐

西安

西豐 凡三十一縣

一應確定不認為南滿者

新民

黑山

台安

錦縣

錦西

北鎮

興城

營中

義縣

盤山 凡十縣

一確係東蒙舊地設縣地點

昌圖

梨樹

懷德

法庫

康平

彰武

遼源

洮南

洮安

開通

安廣

鎮東

雙山

突泉

瞻榆

凡十五縣

一原定及擬定東蒙前準地點

法庫

洮南

遼源

昌圖

懷德

梨樹

凡六縣

呈為僑陳規定南滿區域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此次中日條約日人要求奉吉兩省各項權利概以南滿洲三字括之據彼國野心家解釋南滿區域北抵龍江南極長城合之東蒙各旗幾有囊括關外之勢尤於正約未立之先即派政務廳長史紀常赴政事堂外文部陳請南滿商租雜居區域當上以邊牆下以遼河為限並蒙政事堂轉呈

鈞覽批文外文部在案現準備期限已將及半各項計

畫有必須俟商租權店區域規定方能着手施行  
者期迫事重不容稍緩謹再拆衷群說為我

大總統醫陳之氣壘南滿名義創於日人滿清崇禎在今滿洲

之算安縣肇祖南統始居與京太祖姓與吞併長白東

海危倫諸部據日本博志重野安輝學士辛酉戊戌集解

釋滿洲之領土亦以北極龍江南抵朝鮮西直達河東

及於海為界說則邊境以外屬蒙疆遠河以西

本非滿地所持界說亦復相同况錦興廣義各縣為明

代經界地撫閩府建才之區明清戰爭尚存遺蹟若  
以被侵之地域作為國有之部落則滿洲曾在併中國全  
部斷不能舉中國全聲譽入南清範圍此根於史  
志上之界說不容或淆者一也日俄之戰為解決滿洲  
問題而起戰事之始哉

大總統以神武之資坐鎮北洋遼商外部照會俄使聲明遼  
河以西俄兵照約已退之地由北洋派兵前往駐紮按照局  
外中立之例辦理此項照會俄日兩國均皆承認是遼



而各縣對於滿洲之兵爭為局外其土地之屬於滿  
州域外可知此根於軍事上之界說不容或淆者二也  
日俄戰後日本又還新奉鐵路與我訂結協約之第  
一款聲明中國政府現因欲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政府  
與奉天省城鐵路改為自造鐵路凡將遼河以東所需款  
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第三款乙項聲  
明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有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  
以該段鐵路產權及進款作保使新奉鐵路全線長祇

一百二十里在遼河以東者幾及百里在遼河以西者不  
過二十里其時我

大總統專閩北洋折衝搏擊即嚴定借款擔保以遼以東

鐵路為限畫出遼河以西六分之一之鐵路與南滿洲鐵路

公司斷絕關係誠以主權以分毫為重即區區二十里之鐵

路尚不容<sup>辜</sup>平混閩入致影響及於遼西全部是遼西之不

屬南滿與保全遼西之主權早在

神機默運之中約章條文以成鈔案此根於路總商之不答  
或謂者三也據是三因則規定南滿之商租雜居範圍當  
然上以邊牆下以遼河為界雖此次南滿洲開礦事項換  
文內有錦縣鹽池塘煤礦一條未免為遼而畫出南滿  
之障礙然編查錦縣全境既無鹽池塘之煤礦且無後  
池塘之地名是項換文主義在礦礦與地既屬建構其  
條文所載即訂有成約亦難實施與此次規定區域情形於

實際上毫無窒礙至南北界已由吉林巡按使與外交部  
提商南滿東界則中韓界約平經協足似難再有異議  
其餘各項準備辦法俟分案擬定再行續呈際分咨  
外理合將三南滿區域考一摺奉天全省與圖錄錄  
與圖各一張恭呈

大總統鈞鑒飭下外交部尅日提出磋商施行謹

呈

吉林巡按使公署飭 第三三三九號

為飭知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編製南滿課稅條規一份共四本業經送交外交部先與日本公使接洽并將聲明各件另單開送外交部辦理茲特檢出南滿課稅條規一份并應行聲明各事另單一紙咨行貴使查照轉飭外交特派員財政廳遵照辦理再者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四縣係按照圖們江條約辦理應提出另辦已由本部與外交部協商決定合併奉聞並送南滿課稅條規一份共四本鈔單一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飭行該員遵照辦

理此飭

許發課稅條規四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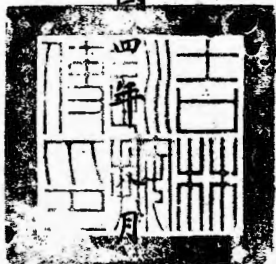
抄單一紙

附件另包特記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右飭吉林交涉特派員准此

中華民國



卷

目

應其日使聲明數事列如左

一牙稅應提去而日使接洽因日人應與中國人按例  
空車及習慣繳納牙用唯須與聲明日人不得充  
牙稅亦不得組織貸牙公司

一煙酒公賣章程應提出而日使接洽唯須聲明日人  
不得充菸酒公賣之稅經理人之職

一奉天木稅中另有木捐一種俟該省送到章程時即  
列補送接洽

一 所訂稅條例業經公布俟施行細則公布後即須  
實行屆時再將細則送與接洽

一 奉天及縣雜捐僅有名稱至捐列水何已飭該  
省列表送部俟送到再行接洽

一 印花稅無論何種單據一元以下免貼印花

一 從前日人在內地營業其如當舖鋪燒鍋販賣煙酒  
及各項營業等應一律補領執照并令實行

種稅捐



一 特種營業稅條例已公布現在暫緩辦俟將來  
舉行時應一律課稅

一 奉吉原有礦稅或左起運時征收或按丁征課與  
礦業條例之礦區稅礦產稅係屬二事併行不悖

一 短稅或延納之罰金及執行罰金之手續暫且向

東寧奉及習慣辦理俟定有章程隨時接洽

一 此次所送南滿課稅條規如有掛漏或應修正  
之處隨時接洽辦理

一此次所送南滿鐵路條例內關於奉天九縣之稅捐係與全省縣數同列其縣境在南滿東蒙內者自應分別查出辦理此外各縣不過藉供參攷而已

一此次所送吉黑境內東蒙四縣之地方稅有關係於農業及附屬農業之工廠者應查出繳納其餘各稅捐由吉黑兩省不送送供參攷而已

農商部為密咨事查准

咨送關於中日條約吉林善後計畫第五第七第八各案呈文

暨錄務意見書到部查中日交涉善後問題曾由外交部會同

各部迭開會議其中關於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

暨日人在內蒙經濟問題議決由本部主稿當經先擬中日

合辦之案及附隨工業規則十四條須知十一條函商

外交部旋准呈復關於合辦東蒙農業及附隨工業一事擬請  
由貴部逕行呈明不必奉批公布由部咨行作為試辦等因前  
來相應抄錄各該項合辦規則合辦須知暨續定核辦日本臣

民在南滿辦礦須知八條咨請

貴部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吉林巡按使

農商總長

周自齊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九

月

六

日

中日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須知

第一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限於東部內蒙古

已設治之地方

第二條 農業指普通之耕作而言林業漁業

均不在內

第三條 附隨工業指耕作之加工製造而言

第四條 東部內蒙古之土地概不能出租或轉

賣與外國人

第五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條約中訂明

出於兩國人之所願地方官署如俾詢代表人有  
強迫或欺騙情事其應不允其詳轉

第六條 合辦之公司或團體應依公司條例公  
司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司註冊規則等項註冊並  
政府允准之證據

第七條 合辦規則第三條所定該管地方官  
署指政府設置之行政官署而言

第八條 中國人民與日本國臣民訂立合辦  
之契約中應載左列各項

1 合辦之雙方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或  
業住址

2 合辦公司或團體之種類名稱

3 合辦事業之種類

4 資本額數若干各占其半

5 中國人以土地抵充資本其公共估  
定為資本之若干

6 合辦公司或團體之事務須兩國人  
共同執行之其執行事務之人数須雙

方同等

7 合辦公司或團體所使用之農夫工人應

儘先雇用多數中國人

第九條 因合辦事業所生之利益或損失中國人民與日本國臣民應平均分配負擔之

第十條 地方官署如收受兩國人合辦事業之字  
請須先將契約及公司或團體之章程等詳加  
查核再行詳轉

第十一條 詳轉合辦事件如未得政府允准前

應禁止其開辦



中日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規則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與日本國臣民在東部內蒙

古願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者除另有法令

規格外須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無論組織何種

公司及團體均須照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及公司註冊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須先雙方訂立

契約書請該管地方官署詳由巡按使咨陳農

商部允准註冊後方可開辦

但如向各盟長或各旗王公以下之府第及掌印札薩克之辦事處申請此應由各盟長各旗王公等詳由蒙藏院咨陳農商部核辦

第四條 申請人以此以中國人為代表

第五條 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者須允准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并連同雙方訂立之契約

一 代表人及合辦出資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或

業社址

2 合辦公司或團體之種類名稱地址

3 農業或附隨工業之種類

4 耕作及工廠地之面積地位并附地圖

5 資本額數

6 合辦年限

本條第三款附隨工業之種類限於耕作場

加工製造

第六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之資本及事  
權須雙方同意以符合辦名義

第七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以中國人以土地  
為合辦之資本其應將土地估定為資本

第八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所發行之股票中國人  
民得認定之半股分以轉移於中國人民為限

第九條 以土地估定為資本其關於土地之賦稅  
及其他負擔須由合辦公司或團體支付之

第十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倘有解散或破產時  
其土地仍歸中國人民所有或承買

第十一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所使用之農夫工人

應優先雇用多數中國人

第十二條 如專務合辦事業之地點內政府認為現有各種危險發生時應即停止允准

第十三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除違反公司條例及他項法令應受罰例處罰外其違反規則之規定此政府應即撤銷其允准

第十四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如有變更前條時應報所屬地方官署詳請核准

核辦日本臣民在南滿洲新事業須知

(一) 換文中所稱業已探勘或用採之解釋

此節應以事實為準但使事實上業經從事探勘或用採此即以業已探勘或用採論不向有無礦區曹公註冊

(二) 換文中所稱現行辦法之解釋

現行辦法即現行非業條例中所訂之辦法特因該項條例尚屬試辦容有窒碍或須修改之處不得遽稱為確定故換文中有在非

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之認識東三省現時辦理礦務實際均照此業條例施行以外固別無所謂現行辦法也

前兩項解釋既明可知日本臣民之選定北區中國政府准其探採均須注意左列二事

第一 選定之區須在事實上未經他人探勘或

開採也 前項解釋(一)之結果又須在民國四年

五月廿五以前未經他人申請探勘或開採也

前項解釋(二)之結果因現行條例規定字樣在此前有優先取得權也

第二 請將手續須合於現行鑛業條例最要者  
日本臣民只能由中國人民合辦鑛業所  
訂合同須遵照鑛業條例第四條及非堂  
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

此外尚有必須注意者

(一) 鑛界問題 小區須在換文內指定所在地名  
限以內附近鑛地別有專名者不得藉口鑛  
脈連貫任意圈入

換文內指定之所在地名須在指定之縣中或在



鄰縣即不能准其探採

(二) 鑛質問題 換文中既指之某地某鑛即只能  
在該地探採該一種鑛質如該地界內遇有他  
種鑛質不得准其一併探採即將來發現時亦  
應在界內劃去

(三) 時間問題 調查鑛質之時間應自條約畫押之  
日起至多以十二個月為限逾限即作罷論  
且在調查鑛質之期中不得在該地擅先收押人

民土地產業或私地已經探勘或開採之礦主  
私訂讓渡或抵押之契約

(四) 釐稅問題 非區稅非產稅以財政部農商部  
核准實行之稅率為準運銷時應納各稅以財政  
機關所訂之稅率為準據之此等稅率或理條  
例規定或任部令及更或依習慣征收凡中國人  
民所遵守此日本臣民應一體遵守

急謀拓殖以保主權  
呈為中國業經密陳管見仰

鈞

鑒事竊據密探報稱日本三菱

總裁男爵

岩崎由日政府密委籌辦滿洲墾殖公司概

圖擬設大連計資本金一千萬元專力收買

東傳鐵路沿線之雙城富錦依蘭饒河

等處荒熟地先由中國人出面購買俟置妥

後再由日政府向中政府交涉。據云俄人戰敗  
日助以軍械。俄密許日人以此特利。日人乘機  
行。為將來吸收北滿之預備。此事日政府極守  
秘密。現岩崎、派山田及伊藤二人來吉。秘密調  
查<sup>旗</sup>地。民地荒地及皇室產等。隱伏查日本自得  
南滿權利。極力擴張。務屬新約實行<sup>後</sup>期。  
每日二三十人或五六十人<sup>陸續來吉</sup>分途出發。約分



兩路一由吉林而南往朝鮮之會甯一由吉林而

律吏言

北向洮南等處名為農商西界曾劉大丰軍

人參錯其向既注意於礦產森林更着力于

大宗地畝陽託實業上之經營陰施軍事上

之計畫據密報所稱岩崎等辦公司巨資

收地云云雅未必盡其區區而中村都督之

素也從官實有二十餘人之多連日商民素者

東洋院議事錄

絡繹不絕、尚尚有貴族院議員小澤等、多人

不日過者、是其扶政府之權力、使公司之進行、而

擴殖民之政策、國已昭然若揭、本地奸民貪利作偽

立所難免、吾國宜急謀抵制之方、力自全之

策、文涉極甚、心也、若曰集合同商、籌辦

殖則吉省、財政艱窘、商業不振

缺乏而束手、大者遠者、論矣高力抵制也



縱橫本報南南

為難言况日本乘歐戰未竣之日憑其國

急急行之此吉省安危之

之所關。再四籌思惟有仰

鈞座飭部一面籌撥巨款在吉省設勸業銀

行廣事拓殖一面由通惠公司速派員

廣收荒地多立標識以恢實業而保主權。

並請諭商民集腋成資專力墾殖上下



一心可期補救除飭各屬嚴察查察共守極  
外謹具密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北京國務卿統率辦事陸軍部鈞鑒華密本月十五號據濱江  
道尹李鴻謨電稱頃俄中將霍爾窪特委威代辦來局聲稱細  
鱗河廿九俄里有凌團管轄陸軍與俄兵於十三日互相衝突



均有死傷華軍虜俄兵四名現尚接仗未息等語即經電飭  
凌團長嚴束軍隊勿稍滋事並派旅部副官梁克明前往  
會查十七二十兩日復據該團長電稟職於十五號早八鐘親抵  
七站面見俄統領田團諾夫並請五站交涉當局長暨俄官米  
金會同進濟確查雙方啓釁緣由實係十一號晚九鐘時突有五  
站二官悅爾必赤帶巴便差四名進濟向俄防要隊十名密往  
華街放槍彈搜財物搶去花洋五百餘元商民毛鳳城阻

攔被俄兵砍傷手腕隨到營報告有俄匪乘夜搶劫當經  
田排長派兵盧保新往探又被砍去手指排長聞警帶隊  
出向勸解俄兵驚逸當拘獲巴厘差一名俄兵三名槍三枚  
手槍一枝洋刀一把十三號經曾局長會同俄官未全進海說允  
將俄人放回槍刀交還並立字息事不意十四號俄匪徒調  
俄兵二百餘名進濟於晚三鐘時將我隊防所四面圍攻王  
督隊官聞信搭車馳往解說下車時尚與俄官行握手禮甫  
進營門俄兵槍彈齊施將王督隊官擊斃商兵曹殿營民  
文田正月張海珊往開營門亦中彈殞命我兵見勢危迫潰

圍躲避槍仍兩注情急還擊斃俄兵三名傷俄官二員傷

俄兵六名旋因傷斃命二名我兵亦傷五名該排員兵祇三十餘名重寡不敵遂退至穆稜行李衣物盡丟失並丟槍三枝職十六號與俄官車窪岑分飭各隊不准再起釁端靜候上舉和平交涉等情據此乃以事關重要復派徐鎮守使世揚馳赴哈埠先與霍中將接洽一俟雙方查實具報後就近據理交涉以期早結查七站濟裡駐隊祇官兵三十餘先係俄人

請隊駐防保護林場彼此軍隊往來先期知會亦復定有約  
章此次俄兵圍街搜掠不容理問動傷兵民迨說久人槍交  
還已經無事後派俄兵二百餘名圍防施槍戕我官<sub>兵</sub>逼情  
急始以槍<sub>相</sub>向此事查覆屬實自應嚴重交涉以維國權除俟

查報暨交涉如何隨時續報外謹先電陳并乞鈞處轉呈是禱

孟恩遠王揖馬叩印

北京外交部鑒<sub>同前云云</sub>謹先電陳恩遠揖交涉員傅疆叩印

簡

具報盜呈事華街商戶竇聚成天增泰阜盛東全盛永等於陰曆八月初三日晚九句鐘有俄兵二十餘名持槍入鋪無容分說即將箱櫃搜搵索掠銀元卷帖及官帖鈔票等件小號竇聚成被俄人搶去鈔票五張該合二十五元官帖三百吊卷帖五張該合五十吊又卷帖二張五十吊合壹百吊天增泰被俄人搶去卷帖壹張壹百吊又一三五零卷帖五十吊搶去阜盛東卷帖一張一百吊一三五零卷帖四十一吊刀牌烟捲二包洋襪子三打搶去全盛永卷帖六十五元西機次布一疋飛艇烟二大包鈔票三十五元官帖二百二十吊共鈔票六十元共卷洋五百零六吊共官帖五百二十吊其餘襪

物不及呈報謹將以上為要的錢貨等情理合粘單繕清呈請  
貴軍排長

田老爺麾下鑒核追究施行為祝



天增泰

報盜商戶等

阜盛東

全盛永記  
此係紅戳記

中華民國四年  
陰曆八月  
陽曆九月  
初四  
十二  
日早五點全具

具呈人孫葆元年四十歲係萊州府掖縣人在細林河溝裡開設全盛永雜貨舖於八月初三日晚九點鐘有俄兵三人進屋搶去俄帖六十五吊銀元票三十五元官帖二百二十吊細吉次布一疋烟捲二包用鎗刺打破玻璃一塊具呈是實

叩求

大人台前

民國四年陰曆八月十二日叩

孫葆元供年四十歲山東掖縣人在細林河開設全盛永雜貨舖生理權上

三人於舊曆八月初三日即陽曆九月十一日俄曆八月二十九號有紅牌俄兵不知多少進街是晚九點鐘有俄兵三名假裝買貨敲門進屋到屋內找要鑰匙將木箱啟開搜去羗洋六十五元銀元票三十五元官帖二百二十吊花布一疋烟捲二包用槍打破玻璃一塊俄兵進屋只有幾分鐘現時認不清我屋東隔壁住有陸軍該俄兵出屋後互相開槍不知是誰先動手經華民將俄兵拘去四人帶至營裡二次開仗係舊曆八月初六日不知為何事所供是實

孫葆元十



具呈人王日田年二十七歲係山東萊州府掖縣人氏在細鱗河溝裏開設  
寶聚成襪貨生理於陰歷八月初三日晚九點鐘被俄兵四人搶去卷帖  
壹百七十五吊官帖三百吊具呈是實

民國四年陰歷八月十二日

叩

王日田供年二十七歲山東掖縣人在細鱗河開設寶聚成襪貨生理櫃上  
三人於舊曆八月初三日即陽曆九月十一日俄曆八月二十九號有俄兵進  
街不知多少是晚九點鐘有俄兵四名撞開門進屋並將玻璃打破因  
未點燈故不知是紅牌綠牌該俄兵等進屋民人即由後門出去潛匿後

院由櫃上搜去卷洋一百七十五元官帖三百吊因俄兵走後查點纔知至  
俄兵與陸軍衝突如何情形我不知道二次開仗亦不知道所供是實

五日田十

具呈人郝欽章年四十一歲萊州府昌邑來在七站溝裡開設天增泰  
雜貨舖八月~~廿~~三日晚上九點鐘進屋俄兵五人搶去卷錢壹百五十二元雜  
破玻璃八塊貨架反爛櫃台推倒具呈是實叩懇

大人台前

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叩稟

郝欽章供年四十一歲山東昌邑縣人在緬鱗河開設天增泰雜貨舖生理  
柜上二人於舊曆八月初三日即陽曆九月十一日俄曆八月二十九號有俄兵<sup>連</sup>道街  
不知多少是晚九點鐘有俄兵五名假裝買貨敲門未開嗣後將玻璃打破  
八塊不得不開門未点燈只燃洋燭一隻被俄<sup>兵</sup>名吹滅只看見帶鎗二人帶  
刀一人其餘帶有何物未看清因俄兵要我即行逃跑羗洋壹百五  
十元存在帳棹抽櫃內嗣等俄兵走後方知全被俄兵搜去至俄兵與華

軍衝突如何情形及二次開仗均不知道所供是實

郝欽章十

具呈人王德功年四十二歲家住山東濟南府人氏現在細鱗河溝裏開  
設寶德泰糖子為本大國八月初三日晚九點鐘俄兵三人進屋搶去  
卷帖壹百一十三吊

寶德泉

呈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照抄

吉林巡按使公署密飭

第六六號

為密飭事案准

統率辦事處函開日人中野全藏勾通亂黨云云照鈔  
原詳譯件函送查閱附抄件二份等因准此查此案前  
據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郭道宗熙詳報交涉情形  
聲明日人中野全藏與其弟光藏係於本年三月間請由  
駐長日領發給護照聲稱前往奉天黑龍江直隸及東

內蒙古一帶游歷現已由長

時防範妥慎辦理一面密咨

鎮安上將軍  
奉天巡按使  
跟踪偵查並分咨

鎮安左將軍查照在案准函前因合亟  
即便知照此飭

計附抄件

吉林巡按使王

右飭吉林交涉特派員准此

中華民國

九年九月

日

吉林巡按使公署飭

第三十七六號

為飭行事案據延吉道尹摺稱竊照延吉天寶山銀礦自  
前清光緒十六七年間經通判程光第集股開採頗著成  
效後因礦洞水深難於著手廢工甚鉅以致虧累經稟明  
另招外股初招美商未果踐約繼與日商中野訂約合辦  
於光緒三十三年甫事探採經前督辦邊務陳封禁停輟旋  
移任吉林巡撫後於宣統元年委派曹道廷赴安東與中  
野商議收回辦法未克就緒改派前東南路郭道與駐延

日領事磋商道尹繼任接續辦理亦因要求賠償太鉅未  
決迨宣統三年國體更變日領遂推阻緩議上年道尹曾稟  
陳前民政長請示辦法奉飭主張仿照本溪湖煤礦辦法中  
日合辦此該礦前後經過大概也以上詳情均經稟詳有案查  
該礦前經東西各國礦師探勘僉謂為地球有數銀礦程先  
第前用土法開採於最旺時期曾年得銀二十餘萬兩如此良  
礦而聽其懸案不決不特棄利於地實為可惜且日人垂涎已  
久迄今猶常年派人看守礦區與其俟彼要求屆時索償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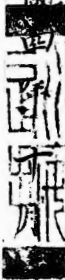
大何若允其合辦及早解紛况前清外務部訂圖們江界約時附件已允其合辦是收回自辦之主張恐難做到也以道尹管窺所及如照本溪辦法合辦從前中野所費之資暨歷年利率約終在二十萬元以外然我之礦區亦可作股是賠償一節可以抵銷此外股本則但使交涉解決以該礦盛名久著招致尚不致為難為此撮陳顛末可否仍由道尹向駐延日領事照合辦一說繼續提議一面乞由我憲選派礦師精確調查俾有把握統祈裁奪施行等情據此除批據稱天寶山銀礦為吉省著名礦產擬仿照本溪湖

煤礦辦法作為中日商股合辦等情持議甚是與其棄  
利於地母寧及早合辦尚可挽回一部分之權利好在  
案可援應由該道尹會商特派交涉員財政廳長切實籌議  
辦法詳覆核奪並候飭行外交部吉林特派員財政廳查  
照抄由批發等因即發外合亟飭行該員即便會商籌議  
辦法具覆此飭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

右飭外交部吉林特派員准此

中華民國



十

日

為審咨事。案查此次中日所訂關於南滿洲及東  
部內蒙古之條約，除關於南滿洲各條外，其關於  
東部內蒙古者，尤以約文第四條所載，如有日本  
國臣民在中國人區域內，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  
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一條為最關  
重要。現自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後，此項尚未  
實施之期，合辦事項勢將陸續進行，非可實定。

一種辦法。地方官將何從遵守。本  
農商部咨送中自合辦東部中  
規則暨須知一冊。其中凡合辦時  
續均極完備。惟須規則暨須知各  
應注意之點。非詳細說明。猶慮  
明白。因飭吉林政事討論會各  
各條文注意事項。逐件編附於後。以資辦理。現在注

意事項一律編定。地方官循此進行，應不致漫無把握。惟東蒙人民識樸有餘，才智不足。此時如與日人合辦農業，誠恐貿然應付，貽誤將來。於東蒙前途關係極大。本擬為保全蒙民權利起見，應請

貴盟長隨時將規則暨須知各條文，並注意事項譯成蒙文，密行曉諭所屬蒙民，俾得了然於心。並飭如有各辦情事，應先赴縣詢明一切辦法，以便填載契約。

面並請密飭北薩克之辦事處人員如有蒙人與日本  
人合辦農業應即轉諭蒙民赴縣稟請事關東蒙大局  
貴盟長夙具熱心必能一致贊同也除咨京部奉  
省暨分飭道縣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盟長查照辦理並將密諭情形見復為盼此咨  
哲里木盟盟長齊

計附中日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規則暨須知之注意書一冊

吉林巡按使王

中日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規則注意書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與日本國臣民在東部內蒙古願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

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須依本規則之可定

(注意)日本人民之能與中國人民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係根據於中日新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四條而來其條文如下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按此條開首用如有二字係表明不必一定便有合辦之事不過若果有之則當用此規則所說辦法而已又言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足見合辦之事須兩相情願不能由一面相強相騙併且合辦地方須在東部內蒙古地方就吉林省言長春長嶺德惠農安四縣係屬

當為之事至於合辦已是兩下甘心願意地方又在長春德惠農安長嶺四縣願意合辦者又是農業及附隨工業仍要得中國政府允准因合辦是否係兩相情願地方是否在東部內蒙古所辦是否為農業及附隨工業不能憑合辦之人所定為憑應當由官府查看是否合於條約無有弊病然後允准所以中國人欲與日本人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務要註意以下四項事

第一 合辦是兩相情願

第二 合辦要在東部內蒙古在吉林省即長春長嶺農安德惠四縣

東部內蒙古故不在此四縣地方日本人便不能與中國人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又如兩下情願合辦而所願合辦者却非農業及附隨於農業之工業則亦是違背條約萬不能行譬如中日人民兩下情願合斫山中樹木或併不合同墾地乃將地上種出高粱合開燒鍋生意均是不應



第三 合辦要是農業(即墾地耕田)及附隨工業(即由墾地耕田所得之物加以製造如收下之麥製成麵粉之類)

第四 合辦要得中國政府允准不能憑兩下說定便可作准必須請地方縣知事詳報巡按使報告北京農商部批准之後方可開首合辦

第二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無論組織何種公司及團體均須照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司註冊規則辦理

(注意)既稱合辦自然不是一人之事但兩人以上合辦一事難保將來不起爭執故無論是兩人合夥或是多數人合開公司皆須依照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司註冊規則辦理以便彼此皆有遵守之法至公司條例等等是何辦法合辦之人如果不知可請地方官指示

第三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須先雙方訂立契約稟請該管地方官署詳由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允准註冊後方可開辦

(注意)合辦之事既是兩相情願自應定一合同說明合辦之事業資本之多少等等然後將合同稟請管轄該地方之官署(例如在長嶺縣訂合同合辦一事即向長嶺縣遞稟)由該官署詳由巡按使轉咨北京農商部請其允准由部在簿冊上記明允准合辦之事方能開辦因在部中未允准前只不過私自相約尚未經官家許可自然不應使開首辦事也稟請合辦者以中國人為代表人

#### 第四條

(注意)日本人與中國人在東蒙地方合辦事業是中國人為主日本人為客若果合辦之人一多遞稟地方官時全都出名則地方官設有時須傳見合辦之人詢問一切苦於人數太眾未便全傳故遞稟之時不必全體出名只由公眾推舉代表人一二二人以便官廳傳詢攷查其所以須以中國人為代表人者因中國人究是地主地位且一切情形較日本人為熟悉故須以之為代表也

第五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稟請允准時應開具左列各項並連同雙方訂立

之契約

一 代表人及合辦出資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合辦公司或團體之種類名稱地址

三 農業或附隨工業之種類

四 耕作地及工廠地之面積地位並附地圖

五 資本額數

六 合辦年限

本條第三款附隨工業之種類限於耕作物之加工製造

(注意)本條規定應注意者如下

第一 遞稟請求允准時除將兩下所訂合同呈核外併應開具上記各

項以備政府查核

第二 公司之種類應照公司條例所定或無限公司或股分有限公司等  
等均須明白記載

第三 如合辦農業則只書明農業如農業而外又合辦附隨於農業之  
工業則應書明是何種工業以便官廳致查該工業是否係附  
隨於農業之工業也

第四 如只辦農業則只有耕作地如魚辦附隨工業則耕作地之外尚有  
工作製造之工廠地均應記明地方大小地位所在附以地圖表明以  
便官廳致查

第五 所謂附隨工業之種類限於耕作物之加工製造者既用附隨二字可  
見雖却農業不能辦理既非附隨農業不能辦理則此種工業當  
然係將農業上所產出之物再加入工製造如種出高粱(農業)造  
酒(工業)收下小麥(農業)製粉(工業)之類是也以此觀之日本

人非附隨不得與中國人合辦獨立之工業又非附隨於農業亦不

得合辦農業以外之附隨工業

第六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之資本及事權須雙方同等以符合辦名義

(注意)事業既是合辦則兩下所出資本自須同樣方可資本既是一樣辦事掌權均當一樣假如日本人出錢多而中國人出錢少則不能與之合辦因出資既一多一少辦事之權自然一大一小兩下既不能一樣便算不得合辦亦即不能與之合辦也

第七條

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如中國人以土地為合辦之資本者應將土地估定為資本

(注意)辦農業須有土地辦附隨農業之工業亦須有土地此時如中國人將自己所有土地供耕作工廠之用而日本人出現錢者自當將中國人所出之地估定價值作為合辦之資本

第八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所發行之股票中國人所認定之一半股分以移轉於中國人為限

(注意)合辦事業一邊係中國人一邊係日本人務須資本相等然後事權可以相同所以中國人認定之股惟中國人可以接受若歸日本人接受則日本股東多而中國股東少資本既然不同事權便不能相等大非合辦之本意矣所謂以移轉於中國人為限者謂非由中國人接受不可蓋恐防合辦之初兩相平等其後中國股東有人退股日本人即出來接受其股分致將合辦之性質中途變更也

第九條 以土地估定為資本者其關於土地之賦稅及地方捐項須由合辦公司或團體支付之

(注意)土地既已作成合辦事業之資本則使用該土地而享受其利益者當然係為合辦之公司或團體故關於土地上應納之賦稅及地方捐項

亦當然由合辦公司或團體支付。蓋既有使用收益之權，自須負繳納稅捐之責也。

第十條 合辦之公司或團體遇有解散或破產時，其土地仍歸中國人民所有。或承買（注意）土地為國家成立不可少之要件，故非中國人民不能有中國土地。即令土地作為合辦公司或團體之資本，亦只能為公司或團體所有，不能謂公司或團體中之日本股東有此土地也。明乎此義，可知合辦之公司或團體如果解散不辦，或負債太多不能償還，以致由官宣告破產變產還欠之時，該土地當然仍應為中國人民所有（指解散時言）或承買（指破產時變價還債言）。蓋如許日本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即非條約所許也。

第十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所使用之農夫工人，應儘先雇用多數中國人（注意）合辦公司或團體既在中國地方辦事所使用之農夫工人，自然應當先儘中國人用。蓋如果多用日本農夫工人，不但奪我中國人之生計，抑且不

使管理約束於中國國家亦有害也

第十二條

如稟請合辦事業之地點內政府認為現有各種危險發生時應即停止  
允准

(注意)所謂各種危險如天災地變以及匪徒騷擾之類有此等危險時官吏不便保護故應將已允准合辦者停止之即暫令停止辦事之意俟危險事變終了時再予允准繼續合辦其正在稟請合辦尚未開始辦事者如該地現有各種危險發生則應暫緩予以允准此皆政府有權可以認定者固不必目下真有危險發生即令現在尚未發生而將來有恐要發生之危險亦應慮及譬如鄰縣有土匪滋擾地境相連則此縣亦在危險地位使應預先防備勿令中日人民在該地合辦事業致蹈危地也至政府二字包括甚廣即上自農商部下至縣知事皆有權認定危險之發生而停止允准

第十三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除違反公司條例及他項法令應照罰例處罰外其違反本



規則之規定者政府應即撤銷其允准

(注意)撤銷允准與停止允准不同停止允准將來尚可允准撤銷允准則將來不能再允准此蓋對於違反規則者之制裁也其例如先係中日股東資本事權相等其後乃變為不相等或中國人認定之一半股分有為日本人接受土地等情事皆當將已允准者撤銷之

第十四條 合辦公司或團體如有變更辦法時應報明地方官署詳轉核准

(注意)所謂變更辦法者如本非照公司辦法後欲改為公司或本是無限公司後欲改為股分有限公司本只合辦農業後欲兼辦附隨工業之類均應報由地方官署即縣知事詳巡按使轉咨農商部核准在未核准前仍應照舊辦理不得便改辦法

為詳報事案照日人在德惠縣屬張家灣鎮設置警察出張所一案業於本月十六日將預定交涉辦法詳請

鑒核并於十八日電詳在案緣此案於本月十六日飭行德惠縣知事去後該知事即於十七日下午派警至日警出張所商由該日警將木牌摘除十八日午前駐長日願即派員來署云據日警報告昨晚有華警多名前往出張所強將木牌摘去實屬不法要求彼此派員同往先將木牌索出照舊懸掛以後應如何辦理再行交涉等語當以日本無權在我內地設警該處巡警前往干涉並無不合決不能飭其交還且事實極屬簡單明瞭

亦無再查之必要等語答復未予同意移時該領又派員前來仍以前言為請且謂如不同意彼即自派兵警前去當答以日本在該處設警一事斷難承認事關條約決無通融餘地等語該館員無言而去繼思日人在東有恒有蠻野行為此次未允所請難保其不派兵警前往橫施野蠻深恐釀出事端更多不便因即日派委科長啟彬前往調查該科長行抵該處見日領館員已帶警十二名到鎮均荷槍武裝帶警兵二名先至警察四區面晤區官詰問因何強摘木牌要求交還該區官謂該木牌係日警因我要求自己摘下交給華警並非華警所摘現

已由縣知事帶署去訖云云該日員等猶不謂然百端辨難該區官始終堅持不承認由華警摘除該日員等無法悻悻離區聲言必再製一木牌懸掛並謂明日亦至區所摘牌等語該科長見日員一味恫嚇尚無暴烈舉動當晚即行回長日領館員亦同時歸來其餘日警部一員帶警十二名尚留該處今十九日早日領來署面商此案謂日本在東省內地設警已成慣例為中日國際間日本應有之權能華警竟用暴力干涉近於侮辱此時如能通融將木牌交還尚可從長磋商云云本員引伸條約一再詰難該領堅執慣例效力不以為然辨駁

多時終無端緒因暫中止伏查此次新約告成日人可在南滿  
雜居若承認其慣例效力之說將無處不有日本警察新約  
服從警察法令條文如何解釋當此新約甫經實行之際防微  
杜漸端在今日而根本解決似不能不賴於國際交涉除仍穩  
重堅持相機應付經過情形隨時再行詳報外所有本案現  
在情形理合具文詳報應否咨請

外交部直接向駐京日使交涉期速解決之處伏乞

核奪施行謹詳

吉林巡按使王

吉林吉長道道尹兼長春交涉員郭宗熙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巡按使公署批

十月十七十九兩次來詳均悉查新約查

憲係屬東蒙雜居之所不許日警儼然設所殊

所能多東日領何得藉口前據該道尹面述情形業經電准部復已

日復飭阻濫再達並經轉知在案仰仍極重力持以維主權並將前理

形隨時報核再該兩懸牌一月警區視若無睹自應予以撤換該

已另委分林等身察先見南報據報朱文立即補與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抄長美交涉員咨長杯交涉員文

吉杯吉長道道尹兼長美交涉員為咨事案查十一  
月三日准長日領派員來署而稱據日奉東亞煙公司稟稱農  
業華商之為悉皆號代銷本並公司紙煙向由長美法  
貨時在長美稅局納稅至農商即不再納稅捐近來農商  
稅局對於此項紙煙上概徵稅派商不允遂將紙煙扣留查  
日本紙煙皆納進口稅在長又納稅捐不能再究何苦捐稅法  
飭照辦等語當經電詢農商稅局據復煙稅照定率值百

抽十農商三義歲多送禮在長兩納不足因令補完該商等以  
公司名義相抗等語隨將此情咨去日欽派欽謂日本紙煙  
除向來已納之稅外不能再完捐稅釐金稅局所徵值百抽十  
不查是何名目然該商等下商什屬代賣當此新約實利  
課稅尚未接洽要協決不承認完納新稅現貨物仍被扣留  
損失甚鉅該商等以此稅是台正當商等詳細核商依此  
磋商迭不辦理等語正核辦向道長袁英美煙公司美  
人來署請取此等謂該公司產往各紙煙向在長英納



稅起照為數甚微以後即不再細令農戶忽照值百抽十  
徵收殊去理由甚去之煙已被書三十餘日該飭開到云查有  
免重徵者照之外貨運至開埠地方照章不再納他工捐稅  
惟由開埠地方運內地仍須照章納捐而外人往以新稅政聲  
損若不認繳納又執事商代責理由即於華商亦不承認今未  
匪官因暨英美公司以農家新徵值百抽十稅捐係向來所奉  
不決照繳惟究竟是何情形尚須詳查因即咨請吉林財政  
廳查復嗣於二十五日准財政廳咨稱查此案自欽暨公司所持

論點有四(一)謂係長局已稅之貨不應重徵(二)謂值百抽十之稅為向來市法(三)謂華商代客洋貨不認納稅(四)貨物被局扣封了事茲特逐點駁正並將農商稅局繳納之理由尚具於下據農商電稱三義棧雜貨店由長運來紙煙二十七箱照估價應納稅一百九十七元七角在長僅完稅十三元一角八分聲經局驗明貨票不為認為在長漏稅之貨該局為此事補徵並外運業重徵是第(一)論點不能成立查名菸稅自前清迄缺三十四年皆章之於菸萬斤徵鈔三千二百文其餘菸絲菸捲皆悉

一律准予抽十之五爰於稅改章不允發執執稅值百抽十歷年  
推外委阻何稱謂為向來而矣是第三端不能成立中國  
商人代銷紙煙應認為華商自創營業且內地不准洋商  
開設行棧是於民國九年十月向據製不稅局局專俞效曾  
德轉移交涉司覆飭撤去華人代理洋商領發牌號奉  
十月向復據依商稅局局專劉迄到譯經批示重申應案直飭  
運辦各在案華商代賣名目備查不能承認是第三端不  
能成立農商局驗明煙箱飭商貨色清單存查責令補稅據

誤局電稱並系扣留貨物是第四請點不能成立至徵稅之  
理由則係純以條約函章為據凡洋貨運入內地者其稅單或  
單貨不符者即係洋商自運之貨應徵稅此貨查去其口稅單此  
徵稅之理由洋貨指其口稅單運抵銷地並轉入華商  
之手則應徵稅江蘇以此為例者早經照辦三系查照係  
華商代理名義進境以文應止此應徵稅之理由二洋貨運入  
商埠未領口稅單徵者照或照貨不以暨逾限未銷去照章  
尚應徵稅應即照商埠假令三系查照即以此項查照亦不

能產生效力況去之若乎此應徵稅之理由三菸稅值百抽十  
未者向率以此全者一律農稅便須具此貸為依約章應  
稅之貸考局已錄電不能照徵洋商亦必錄電不肯照納  
此貸既為約章應稅之貸考局徵未足額農局當益補  
徵且貸與洋貨商伴華商在日人一方面尤於此次中條約  
並去章涉此應徵稅之理由四且上理由四已分別批飭遵  
行惟咨前因相克洛夏多因出信經詳核此事情形即以此次  
農稅稅局所徵之稅係各省向章之煙稅之率為值百抽十自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以迄今日歷年並辦其向自有菸稅改  
章之事茲僅就對於菸煙一部之改定稅率以外煙絲煙  
葉等之稅率仍依舊章未變更農桑絲綢內地範圍  
稅局徵稅係依照向來煙稅章程並無根據約章對於各  
子口稅單之貨物徵收實屬常例之事惟以公司存在去  
稅局所報之貨價與農商人在農桑市稅之貨價相  
差太甚恐其稅局查覓納稅不足概行補徵商人  
誤會以為徵收重複致以此次爭執其實農桑稅局所

概補徵之稅與煙公司在長已納之稅因為一事應免稅  
局不至照貨價計算見其所納不足令其補納而已並  
外另行重徵也故此項之事乃徵稅標準之問題非煙  
稅本身之問題若煙公司在粵所報徵稅標準之貨價  
與廣東商人所報之貨價能一致自可免其此一番之  
手續由中國商人在內地銷售外國貨物只認作華商  
自己之營業不能視為外國之商鋪若照今日領事團  
若英美煙公司查照屬印照章納稅不致誤會尚不

查該領證公司子口各異濫准查通外函於稅務局  
因徵收方法不良致啟外人疑慮即以此案亦因長其徵  
稅未能一次收足釐局又行補徵姑差外人抗議且各稅  
稅局有實行補徵與否默然放任者尤易于外人以校  
厘之權故若能一次徵足最為得法而長其稅局實  
徵收此項貨稅時其貨物往往在鐵路界而不便稽查公司  
而報貨價甚不合實在難以確查又不能不從嚴辦理以  
俟外款之補徵乃挽救之方策奉員以為長其稅局



既以此等困難情形莫若交通辦法對於商民外稅貨物不為徵稅改為列場徵收既省手續稅項亦不至損似於在方面均極便利業經咨請財政廳查照籌辦軍屬稅務交涉關係甚重相應將奉案詳情咨會貴員請煩查照就近與財政廳接洽討論務生巨款教示俾資進行不勝感幸此咨

奉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吉林奉天道道員兼長春交涉員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詳為國際河流航權被侵遵與俄領交涉准獲轉請鑒核  
事竊於本年六月間接奉第二一七一號

鈞飭以據克林縣原詳烏蘇里江俗名三江口處按照約  
章以江心為界近被俄人一再強佔竟不容華人船隻於  
中流行駛並有種種阻留訛索情事飭即嚴重交涉等因  
奉此查烏蘇里為國際河流彼此均有航權載在條約該

國何得蔑棄公理擅行侵越至建設標燈等件本可各自  
辦理即使華人暫行借用須納補助費亦應有一定規則  
萬不能任其藉端勒索即以此意照誌駐省俄領請其切  
實查究明白答覆在案茲於十二月十三日接准該領照  
覆內稱此事經本領事稟奉我帝國駐北京欽使示諭業  
由阿穆爾省總督府外文官查明均屬子虛我稅關向未

收取資費亦向未攔阻中國船隻以及索要罰款特此覆  
達等情本員以為彼國方面既不承認有此種違法舉動  
或係俄關吏私行勒索亦未可知我自宜據約對待并可  
援此次覆文為証行知該國邊界官嗣後如再遇有攔  
苛罰情事即當力與爭執勿稍退讓免致侵越除飭行該  
知事遵照辦理轉咨各鄰縣一體知照外理合具文詳覆

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詳

吉林巡按使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璽

中華民國



十二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濱江縣張知事曾渠摺以濱江地方道裏為東  
清鐵路界道外為傳家甸界址毗連我國政權祇能及於道  
外稅捐此重彼輕奸商每多趨避近因俄人勾通奸商姜茂  
盛張景南等在糧台地方修建市場以免稅五年為誘掖並  
擬築牆垣截斷該埠街巷路口商民惶恐擬設法挽救由濱  
江商會詳經體察情形擬照包捐辦法酌定年限就本年

預算所列濱江稅捐收數由各商鋪分等包納或分四季或按  
一年由商會擔任其責承總催解新稅暫免開征等情到  
廳查所擬包稅辦法就表面觀之似覺可行細加考察於  
事實頗多不合尚有應行研究者五應行考察者一應行諮  
詢者一茲縷述於下以資

討論濱江稅局連本局及分局共有四處所云就預算數系

等包納是否概括承包抑係僅包傳家向一部分此須研究

者七也預算數

大約即指比較數

本省所定比較核與實收幾及者鮮今

照比較數包納商人之擔負不能減輕反益加重非惟難查

維繫且增驅爵驅魚之慮此須研究者二也稅捐名目甚

多向有省地方縣地方之別所擬包認是否省稅縣稅全包抑  
或祇包省稅此須研究者三也改為包納征繳雖畧為便利



負擔仍未減輕商人趨利如鶩一道裏道外之隔謂遽能  
過其避就之心誰能信之此須研究者四也新稅款閏解部五  
年分派數甚鉅濱江免收設他處援例請求准駁實難應  
付此應研究者五也濱江市面受外之影響誠非虛語然亦  
有不盡然者如濱江皮張稅往者歸振濱公司包納因虧折退  
包收回官辦日昨又有請以全年課錢一萬五千吊包辦者及

行查濱江稅局收歸官辦後有無成效據復九月至十一月三箇月已收錢三萬餘吊三箇月之收入較全年包數加增一倍有零是收歸官辦成效卓著皮業並未遷移可見包捐之弊難保非希圖盈餘以高人羣欲遷移危詞聳聽此須考察者一也築牆截斷該埠街巷路口一層聞此事吉林縣于知事在濱江任內曾經交涉妥貼另以他處地面一段相易不至發

生妨碍惟廳中無案可稽是否確實現在于張兩知事均在  
看會真象易得此應諮詢者一也總之來摺用意因道裏俄稅  
輕且簡道外稅重且繁商人避繁重而就輕簡勢將羣趨  
道裡致道外稅源枯竭故以包稅者為維持道外稅源之計無  
論包稅非正當辦法輒開承包者中飽之門且如所擬以預算額  
為包額改繁為簡並未改重為輕欲以維持道外稅源仍難

必也此案正當辦法以調查俄稅若干種稅率若干重我於道  
外予以同等之負擔或者道外商民無去而乏他之慮但能興  
將來之商業而無以保現在之稅收萬一沿南滿東清一路援以  
為請駁之則有失均衡准之則驟形虧短甚為非計本廳管見  
所及改重為輕猝難議及若言改繁為簡與其用不正當之包  
稅辦法毋寧採正當之營業稅辦法於傍鐵路用地之繁盛區

域先行劃定界限暫予試辦在此區域界內除關稅中央新稅  
 縣稅及此次新定之營業稅外暫免其他稅捐(理由詳前)  
 名目正當無包稅之弊(二)營業稅通例係分期繳納  
 摺開分等承包辦法大致相同易於推行  
 狀(四)免除他稅併為一稅手續單簡商民  
 為特別稅法可免牽動全局具上五種理由如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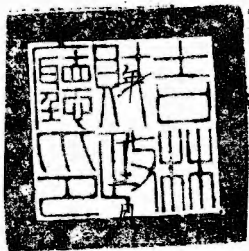


贊同即由廳派員赴哈實行調查道裏道外稅務情形擬定章程詳請核辦是否有當統乞

公裁此致

政事討論會

中華民國



共

印  
可  
世  
日

日

# 民四中日新約

## 附件一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條件原文  
譯漢文

###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  
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  
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  
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有依據條約或其他  
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諒與等項處

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



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民在南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許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先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  
同意而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先准他國人建造鐵路  
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  
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  
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  
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

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觀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于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  
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  
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  
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  
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  
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  
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

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

政軍事等各顧問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

其土地所有權

三 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紛之事不

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 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附件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駐京全權公使第二次

送交條款

另開各款係將日文譯漢文者末次確定時應有脩  
正文字之處特此聲明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  
期將存<sup>現</sup>兩國友好善鄰之間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  
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  
有關於山東省依據約條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  
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 第二款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  
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別國

###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  
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  
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二款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滿洲及東部  
內由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  
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附屬換文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  
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  
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  
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為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國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業應用之舟楫或為

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領事官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傍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

慣習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列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台

本溪

石炭

田什付溝 本溪 全

杉松崗 海龍 全

鐵廠 通化 全

暖地塘 錦 全

鞍山站一帶 遼陽縣至本溪縣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石炭

缸窰 吉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全

第五款第一項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富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蒙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第五款第二項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第六款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進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為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中國對蒙第七款

關於東三省中現行各条约本除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

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國公使妥商決定

一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事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切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商家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將該公司不歸為國有又不充公

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款 按左開要約中國自行宣布

所有中國沿岸港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換文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湖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志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本國

換文第二條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湖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何外國

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

商各事

陸外交總長吉明如左

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用多數日本人顧問

二嗣後日本國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賃

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

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四置公使吉明如左

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情正案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和平並願將  
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  
國在山東省內修築專約及成業辦法對於中國政府專  
有之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及行使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本應將  
膠濟交通中國並承認日後。德兩國政府上項協商之於中  
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  
府概不担任膠澳內之國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亦  
遲中國以前應辦且向未立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  
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  
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之遲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由兵一  
律撤回

第三款 改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  
帶之地及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澳  
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離鐵路借款權之時

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宜地方為商埠

附屬條文 所有應開地土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六款 以上各款將來日德政府協商諒與等項倘或未能確定此項預約作為無效

第三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二款 日本國國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辦之房廠  
或為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國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  
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二款第二項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國民將照例所保護  
之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法律及違警章程究  
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  
審判彼此均得請求傍聽但日本人与日本人之訴訟及日  
本人与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  
審判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俟將來該有司法制度

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訟訴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換文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不將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除回稅鹽稅外之各種稅課抵借債

一中國政府聲明俟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除與他國成約不相抵觸外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建造自向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其章程按此中國地處已經自商之商埠辦法辦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切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商議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為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來函

逕啟者聞中國政府在福建省沿海地方有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聞中國政府有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有無此項情

事希即

見復為荷

覆函

逕覆者接准 月 日

來示閱悉中國政府

可以聲明並無在福建沿海地方允外國建造船廠軍  
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又無擬  
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



## 附件四

覺書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日置益由滬

今因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  
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措置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  
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兩國友好關係之基  
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  
府交出提案兩紙公布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  
有二十五回之多其向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  
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  
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與無

願及查膠洲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  
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本取得之後  
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並為兩國交親善起見竟擬  
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  
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  
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復時要求  
將膠洲灣無條件交還并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國於膠  
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利過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  
担任賠償之責其他尚係於膠洲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  
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協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

此條件之要求及日本担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解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承認之要求而姑為要求且明言該案為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許此等之要求則固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量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復於全體全為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備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四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子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為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爭更為深切故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

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諒精神與中國政府代表所言之事  
而提出之各項中國政府之回答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  
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允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  
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應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  
用地之件兵器兵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脩正  
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認以中國政府代表  
者之言明存於記錄與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牴觸然中  
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  
希望帝國政府因至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覺我亦  
無繼續協商之餘地且經春之於維村極東平和之帝國

務其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此可見之中更動量鄰邦  
政府之持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之第五号各項除關於  
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亦承認  
與此次交涉脫離日談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  
政府之強壯其他各項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之各項及第五  
号中國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  
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  
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  
為止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帝國政府  
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說明

附件五

中國政府答復日本政府最後通牒節畧 四年五月八日

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文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復則日本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為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國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并照日本政府所立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弁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

謹速答字為荷

南滿雜居現在情形彙

彙查民四中日新約日人有在南滿洲蓋房租地並雜居  
營業東部內蒙古則可允准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惟此  
皆以服從警察法令及課稅為唯一之條件詎自新約公布  
以來日人之購地來居者踵趾相接計吉省現認為南滿  
者為吉林及陽繁石敦化額穆樺甸濛江伊通八縣如延  
吉和龍琿汪三縣為舊約雜居區域琿春龍非明定然事

實上已其三縣相同長壽德惠清安長嶺四縣為東蒙界  
域故辦理並註冊吉林等八縣為最完全延吉等四縣因舊  
約存廢問題姑緩著手長壽等四縣雖舊有僑居日人因  
此約祇能合辦表業及附隨工業故於營商居住之日僑仍  
未辦理註冊以示未予承認之意各縣註冊調查情形均  
經一律辦理凡日人之妻者亦無違抗不就範圍之事計前經  
已註冊者截至本年六月止已達二百零七人未註冊者

可一百九十八人為



此外如延邊韓人入籍已成一大問題在彼欲使舊約一部無效以攫取審判管轄之權在我以延地韓民為數至夥向來習慣就我範圍一旦否認入籍韓人盡日人輕重倒置喧賓奪主不但治理為難恐主權亦將隨之去焉關於入籍問題迭經磋商

外交部有某務行速行提出迅予解決庶使交涉有所根據而爭執乃免矣

吉領轄域與前不同按  
表所列又無延吉俄領

咨

實學第十五號

管轄之地應切實由王

科員商榷

或詢

川洪憲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科  
後再將此件通行外道

外交部為咨行事准俄使署函稱茲將本國

修正駐華各領事署所轄區域一覽表函請轉知

各該地方官查照等因相應咨行

貴巡按使查照轉飭悉知可也此咨

附抄

吉林巡按使

外交總長陸徵祥

洪憲元年一月

十

日

俄國駐中國各埠領事署所轄區域一覽表

駐璦琿副領事署所轄

黑龍江省黑河邊疆各縣

駐海拉爾副領事署所轄

呼倫貝爾所屬以及中東鐵路界線察署第

一區所屬一段由滿洲里車站起至博河多

車站止博河多車站不在統轄之內

駐齊齊哈爾副領事署所轄

黑龍江省龍江道所屬各縣以及中東鐵路界  
由博河多車站起至對青山車站止對青山  
車站不在統轄之內

駐哈爾濱總領事署所轄

黑龍江省綏化道所屬各縣吉林省濱江道及  
依蘭道所屬各縣延吉道所屬東甯甯安兩  
縣奉天省洮昌道所屬各縣中東鐵路界由  
對青山車站起至文界車站止又由哈爾濱車

站起至老沙溝車站止。

駐寬城子正領事署所轄

吉林省吉長道所屬長春長嶺農安德惠伊通  
雙陽六縣及中東鐵路界由長春車站起至老  
沙溝車站止。

駐吉林正領事署所轄

吉林省吉長道所屬吉林蒙江舒蘭樺甸盤石  
五縣延吉道所屬九縣惟東甯寧安兩縣不

在其內

駐奉天總領事署所轄

奉天省東邊道所屬各縣遼瀋道所屬瀋陽鉄

嶺開原東豐西豐西安遼陽遼中台安蓋平海

城錦縣新民彰武黑山十五縣

駐牛莊即營口正領事署所轄

奉天省遼瀋道所屬錦西綏中興城義縣北鎮

盤山營口七縣

駐煙台副領事署所轄

山東省

駐青島

日本國法  
治

額外副領事署歸駐煙台副領事

署節制

駐天津正領事署所轄

直隸山西兩省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域

以及京兆所屬各縣

駐漢口正領事署所轄

江西湖南河南陝西四川湖北六省



駐上海總領事署所轄

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四省

駐廈門額外副領事署法國駐該處副領事兼管  
直接歸俄國駐京使署節制如遇緊要事件或  
為便利起見可與駐上海總領事署或駐香港  
正領事署商辦

駐廣州正領事署所轄

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省

駐汕頭額外副領事署法國駐該處副領事兼管  
直接歸俄國駐京使署節制如遇緊要事件可  
與駐廣州正領事署商辦

駐烏魯木齊即迪化正領事署所轄

新疆省迪化道所屬各縣甘肅省青海及阿

拉善

駐承化寺正領事署所轄

阿爾泰各縣及長官所轄區域

駐喀什噶爾正領事署所轄

新疆省喀什噶爾道及阿克蘇道所屬各縣

駐伊犁正領事署所轄

新疆省伊犁道所屬各縣

駐塔爾巴哈台正領事署所轄

塔爾巴哈台參贊所轄區域

駐香港正領事署歸俄國駐英京倫敦大使署節制所轄

英國所屬香港九龍及葡萄牙國所屬澳門

司法部原奏

謹

奏為前清制錢應禁銷燬酌擬罪刑恭摺仰祈

聖鑒

事准財政部咨准京師警察廳咨稱外左五區警察署詳解

抄獲大增銅局賈松盛源順和銅局尚順旺等鎔化大宗制錢賣

給日商索賈松盛等尚在看押其未變賣之制錢銅塊等項亦

在本廳扣留應如何分別處置之處請查核見覆等語查奸民

銷燬制錢售與外人情事近來各地屢經發見若非設法嚴防

妨害幣政殊非淺鮮惟銷燬制錢刑律尚無科罪專條所有該

項人犯究應如何從嚴懲處暨嗣後關於此等案件應如何一

律辦理之處除咨覆警察廳查照將制錢銅斤充公並將該案人犯送交法庭處理外請核覆等因到部查銷燬貨幣原為圖利起見若令貨幣法高於實貨市價不予銷燬者以圖利之機則銷燬行為不禁自絕此通例也中國製造銀圓銅圓向與通例相符故前清刑律及暫行新刑律均無禁止銷燬銀圓或銅圓之明文獨前清制錢先後製造大小輕重既不一律復聽其並行於世本與通例不合則其保護之方自不得不沿襲用銅時代之舊制此前清刑律所以有禁止銷燬制錢及剪邊圖利之例也此等舊例既不為暫行新刑律所採用將來修正刑法應否酌加高屬疑

問惟就目前情勢言之前清制錢今尚通用而其通用之程度各  
省各地不同有僅作為補助幣者有幾等於本位幣者在平  
時習故蹈常毫無不便自歐戰發生以後用銅製械需要日增  
於是影響及於我國而銷燬前清制錢實出以圖利者實繁有  
徒若非設法禁止恐用銅較多之地方市面必受其害擬請嗣後  
除官廳收買外有銷燬前清制錢數在十千以上或雖未及十千而  
銷燬不止一次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將前清制錢剪  
邊圖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雖較舊例銷燬制錢罪為輕  
然揆之暫行新刑律偽造貨幣罪似尚得其均平如蒙

核准擬暫由<sub>臣</sub>部通行遵照俟修正刑法公布後失其效力所有酌擬

銷燬前清制錢罪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 報 告 單

為報告事本月三十日據

站長鐵道局總辦奉

辦由京來電令將該局各

交通部電調赴京該

站全線所有車輛房間以及附屬物品先行按數估價以備移交日人管理現在各

站業經入手估計但日人何日接管及如何辦理之法該路人員尚不得其確實真

象惟查各員近日辦事殊多敷衍除探得確實消息隨時報告外理合將吉

長車站近日大概情形先行報告等情據此理合報告

爵帥鑒核

洪憲

年

敬示

一十

日省會警察廳謹詳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為咨會事、案查中日合辦天  
寶山銀鑲一案、前奉

巡按使飭令本署會同

貴廳將監督方法妥擬具覆、當以此項監督事宜、  
業經部派延吉道尹擔負責成、且須就當地情形酌  
量定奪、似由該道尹往核<sup>行</sup>撥、較為妥洽、經據情詳請

核飭延吉道尹查照撥覆、去訖、茲奉

巡按使飭、據延吉道尹詳稱、天寶山鑛案、云、毋指

延遲等因、本員覆查該道尹原詳、所陳各節、頗

合機宜、中言監督方法、雖於預撥一部、亦屬實情、

應可照此、印為定議、

貴廳對於該道尹之主張、並表贊同、印祈

契銜主稿會同本者具詳聲覆以期迅捷而資接

洽以此相應省文咨請

貴廳查照并祈裁核見覆是荷此咨

吉林財政廳

外交特設吉林咨文  
魚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十六日

秘書長 鄭翼昌



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為詳覆事竊廳長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爵帥面交實業科助理員劉庚蓮密陳一件以前辦天寶山銀鑛之程光第日領面稱劉紹文即程光第前用之同事自商仍欲牽引程光第為合辦人上年赴部呈請辦鑛雖奉批件令復胆敢串通弊混置國權於不顧即為國家之罪人等因奉飭速偵嚴拘在案廳長遵即密派第二區警察署署等巡官楊天培密速偵傳去後茲據覆稱巡官於是日下午一鐘許查得程光第在農會後胡同郭起鳳家中浮居當即入室訪詢正值程光第在屋據程光第聲稱伊於舊歷年前臘

月間自京來省早年曾與日商濱名辦過天寶山銀鑛事宜  
聞日商濱名華商代表劉紹文等不自來省一俟晤面擬即  
一同會謁 省長商辦鑛務事項身邊並未帶有何種憑証  
經過于續公署歷有案卷可攷如有究詢之處甘願一併赴廳  
等語巡官現已將程光第帶到廳署敬請廳長核辦等  
情據此除將程光第暫交保安警察隊看管外理合據情  
轉詳

爵帥鑒核示遵施行

附呈原密陳一件

謹密陳者竊

庚蓮

前經摺陳天寶山銀鑛無論自

辦合辦總以從速興辦為是意在免人覬覦早聞

利源蒙

帥面諭所見尚是等因未幾

農部即以劉紹文與日商濱名合辦文件咨行

鈞署當經政事討論會抉出種種疑竇然以部

中允許之案僅可覆請慎重核辦明知此案

一定交涉愈繁亦未便遽請取銷今經延吉道

尹詢據日領面稱劉紹文即程光第前用之司事

密報前來是程光第變相勝混已可證明查

程光第上年赴部呈請辦鑛奉批嚴斥并指明如敢再稟辦鑛即予拏問等語意登載政府公報通知在案今復膽敢串通弊混置國權於不顧即為國家之罪人聞程光第現回吉省正月吉長日報曾經揭登一任農會後胡同為其秘密機關可否祈由

帥

座密派妥人偵探實相如或得有何項憑證一

經報明即行飭知法庭捕拏嚴押一面明咨

農商部立將前案取銷另議如或百探不得真相亦可據前此部咨該日商仍欲牽引程光第

為合辦人一語再證以延吉道尹詢據日領面稱  
之言咨陳取銷亦未為師出無名倘日商瀆名  
藉部中允認之詞不肯作罷儘可由採全局或公  
署政務廳實業科名義籌資與彼合辦所有條  
件亦照劉紹文與該日商稟部之合同辦理總  
之公家無論如何為難萬不可任聽程光第施  
其鬼蜮伎倆致令喪失國權大利所在稍縱即  
逝庚蓮不揣謏陋貢茲芻蕘伏乞

爵

帥鑒核施行

實業科助理員劉庚蓮謹陳

洪憲元年二月

日



## 中俄條款

案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俄歷八月二十二日即陽歷九月初四日

大俄帝國駐北京公使與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互換文件後簽  
押者奉委前因議定條款如左

### 第一條

吉林黑龍江兩省所屬凡與俄界接壤五十俄里地點以內無論

何種製法製造之酒精並以酒精改造之酒品及云諾酒（即用  
水果製造之各種酒品）除中國燒酒外一概禁止輸入

### 第二條

凡酒精並用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及云諾酒連中國燒酒在內概  
不得由上開五十俄里地點以內運入俄境

### 第三條

凡酒精並用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及云諾酒除中國燒酒外在上開地點內一概禁止買賣收藏輸運及攜帶

#### 第四條

上開地點以內既不准製造酒精並用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及云諾酒則此地點以內除原有中國燒鍋酒舖外凡現有之酒精及用酒精改造他種之各項造酒廠酒棧及酒舖應一律關閉

由關閉之日起予限六個月將餘剩之酒精及酒精改造之酒品  
並云諾酒全行運出上開地點以外之中國境內

### 第五條

本條應俟將來外交部與駐京俄公使至商核定

### 第六條

凡違犯以上各條者除將酒精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及云諾酒  
並造酒收城及運酒各項器具一律送交就近該管各機關銷燬  
外其犯人處以相當之罰辦其發覺人亦給定數賞金

第七條

吉林黑龍江兩省所屬凡與俄界接壤五十俄里地點以內現有製造中國燒酒各燒鍋其造酒數目應以現在專供華民所用酒數為限

(附則)本條所稱燒鍋家數及燒鍋造酒數目其詳細清冊由華政府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補送

第八條

上稱五十俄里地點內除前條二項清冊所定之燒鍋家數外不准

另行增設

第九條

上開五十俄里地點內除現有燒酒酒棧及酒舖外不准另行增設其運入該地點及酒棧酒舖營業各酒數祇可隨該處人民增加之數添增其添增數目應按人口平均計算每人每年以十二斤之數為度

第十條

中國燒酒不得由上開五十俄里地點內輸入俄境亦不得在該地點內售與俄人

第十一條

以上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責成有檢查中國燒酒燒錫及酒棧酒舖管理權之各機關監察各該機關應將所管本約施

行區域內製造及運入燒酒數目詳細造算並定明出賣之燒酒形式上如何與他種酒品區別

## 第十二條

中東鐵路路界以內將來所定一切防範酒害辦法實行後中國政府亦應在該鐵路兩旁自路線起算各十俄里（即二十華里）地點內比照辦理其鐵路界內所定辦法當隨時知照中國政



府至於中國燒酒在鐵路兩旁地點內則俟將來中東鐵路  
路界內完全禁絕製造售賣酒精及用酒精改造之酒品後亦  
應禁止售與俄人及運赴俄境其原無中國燒酒鋪地方  
不得再行增設並原有燒酒鋪之處亦不使較現在酒數  
增製多售

第十三條

華俄兩政府應於各國政府提議商請推行本約規定各條於  
本約施行區域中各商埠內僑居之外國人民

第十四條

本約之規定應由華官監察勿使有人違犯其中國該管各機關應准俄官請求將關於防範酒害情形詳細知照如俄官有必須前往本約上項規定各地點以內調查防範酒害情形時應先行知會華官由華官妥為協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俄歷一九一六年五月八日

濱江道尹兼交涉員李鴻謀

簽字

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官陶攝德

照錄俄庫爵使來照會

為照會事茲本爵大臣備文向

貴署總長聲明

(甲) 本國政府已將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官陶攝德與濱江

道尹兼交涉員李鴻謨於本年俄歷五月八日即中華民國

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哈爾濱所定俄中條款核准

(乙) 本條款之第五條條文如下所有酒精若帶有貨品之性質

無論為數多寡一概禁止沿松花江由哈爾濱起至該江

入阿穆爾江之處用船輸運其中國燒酒及其餘酒品  
不在此限

(丙)此次所定之條款由本日起兩個月後於俄歷一九一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即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施行  
以上三節相應照會

貴署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俄歷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致俄庫爵使照會

為照會事茲本署總長備文向

貴爵公使聲明(甲)本國政府已將濱江道尹兼交涉員李鴻

謨與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官陶攝德於本年五月二十

一日即俄歷一九一六年五月八日在哈爾濱所定中俄條款

核准(乙)本條款之第五條條文如下所有酒精若帶有

貨品之性質無論為數多寡一概禁止沿松花江由哈爾濱起至該江入阿穆爾江之處用船輸運其中國燒酒及其餘酒品不在此限(丙)此次所定之條款由本日起兩個月後於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即俄歷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以上三節相應照會  
貴爵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吉林巡按使云署飭第一万零八號

為密飭事奉旨接管奉由據該道尹詳報駐局子街日領四會朝

鮮總督府派員分測茂山一帶請予假道經拒告所携警獲

毋得武裝越界等情當經飭據交涉特派員傳種議覆以

向來此案均咨商奉旨者會同核辦其將對待

情形擇要見覆藉期接洽等語

去訖茲唯奉天巡按使咨開前

辦理旋據該道尹覆稱此案先

等因准此查日總督府派隊測量隨

徑東邊道尹函備拒。此項辦法與該道尹  
裝護警毋得越界一層。正相符合。仰即堅持此議。以資對待。  
至於應行派警監護俾便調查。暨民國三年日兵測量韓  
岸。發生障礙。此次迭後懲前。應格外防察。各情前已有  
文密飭該道尹嚴重注意。<sup>在警</sup>仰即查照。妥為該測量。<sup>要</sup>  
日員何日過境。並如何勘測。有無違約舉動。情事仰隨  
時報奪勿延此飭。

右飭延吉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

日



為報告事竊稽查得長春頭道溝日守備隊現由大連運來山砲二尊野炮二尊三十年式槍七百桿另有機關砲兩尊三二日必能運長租界日兵每日用麻袋裝沙以作土囊於該守備隊佐近要地堆壘戰埃頭道溝墮居匪兇雜數在二百七十餘名城內防務甚緊步一團一營撥兵一連分駐商埠花園騎一營已將駐伊通第二連抽調一排駐紮商埠每夜於頭道溝東西橋南沿及權運局迤南均經騎一營分兵設卡北門一帶按夜由炮營撥兵兩連梭巡理合報告  
按憲鑒核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日駐長稽查曹佩雄



運履者頃准

台函以據吉長鎮守使稟報駐長日領要求合辦自來水一節

特行函達吉長等因敬已閱悉查此案前奉使接劉裴鎮守

使來函述及種種利弊當以事屬我國地方行政主權碍難輕

遽認允縱令萬不得已至無可抵拒之時亦宜設法協商謀雙

方利益之交換藉資補救而免損失也密囑使婉詞答覆

自相機應付去訖茲准前因應抄同來函稿送請

李使便接洽此致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

附鈔件

吉林巡按使公署啟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傳閱

政務廳廳長高



監印 員 閱 瑞 謹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廿二日

秘書 熊孟 謹 核



核

中日滿蒙條約善後會議第二次會議錄 第六十六

教育部梁次長云關於學校一節日本在南滿鐵道附近業已  
建有各校雅稱教授日生其實亦兼收中國學生又有所謂  
公學堂者係日人在台灣朝鮮設立之一種學校直在南滿六  
省此項學校之設專收中國學生年齡自十四歲起至廿四歲  
止并不收取學費四年卒業後即派以職務給予二十元以  
上之薪金以故入學趨之且時往該地各中國學校參觀見者  
均教員即設法請去者時尚資助之赴日本留學務求收  
為己用誠恐人民逐漸入其彀中不可不籌防維之法擬前

改禁昔奉人在內地建設此項小學堂原則亦須限令祇收日本學生為數收中國學生須先經地方官允許

主席

曹汝霖

學校仙日本提出要求第五号中國之一端

為奉邦完全拒絕申明理由之時曹謂學校關係國民教育未便允許日使謂教會學堂何以任其設立答以教會學堂根據教會而教會之設則根據條約日本既不能傳教此事自不能仿行且教會學堂所授仙英法文頗為中國現時所需要其所轄之教又係天主耶穌等教係屬中國所無日本所奉佛教為中國所固有更無所用其傳

佈面對於日本設立學校也。此絕對的否認。不過關於國民教育範圍以內此事不能承認。若單設之專門學校不妨臨時量為通融。若專為教授日人子弟而設之學校。在便宜上亦可量與通融。對於病院亦是此意。中國現時衛生制度未能普及全國。恐致瘴及地方行政。是以不能允許。而有時視為必要。亦可酌量情形。加以通融。必不允准。總之。此非政府主權。在日人不可視為營業。任中國允許之件。是以奉部之意。第五号之要求。既簽字。此項建設學校之舉。自應完全拒絕。勿與通融。

專門學校亦須視為可許方允設立病院亦然又日本  
人喪葬等禮向有僧徒恭預時亦難片既廣容有僧  
徒情至則設立寺院向題像之又起應并示以不能容  
許蓋此項六房日本要亦原案第五号之一力徑拒他  
始仍撤消期內如有大數僧徒前未恭預其本喪葬  
禮不妨視同個人之營業各地方官可由普通日儒一例看待  
尚無取締之必要但不准其將教為堅確之定義毋庸爭所  
如形成寺院之規模或認寺院之門勝地方官俱當隨時

干涉未便放任

交通部参考事 如你專教日子弟考恐難拒絕

主席曹汝霖云如你專教日子弟我國儘可不為限定送四者育以

政規定一說恐亦辦不到但今先報中國官所請求允准可耳

外交部施秘書云日本對我要求之第五号既未承認則若按

日人子弟之學校當然可以一律拒絕其偶爾允准只可作為例

外四省省竟見書似原則上業已許可微嫌著實

主席以上各節可訪特派員回青時當明巡按使派員分赴而

地方官說明以便送以



詳為與日領交涉鮮境派醫來境巡游施診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照上年七月朝鮮會甯慈惠病院奉咸鏡北道道長之令擬至我境巡游施醫一案當經分別電陳旋奉

鈞署電准

部復應由我趕設醫院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將分設局子街六道溝兩埠醫院計畫詳請

核示奉

批詳摺均悉仰候飭行財政廳核明辦理等因在案至此案開始談判日領要求甚堅其論點謂延吉和龍等處雜居韓民甚多施醫又

條善舉為便利僑民起見絕無固拒之理當答以事關衛生行政且制  
服來境尤非所宜等語該領始允轉達並云另再提議嗣以道尹晉省  
暫行中止本年春間該領又復屢次來署提商初允不服制仍要求  
便宜赴鄉節經駁拒並告以正在籌設官醫分院情形該領知終難允  
許乃商議作為六道溝商埠原有之日本醫院內添設醫生一名每年於必  
要期間分往各商埠內臨時施診數日察酌情形既僅以埠內施診為限  
未便再行堅執始允通融辦理現局子街頭道溝兩埠已經派醫施診  
兩次每次三五日就診者均係日韓人民尚無違約情事理合備文具詳  
伏乞

鑒核轉咨

外交部備案並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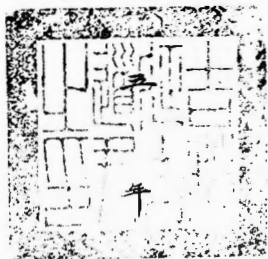
批示施行謹詳

吉林巡按使

延吉道道尹陶彬



中華民國



年

七

月

四

日

吉林省公署批第

號

詳悉此案駐延日領既讓步提高自可通融允許應准

並俟修訂交涉署

咨部查照特來詳祈稱議定各節該領曾否備文正式

聲明且日醫施診方面日後有無違背成約之處最宜慎

重注意倘稍疎懈使難保不暗地進行茲得六道溝

局子街兩處現在籌設醫院如何

事係修訂交涉署有  
此批

中華民國



衛生部

日

監印 盧廣瑞



詳為天寶山鑛區內居留華人日人列表報請

鑒核事案查天寶山居留日人前經列表詳報於民國五年七月四日奉鈞署批開詳表均悉該鑛合辦之合同契約既經規定職任權限互相平等自應切實查照取締候部中派定監督員並宣示監督方法後即由監督員嚴行交涉可也仍仰將鑛區內華人查明具報並候分飭財政廳交涉署知照此批表存等因查該鑛區內華人前據劉紹文報稱鑛山現未開採正在籌備修蓋辦公房屋及工人居住草房刻下尚未落成辦事八員業經認定者五人擬為僱用尚未認定者十三人小工三十人係屬臨時僱傭搬運砂石修築軌道之用而土木工人不在其內又日人宮本

淺吉等三人日婦植田筆等二人光後到山一併列表具報等情查該礦  
山雖未開採而清理舊開掌洞疏通水路建築軌道關於將來開採上之  
計畫籌備著者進行除隨時探報外理合檢同表紙備文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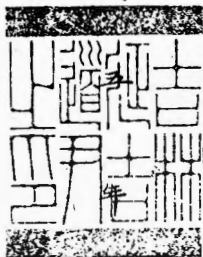
吉林巡按使

延吉道道尹陶彬



計詳送表二紙

中華民國



七月七日

日

延吉天寶山華人居留一覽表 民國五年七月

甲 已定 欠 職員				乙 擬用人員			
姓	名	職	籍貫	姓	名	職	籍貫
劉	紹	文	經理湖北	黃	河	清	湖南
蔣	元	驥	董事浙江	梁	何	翰	湖南
孫	茂	寬	副董事安徽	潘	福	清	湖北
席	裕	翌	司事江蘇	居	餘	慶	湖南
馬	清	瑞	司事直隸	逢	玉	建	山東
				孫	萬	海	吉林
				郭	春	乾	湖北
				畢	順	元	湖北
				高	永	成	湖北
				郭	春	華	湖北
				畢	順	元	湖北
				高	永	成	湖北
				郭	春	華	湖北
				畢	順	元	湖北
				高	永	成	湖北

表列已定職員五人現已各派職務擬用人員十三人係前在該鐵山辦事多年擬候開工時的派事務該鐵山據稱有華工三十名係屬臨時僱用表內未列合併聲明

考

延吉天寶山續來日人居留表 民國五年七月

日本人姓名年、歲籍	貫原朱威業規耕何事到地日期
宮本淺吉二十七 岩縣阿武郡岩村	技士 技師 六月八日
野村進太郎五十七 兵庫縣赤松郡赤松町	工人工人 六月十五日
岩崎一十七 佐賀縣東松浦郡佐賀	學生 實習學生 六月十九日
植田肇二十二 高取縣西伯郡高村	係植田書市妻 六月廿四日
谷崎常二十一 德島縣尾高町	係伊丹龜六妻 六月十九日

表列植田肇係植田書市之妻谷崎常係伊丹龜六之妻植田書市現在該  
 備 鑛山已修房頂伊丹龜六現在該鑛充木工已於六月分表內列入本表  
 故本重刊合併聲明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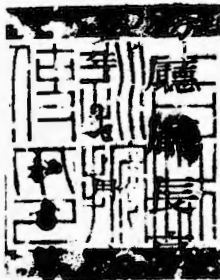


吉林省公署批第

號

詳表均悉該鑛開採計畫暨監督方面有無應行籌備之處仰仍隨時報奪藉資商榷  
呈准仍由該署辦理  
此批中日人員居留表各一紙存

政  
中華民國



五  
日  
核



監印兼校對何忠  
監印員周瑞謙

照錄俄庫爵使來照會

為照會事本爵大臣茲將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一百七十號諭摺彙存內  
載奏准滅除煙害之法規以及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東鐵路公司第五  
十二號布告禁止該鐵路界內種植罌粟各條文照送

貴署總長查照再查本署前任庫大臣曾經聲明本國政府允  
貴國政府禁止煙土及罌粟種粒運入中國境內其罌粟種粒運入華境一

九

節本國政府應行聲明食品之罌粟不在禁運之內等語。據以上所列本國駐

哈爾濱總領事官與道尹李鴻謨互換意見

參考陶總領事官本年三月十七日致  
濱道尹兼交涉員第四百一十六號照會

所有專為食品之罌粟種粒業經先行炮製以不能施種為度准由通商  
孔道運入北滿地方為限相應照會

貴署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俄歷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復俄庫爵使照會

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為照復事接准

照會稱茲將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一百七十號諭摺彙存內載奉  
准減除煙害之法規以及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東鐵路公司第五十二  
號布告禁止該鐵路界內種植罌粟各條文鈔錄照送查照再查本  
署前任庫大臣曾經聲明本國政府允貴國政府禁止煙土及罌

粟種粒運入中國境內其粟稟種粒運入華境一節本國政府應  
行聲明食品之粟稟不在禁運之內等語茲根據以上所列及

本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官與道尹李鴻謨互換意見

參考陶總領事官  
本年三月十七日致

濱江道尹魚文涉員  
第四百一十六號照會

所有專為食品之粟稟種粒業經先行炮製以不能施

種為度准通商孔道運至滿地方為限等因本部業已開悉相應照復  
貴爵公使查照可也 頌至照會者

為詳報事案查縣境三家子民人溫柏齡舊有柴家溝石  
山一座因用錢度日將此石山典與民人孟昭文經理典價洋  
壹百玖拾圓立有典契嗣因日人宮內善十郎採得該山白  
石其質甚佳欲行開作即與華人孟昭文商允將此山轉  
租與宮內善十郎開採取石每年租金貳百伍拾圓以五年  
為滿期私立合同簽字並未報明縣署立案事被警察所  
諸譯員查出報經知事傳該日人宮內善十郎及華人孟昭文  
原山主溫柏齡等來縣訊問並追驗合同孟昭文等不能隱瞞

供認前情查中日條約除指定地點並無許日人開礦之權白石亦礦類之一種華民孟昭文不明條約不報縣署擅將典人之石山轉租與日人開山取石而日人宮內善十郎利用其惡訂立合同均與約章不合且易啓日人暗商華人擅開各礦之漸當經知事據約向該日人駁詰取銷合同另定辦法該日人不肯允從迭與力爭並設法使令溫柏齡將石山收回自行開作賣給日人每百坪作價洋五元滿足壹萬坪為止開導爭論該日人始經認可撤銷原約改訂新合同由縣署存案雙方簽字事已解決所有

華人孟昭文擅與日人宮內善十郎私開石礦經知事爭回各緣由除將孟昭文簿懲開釋並取其日人合同備案外理合抄錄改訂合同詳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詳

吉林巡按使公署

吉林巡按使公署

計詳抄合同一紙

伊通縣知事劉延祺



中華民國

五月卅二日

十九日



立合同人溫伯令前與孟昭文溫平等將石頭山祖與<sub>日商</sub>宮內被  
監督查出此事又蒙

劉大人公判將前合同文約均作費紙同諸譯員言明賣石頭論坪  
一坪價銀五錢共賣壹萬坪為足買賣有規則七條列後此係兩造  
情願並無返悔恐後無憑立合同為證

買石頭人<sub>日商</sub>宮內善十郎情願

諸譯員董璽臣代表許可

第一條在山地內概無宮內善十郎自行買賣權利

第二條在山上經理苦力人以中國人劉學順充之

第三條足壹百坪交洋五元

第四條不足壹萬坪不准外賣他人

第五條將壹萬坪石頭交齊准業主另賣別人不足一萬坪內如有再

賣等情概有伊通縣署罰辦

第六條不准工人在石廠修蓋房間等情但許起造窩棚苦力在地面

有不法之事有劉學順一面承管

第七條工價馬車運費概由宮內善十郎自行預備不與溫伯令  
相干各有一紙

立合同人溫伯令

立合同人宮內善十郎

代理人橋本房吉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立

密詳為奉。

飭南滿區域不准日韓人民設立學校覆陳管見伏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飭為政事討論會議決關於南滿區域內不准日韓人民設立學校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

飭為上項辦法如難辦到應准變通改設蒙塾等因奉此自當謹遵辦理惟查上年中日新約南滿區域既准其任便雜居茲於事後限制其教育子弟辦法按諸情理恐難辦到即上年

外交部抗議第五號內各款關於學校一層似係對於彼所提

出之土地所有權而非並學校不准設立之意雖對外交涉原不妨深進一層以留餘地但准情度勢向來我所極有根據之案件彼且多方挑難况於理由不能自信十分充足之事端恐照政事討論會所議通知撤銷及強制撤銷各辦法不僅無圓滿結果且恐枝節因之橫生上年道尹在省時曾聞政事討論會提議日人在南滿區內設立學校除專門學堂外不准招收我國子弟一層竊意此項辦法似較現此所議較為持平用陳管見備文密詳伏乞省長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吉林省長

延吉道道尹陶彬

彬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月

二十六

日

吉林省公署批第

號

詳悉限制外人教育子弟事實上誠屬困難去年部中  
會議暨本省討論會亦曾屢議及此卒因教育權所  
關甚大議以不准設立學校為原則而以酌量許設專  
門學校並專教日人子弟者令先報中官廳請求允  
准為例外此次討論會續行提議  
又慮以專收日人子弟為名  
若國學  
及一層

將來舊約無効時，徧地皆變為

事體，因據歷次會議認定之原則

國父大學元屬成  
議之議而

以改設家塾為通融地步，明知在事實屬困難，第

推究方來對外交涉，似不能不有此制限，以冀稍留餘地

據詳前因，屆時如改設家塾一層，仍辦不到，惟有令其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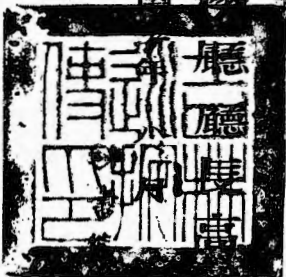
報官廳，酌予允准，舍此更無他道。至來詳所稱外交部抗

議討論會提議各節，核與當時情形，微有不符，均毋庸

議另錄部中會議錄一紙仰并  
密存參考  
並候行知吉林交  
涉署查照此批

附錄會議錄一紙節

政務  
中華民國



監印 何忠聲

孟繁核



核



詳為日領事更改新訂關章謹將交涉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照琿春關修正關章前經詳奉

稅務處批准作為暫行試辦章程於本年一月實行經詳報  
鈞署在案三月間駐延日總領事派分館員來署面稱  
琿關新章其中頗有不便經駐琿領事稟奉外務省指  
示抗議已由駐琿領事連與琿關稅司交涉特此通知等情  
並出視該國外務省抗議各節其大旨以該章第六條所定  
之三倍擔保稅及六個月期限較之他關稅重期短第七條之免

重徵專照調查大連營口安東等關並未一律實行入尚未經承認第八條中俄國境設有長嶺子分卡中鮮邊界亦應仿照添設以圖商人納稅便利第十條禁止鴉片尚未公然承認至於附則檢查手續過繁商人甚感不便云云當以所指或援引習慣或根據條約似非吹求第非正式直接交涉理由又未充分即行逐條面為駁覆而已旋經函詢琿關稅司有無此事接准覆稱業准駐琿日領正式函告因該領聲請稍緩奉達貴處是以尚未奉告昨已函復該

領略以本關現行新章並非有違條約實根據於其他口岸之辦法附則內容各節亦非創辦埠關行已有年絕無商人以為不便有兩語難推延吉分關推行附則尚屬初辦以故執行之始曾有商人目為難行陳請修正者現在此種情形已歸泯滅敝稅務司因欲確知前此商人之所非議已否確實消滅曾飭分關華幫辦查覆並飭由幫辦寔相寺日本向六道濤各日商探詢意見旋據電覆遵已探詢日商現在並無抗議情事等語函復去訖竊維本口

及龍井村即六道溝商務甚屬細微除此頻年茶款之餘後此

數年恐較今為尤甚本關新章原屬暫行且據約章擬訂俾延商人對於新章既已相安當無復有足資抗議之點日領正式提議甚難索解業將此案未往函件錄呈總稅務司鑒察相應復請察照等因嗣日領館負復未署詢問本月之初駐瑋日本副領事北條大洋因他項交涉案件到道談判亦即奉該國外務省旨議各節口頭提及對於第六條請酌量修正第

條五文

第八兩條仍執前議至於附則反對

使商民均經道尹以彈關稅司前後

華幫辦面詢日總領事亦無何種改良善法等語答之

道尹查關章第六第七第十各條或與各處關章不同或

為西國約章所無容有修改之處第八條仿設分卡亦可

籌設至附則所定報關查驗及繳納押款各辦法係防朦

混後出口與私運漏稅起見且中外商人現已安之並不以為

困難寔無取消之理惟該領一方面因過煩商民意在手

力請未敢消  
出意見及分冊

續單簡究應堅持抑或讓步道尹未敢擅便除分詳外

理合備文具詳伏乞

省長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吉林省長

兼

辦延吉交涉事宜  
管理春關稅務

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中華民國



月

二十九

日

吉林省政府指令 三百六十一

令延吉道道尹

詳件為員要求更改新訂關章謹將交涉情形請查核由

據詳已悉查原章第六條之規定按照各關通行辦法擔保稅  
雖有輕減之處而期限亦有較短於此者稅重則  
足為通漏故在酌量變通再興稅司細酌  
稅專照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經  
擬定章程於外

照各國駐俄公使、力達營口等處、似早

行在著錄見已非一次

該領之調查、殊非真相、且此項專照、原為

俄領之專清、則

均能商便、原係或入內地子口單一語、以及增則所

均極明

瞭、此條久經通照之案、徒與抗議之餘地、領事大能商便、更何所

用其修改、第十條禁運之鴉片、亦係根據協議、且中日會訂之大連

函、早有成運之條、何得謂非公並承認、嗚呼高振、亦迭徑前清

外部通照者、後久認多案、其餘禁運之物、悉係根據條約成案、以及



各國通商章程而來。該領要求全剛。絕無理由。則大屬各國通  
行辦法。決難允其請求。至若一條仿設分卡一節。究竟能否設  
由該員就近共稅司細察情形。會商辦理。除令行交少署外。合

仰即遵照核辦。此令

財政部

五

# 政務廳

中華民國



監印兼核 員周瑞謙

日

五 紫核



核

外交部為咨行事案查日本公使請在南滿設領一事自中日新約發生以後日本公使屢次來部面稱

擬請於南滿設置領事其地點為農安洮鹿海龍通

化鄭家屯五處本部以此五處均係內地向章不准設領碍難照允為辭日使則以滿蒙有特別情形日

人之依新約前往雜居將來有共同審判之時斷難

故有設領之必要嗣本部又以關於滿蒙急待解決

之懸案甚多如警察法令及課稅問題必須與設領

事同時解決以後辦事始有遵守日使則以警察法

令及課稅問題本國尚未調查完竣難於同時解決

至數百里外領事所在地為訴訟且關於日人之婚

姻及其他等項註冊事件日人隨時應往領館呈報

本部駁以此項調查業經一年有餘何以尚未完竣  
各等情嗣復准日使照會以南滿居住日人漸次  
增加為保護並取締此等日人起見堅請設立領事  
館分館不必俟條約上當然成立之警察課稅<sub>關</sub>  
協議了結即於此時實行等情本部顧念邦交萬不  
得已酌予通融勉從所請允其於五處設立領事館

分館惟預先聲明在該處居住之日本臣民必須切實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並聲明此五處係屬內地不得作商埠看待庶與內地捐稅不生窒碍且

鄭家屯農安兩處係屬東蒙區域在未開商埠以前不在日本臣民可以雜居之列現雖准設領館惟將來關於滿蒙問題不得以此為根據以上各節業經

照復日使在案茲又接該使來照於所開五處不作

商埠看待一層已表同意惟於警察課稅事項謂俟

兩國政府協議了結以後日本臣民自當切實服從

又謂鄭家屯及農安兩處確信其在南滿洲內將來

關於滿蒙區域問題當另行協議規定等語除再相

機磋商外所有鄭家屯等五處允認日本設立領館

前後交涉情形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咨行  
貴省長查照以資接洽可也此咨

附 件

吉 林 省 長

外交總長

陳炳序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二十九

日

為詳請備案事本年八月四日訪聞有日人在縣城南街開設押當情事

知事

聞報後當即親詣調查見南街路西懸有日商當招牌(招牌式樣日商當

秘密訪查係久居甯城之日人上野房松所開其當例如當價值十元以上者

加一生意十元以下者加二生意均以兩個月為限(因甯邑向無設有當舖)名

為當商實則小押期促利重若不急與取紳非特人民受累無窮將來

甚於此事者亦必接踵接起

知事

當即前詣日本留民會謁見該會會長

野口僑居日人設有留民會遇有交涉事件即與該會長接洽勘詢情

形該野口答稱係上野房松所開

知事

即令將上野到會與之談判詰



問設當理由據稱該當並無華人股本中國官吏不應干涉知事答以東

甯非商埠又非南滿區域照約日人不得自由營業非關於中日之合股

也該日人雖知理曲而堅持甚烈並據稱該當專為僑甯而設非與華人

交易且持有哈埠領事館執照等語知事答以甯邑僅有日妓館及藥

房五家計日人三十餘口何至設當顯係欺罔執照一層係日官吏對於該

商之行為在中國範圍以內必須照約辦理設若華人在日本國有不規

則之舉動試問日官吏能放棄權利不與干涉耶雙方堅持久之該日人

始允一月以後即行取消知事答以茲事純屬中國法律問題並無寬限之

必要如違約妄為惟有一面詳請本國長官轉向日領交涉一面飭令警察  
實行取締該日人始先打消遂復會同至該當眼同撤除招牌勒令停止  
營業除傳該房主到案懲罰並分詳外所有日人上野房松在實開設押  
當規經阻止緣由理合詳請

省長鑒核備案謹詳

吉林省長

代理東甯縣知事鄭頤津

代 行 員 王 福 燾



中華民國



初八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399號

令查如文涉者

案據東寧縣詳稱本年四月訪聞有日人之公理各洋請舉核保  
案等情查此事辦理尚屬妥協合亟令仰該員遵照核示可也此令

政務

廳

中華民國



監印 對何忠聲  
監印 譚周瑞謙

五月六日



核

呈為長春警察廳報告日警監放炸彈暨匪黨陸續出境地方安靖各情形  
轉呈 鑒核事竊於本月十日據長春警察廳廳長田慶瀾稟稱頃接探報  
前由日警搜獲黨匪炸彈存放警署庫內派警監守前晚十鐘後不知因  
何炸裂傷及監守二名日警官長恐存儲日久為害更巨遂將前搜炸彈三  
十六枚悉數運赴野外派警監放以免危險於初九日早十鐘監放午後  
完畢內有二枚炸力甚大放時聲震城隍未放之先曾經日警署電知本  
廳通告軍民以免驚訝現在黨匪陸續買車西上計達二三百名地方治安漸

就平穩除仍督廳署官警認真查防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令飭該廳長嚴密防範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 林 省 長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十 二

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 十 四 號

令

護理吉長道尹彭樹棠  
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長春警察廳長田慶澗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

案據

核直用  
護理吉長道尹彭樹棠

報稱本月十四日夜半有人在道署外拋

擲炸彈、畧損閑房、馬路、勢車夫受輕傷、同時、中偏解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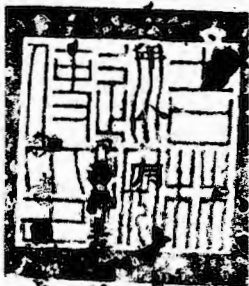
亦擲放一次、未傷人物、探係日人所為、但未獲、証據、由駐長日

領、嚴行交涉、允以後每晚至十一時所、本行自日投軍、查

等情據此除咨行外合亟密行

此令

中華民國



署吉



監印兼校對何忠聲  
監印 高瑞謙

日  
核  
核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三千一三號

令

同江、饒河、東甯、密山、虎林、瑯春

縣知事

案照中俄互禁烟酒事宜，本年三月，業由吉江兩省代表人員與俄國專員根據上年九月外交總會議使互換照會原文，在哈爾濱開會商訂中俄互禁條約，並簽證詳報到署。俄境禁烟不議條款，另有照會見。該會未經議決之第五條一條，並准。



外交部於七月十日與俄使商

案查第五條兩項載有自本日起

條款截至本年九月九日即屆實行

殊多應即印發上項照會暨條款全文

考而資施行特內有應行籌備趕辦之數端為各該地

方官之職責即宜分別辦理俾毋貽誤茲特分晰釋明列後

(一)中俄條款第一二三等條暨第十條之大旨即凡外國

酒精、並改造之各種洋酒、不准運入該縣沿邊百華里以內、及由此運入俄境、並禁止在此地點內、買賣收藏輸運及攜帶、惟中國燒酒、無此約束、但不准由此地點內運入俄境、及售與俄人、該知事當查察近年洋酒暨中國燒酒、有無暗地運俄、俄人以彼國禁酒之故、有無私購華代替之事、  
由此着意、從事查禁、庶足自留地步、不授人以口實、(二)第四條所列各情、凡在沿邊百華里內、製造躉賣外國酒

之廠棧店舖。屆本年九月九日。即須一律關閉。限至民國六年三月九日。即須將餘剩之洋酒。運往距邊百里以外。該知事當知經商性質。決不能臨時限制。緣自訂購至轉運到舖。閱日甚多。故其備辦手續。每在數月以前。此次禁限。既規定兩期。一為關閉。一為外運。自宜預先編諭。製售洋酒舖商。均行遵照。免受損失。本省長對於此事。當另頒布告。但恐印發需時。仰該知事於奉文後。即速派警。分別曉諭。勿稍延

誤至搭賣洋酒之鋪商應令停售洋酒其他營業便無關涉不得稍有欺壓(三)外交部補訂之第五條乙項載有帶有貨品性質之酒精多寡均不准沿松花江由哈爾濱起船運至該江入阿穆爾江處(即我所稱之混同江)中國燒酒及其餘酒品不在此限等語查此條係專對外國酒精而言事涉江航恐地方官查禁難及也各請稅務處飭行濱江關稅務司隨時協助



管理監察各機關一層業經本省長召集政事討論會  
會員議決所有本案條款內應行監察防範及本案違  
犯人之判決懲罰事宜責成所在縣知事為主管機關該  
管之稅捐局警察所等均有協助之責應由各該縣知事  
先事行文接洽分別託委遇有俄官請求調查時仍由縣  
知事主持定奪第須分報道署暨文涉署查攷以上各節  
均屬施行條款之要義該知事就地審察如有應行數

陳之處並可條陳一切以期妥善總之此案對外宜昭大信以示查禁之謹嚴對內宜體邊情兼顧華商之生計至俄境烟禁俄使業已備文聲明切照法規辦理應由各該地方官隨時嚴查以祛流毒除分令該管各道尹知照并分行外合亟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開各節妥為辦理並由道尹轉飭切切此令

計抄發互禁酒照會二件中俄條款全文並來去照會

中華民國

九

日

印

吉林省公署布告第八號

為布告事。照得鴉片流毒弱種病民。近年俄境輸入甚多。歷經奉  
公署咨請

外交部向俄公使要求禁種罌粟。嚴杜運輸。一面指令海關各知事  
實力查禁。奏請。歷年終無正當之解決。及上年春奉

國互禁烟酒之提議。經我

外交部迭次磋商。茲行表決。俄使

函省。阿穆爾省。禁止種收。割煙漿。

內禁運酒。出入俄界。加多項限制。即於上年

省中俄西



外交部與俄使互換照會業經成立所有施行條

代表與俄國專員在哈爾濱會議簽訂由惟第五條未經議決茲於

七月十日

外交部與俄使換文補訂並由俄使將該國滅除煙害法規並申東鐵

路公司禁止越界自由施種罌粟布告文抄送到部先後准咨知照到奉

旨著查三月十日換文或有自換文日起兩個月後施行所訂條款等語是

此項酒禁事宜至本年九月九日即屆實行之期因乎酒品係禁制限在節

凡中俄條款由訂有明文者亟須摘要繕去布告商民俾資遵守茲特

分項開列於後

一凡外國酒精並用酒精改造之各種洋酒及玄謀酒（即用水果釀製  
之各種酒品）不得運往俄國及運入用江徑遠饒河克密山東寧  
輝春七點沿近俄界百里以內（即陸地以界碑標記水流以法心為起  
算地點距此五禁止在此百里界內有買賣收藏輸運攜帶洋  
酒等情爭中國燒酒不在此限但不得從此百里界內運往俄國及  
售與俄人

二松花江自哈爾濱起至該江入阿穆爾<sub>江</sub>之口為止為在此江流中

兩界界限應以哈爾濱輪  
埠起至河口之輪埠為止不得將酒精作為商品用船運載至中國燒

酒及其餘酒品不在此限

三沿近俄界百里以內、凡釀造販賣洋酒之廠棧店舖、至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應即停釀止賣、一律閑閉、予限六個月、即至六年三月八日止、所有餘剩之洋酒、全行運出百里界外之中國境內、

四釀製中國燒酒之燒罈土窖、在沿邊百里以內、家數若干、及每年釀製額量、業經另案查明、自五年九月九日後、不得增添家數、其釀運數目、應以足供當地中國人飲用為限、(每年、每年以十二萬樽)

以上四項、凡我商民均應恪遵、如有貪利常試之

所在地方官署、所稅局並漢江等稅



照另行頒定之罰則究而不貸除咨請  
查禁並登報暨分行外為此布告爾商民  
此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吉林省長 郭

因江接遠饒河兎林

等縣張魁

東寧密山琿春

中華民國

日

監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為咨行事業查農安等處設立日本領事分館  
一事迭經本員詳部設法駁拒終無效果茲奉

省公署飭開查農安設領一事近准

外交部咨業已定議除咨覆五咨吉林督軍署暨飭吉長道行知農  
安縣等議具覆外合亟抄粘原咨附件暨咨飭各文飭仰該特派員  
即便知照並將部咨原文附件通行各機關一體查照計抄等因奉  
此除分咨並將籌擬對待方法呈請省署核行外相應抄件咨請

貴處長查照並希轉令所屬一體接洽是荷此咨

吉林全省警務處

計抄部咨一件附照會三件省署咨部文一件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彊

中華民國



八月廿五日

日

照抄外交部咨

為若行事業查日本公使請在南滿設領一事其地無為農安拍鹿海龍通化鄭家屯本部顧念邦文萬不得已酌予通融勉從所請允其於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惟有預先聲明在該處居住之日本臣民必須切實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並聲明此五處係屬內地不得作商埠看待應於內地捐稅不生窒礙且鄭家屯農安兩處係屬東蒙區域在未開商埠以前不在日本臣民可以雜居之列現雖擬設領惟將來關於滿蒙問題不得以此為根據以上各節業經臣復日使在案茲人接該使來照於所開五處不作商埠看待一層已表同意惟於警察課稅事宜請俟兩國政府協議了結以後日本臣民切實服從又謂鄭家屯及農安兩處確係其在南滿洲內將來關於滿蒙區域問題當另行協議然等語除再相機磋商外所有鄭家屯等五處允認日本設立領館前涉交涉情形相應抄錄在案照會貴省長查照以資核洽此咨

照抄日本日置使致外交部照會

為照會事向去年五月所訂中日新條約實行以來在南滿洲內地本國人之居住者漸次增加彼此經濟關係益加密切帝國政府為保護並取締此等內地居住之本國人且發展中日兩國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在鄭家屯柳鹿海龍農安通化五處設立領事館

分館以資得貴國政府同意屢經商議在案及本月七日得貴總長言明貴國政府於主義之無異誠本使願為滿足但其時貴總長發表之意見希望將前記各處領事館分館設立之事俟目下進行中之警察課稅法規協議了結而後實行其強之理由謂于兩法規協議未了結以前即將領事館分館設立恐惹起兩國間種々誤解致生國文上無趣之結果云云查警察課稅法規協議之事帝國政府亦切盼其從速成立業者對於貴國政府送文之關係諸法規精細調查所有疑問在點現向貴部提出質問書要求說明並要論如何因係法規頗為浩繁其中不完備之處亦頗不少現雖漸見協議成立尚非多數日朝不可此時若問何時可以了結殊無把握而欲領事館分館之設立為無限之延期帝國政府為保護取締帝國國民萬難承認況就貴國政府方面



觀之在南滿洲內地帝國臣民之往來居住者既已增加不獨我兩國人間此後發生事  
件甚多即本國人間亦然不難逆料是以處理此等事件必須於極要地點有領事官駐  
紮庶幾交涉案件容易為地方的解決而免紛糾各種關係上便利不少想貴總長亦  
必有同感也然則南滿洲內地領事館分館設立之事以前所述帝國政府認為有急  
實行之必要且於貴國政府實際便利不少故鑒於南滿洲貴我兩國特別關係及社  
條締結之精神貴總長已于主義上表示同意則不必俟條約上當然成立之警察課  
稅法規之協議了結此時於實行設立即表同意以見貴國新政府友好之誠意不勝切  
盼再兩法規仲議之事俟獲得貴部對於本館質問滿足之說即當從速進行乃帝  
國政府之本意合併聲明為此備立照會貴總長理須鑒會者

外交部發日今日置使照會

為置使事接准

來照以自去年五月所訂中日新約實行以來在南滿洲內地本國人之居住者漸次增  
加彼此關係益加密切

貴國政府為保護並取締此等田稅地位之本國人且發展中日兩國之經濟關係起見  
擬在鄭家屯拘獲海關稅務安通化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不必俟條約上正式成立之舉  
察課稅法規之協議了結切盼於此時實行等因查鄭家屯等五處均係內地而章不  
准設領事以

貴公使迭次聲請本部願念貴我兩國邦交於日前會晤時有主義上承允之答復  
惟關於條約上日本國民應服從警察法令及課稅事項實為設領必須先決之問題亦  
經一再聲明必須同時實行以免將來領事其他官公事無所依據易生誤會前准  
來照既以設領一事有急速實行之必要本部詳加酌度如果在該處居住之日本國民社  
會實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領事官對此不加干本國政府為敦崇睦誼起見可勉從  
貴公使所請允設貴國政府於鄭家屯等處設立領事館分館

貴公使迭次聲請本部願念貴我兩國邦交於日前會晤時有主義上承允之答復

惟關於條約上日本國民應服從警察法令及課稅事項實為設領必須先決之問題亦  
經一再聲明必須同時實行以免將來領事其他官公事無所依據易生誤會前准  
來照既以設領一事有急速實行之必要本部詳加酌度如果在該處居住之日本國民社  
會實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領事官對此不加干本國政府為敦崇睦誼起見可勉從  
貴公使所請允設貴國政府於鄭家屯等處設立領事館分館

向題不得以此為根據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小幡代使未照會

為照復事在奉滿洲也即家也拘龍海龍農安通化等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

一案前經日置公使於本月十二日七五號公文照會貴德長在案茲准十五日實字第

七四號照復啟悉一切此奉貴國政府顧念中日兩國睦誼對於前記各處設立帝國領

事館分館一事已表同意本代理公使極為滿意惟帝國政府即將着手進行應請

由國中央政府付於各該地方官共以適當之訓令以免萬一之誤解又來文所聲明警察

課稅法規一層俟貴我兩政府協議了結以後帝國臣民自當切實服從領事不單

涉又上開五處均屬自由地不得因設立領事館之故遂作商埠看待一層誠如來文所

云又鄰家也及農安兩處帝國政府確信其在奉滿洲內將來關於滿蒙區域問題

自當另行協議規定也相應復請

查照須至照會者

為岩明字集

大部實字第三四六號咨開稟查日公使請在南滿設領一事其地點為廣安撫處  
就通化鄭家屯五處本部顧念邦文云云以資接洽附件等因唯此查所開五處不  
商等看待一層日使已經同意至警察深稅現正在接洽中惟慮日

大部再行聲明現互接洽雖未終了然使日人民因接洽延緩之故即播為不服  
從之口實則於由地警改稅權中窒礙而於本國商民感情尤難融洽於此恐恐  
間切慮令其一律服從俟接洽終了時吾國對於兩項細目如有量予妥適之委自宜並故以

資便利等語庶於事實上不致有礙顧也至農安地點在都爾羅斯云前據據說由  
係屬東蒙確要艱義惟日使既以滿蒙區域另行協議規定為辭原係約中唯一辦法  
之大前提自應從速動議範圍既定一切實施亦有把握之可言惟六項內日使提議區感尚  
確定以前無論將來解決如何農安等處不能雜用滿雜居之例免致後來之糾葛折領  
事分館中日本往設有警察濫用職權此於內地尤不相宜應請明日使於分館中萬勿援例

設警德濟誤會管見所及是否可行除先飭區行縣一併審議詳候核咨外相應備

文咨明

大部謹清裁奪見覆為盼此咨

呈為會同日領商定限制日人夜間通行辦法辦理終結報請  
鑒核事竊查本年八月十五日本城夜間二鐘同時發現炸彈  
二起俱在日商妓館左近跡涉可疑當經會商裴鎮守使徃向  
日領提起交涉要求日人夜間通行一律遵守夜禁範圍以杜

隱患並經裴鎮守使呈請

督軍核示嗣於八月二十一日奉

督軍指令內開據呈長春城內同日發生炸彈案二起俱在日館左近跡涉可疑現擬向日領提起交涉申明夜禁限制行人誠為目前切要之務仰即會商彭兼護道妥速辦理一致進行仍俟辦理終結具報備案此令等因裴鎮守使隨即通知

樹棠

查照辦理前來當經議擬限制日人夜行辦法多條即向駐長  
日領山內提起交涉要求承認始而該領頗相異議嗣經理喻  
情商互相修正往返屢經數次始得該領正式承認計商定淨  
街後對於日人通行之辦法四條在我方面日人已允分依守  
我之夜禁範圍在彼方面中國軍警亦毫不拘束彼之正當通  
過雙方兩得其平各應履行信守惟猶有慮者前項辦法雖已

使彼日人就我範圍而我之軍警倘有隔膜誤會執行不善或態度強硬或言語齟齬激成意外枝節在在均屬堪虞故又會商裴鎮守使於前項辦法之外就我等軍警一方面而言又另擬定軍警對於持通行票之日人監察辦法六條質而言之即解釋前項辦法以便執行之細則也當經會同邀集駐長各營營長以及警察各官長齊集鎮署公同會議將前項交涉之規



定並擬定解釋執行之辦法逐條討論剖晰解釋俾各軍警官

長洞悉內容執行有所依據藉收防患銷萌之效免開蹈瑕抵

隙之端此又於交涉妥協以後體察時勢而籌及之者也除會

同裝鎮守使分別令行軍警各即一律遵照辦理並呈報

督軍外所有交涉規定限制日人夜間通行辦法辦理終結各

緣由理合開具清摺檢同通行票式樣備文呈請

察核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送清摺二扣

護理吉林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彭樹棠

中華民國



八月廿九日

淨 對於日人通行之辦法

凡由頭道溝至城內城外或由城內外至頭道溝者自午後十一時至午前五時須持有通行票方能放行

一日人偕使用華人同行時各該持票日人證明偕行華人確為自己使用者亦一律放行

一日人使用之華人不得單獨持票通行如日人有最緊要事務使華人持票出外通行時軍警得詳細盤查隨行保護送至前住地點

一凡未持票之日人在街通行可由警察帶至最近日本警署所經日警詢問發給通行票後方能

放行

持通行票之日人監察辦法

凡遇持票日人應以和平言語詳詢姓名住在何處前往何處看  
明通行票然後放行

一如日人帶同華人通行時須將該華人姓名住所前  
往地點詢問

一如遇日人使用之華人持票單獨通行時詳細盤查  
放行後須仍尾隨將其送至前住地點若該華人  
故意徘徊或故意繞道行走可即逮捕立時報告  
長官

一 日人及日人使用華人若帶有違禁物品以及槍械

危險物時雖持有通行票亦得逮捕送交最近日本警所華人則即時呈送本管長官

一凡日人人數過多或該日人有形跡可疑之處須即在後指中尾隨若該日人故意徘徊或故意繞道行走者可即時盤詰

一以上所載係與日領商定辦法以外之事誠恐此項事件發生軍警無法對付故由我國一方面又另為解釋以便軍警執行

奉天省長公署為密咨事案查外交部允認日本在  
奉吉兩省設立五處領事一案前准部咨當飭交涉特派員  
密籌對待方法核議覆奪茲據該員議覆辦法三條一該  
分館中警署以外不得任意設置警署所請電部聲明也查  
奉省已開商埠內各日本領事館每有於附設警署之外添  
設派出所等類者今之洵鹿等處不過由內地而變為雜居區  
域按照上年約文固與商埠之性質絕對不同且各該縣現居

之日人為數甚屬有限其最稱繁盛者不過鄭家屯一處據  
該縣四月分表報共有日商四十二戶其商務又係藥舖料理店  
居多實無設立領事之必要分館今由部中通融允認固屬無可  
再言若再容其多設警察分所將來遇事過問不特破壞雜居  
條例且於地方行政權亦有妨碍為患更鉅應請電達

外交部轉告日使於該分館設立之先所有館外添設警察派出所  
所一層先行聲明嚴禁以杜後累而免紛爭一各該縣警察亦

應先期整飭以免藉口也按省垣警察形式整齊內容完備對內對外亦能恪守權限然在日人尚不免遇事與之衝突各該縣現設之警察要皆由當地募集其能如省垣之完善

與否尚屬疑問現在各該縣寄居之日人雖屬無多然日領分

館未設之前自行設法改良定力整頓以免外人藉口查各該縣  
館未設之前自行設法改良定力整頓以免外人藉口查各該縣

原有警務長與教練官等職應請飭下警務處選派警務專門人材或在日本警務學校畢業能通日語畧諳外情之



員充任責令將所屬警兵認真訓練而於對外一層尤應特別注意庶雜居實行後遇事悉遵約章辦理使其無狡展而約載之服從稅課警察法令亦不致徒具虛文此舉最關重要如果辦理有方警察得力亦足以杜其多設警署之弊擬請密令從速施行一設置日領分館處所應設交涉專員以資接洽也查分館設立之後應有對立機關與之直接談判或謂可照鐵嶺公主嶺交涉局之例則經費繁多衡以現時財力

未易籌備或又謂各該處本有縣署責成知事辦理另在署內添設一科選派熟悉日本語文者委為科長其經費可歸地方款內開支此較為允協惟領事分館名位較崇若僅由科長與之交涉深恐領事以其非對等地位啟其輕視之心亦非妥善辦法上年遼源地方因日軍隊駐紮過多曾奉部令派往專員辦理交際事宜當定為交際選派員即由遼源縣知事選定詳由特派員委任遇事秉承縣知

事辦理設置之初係專為對待日本下級軍官而設此種名稱現在殊不適宜茲擬一律改定為某縣交涉員此項專員固須通達日本語文免再添用譯員致多耗費然於交涉上亦須畧有經驗者方為合格擬請援照高等廳選派各縣承審員之例由特派員選擇合格人材薦請省長加以委任以崇其地位俾遇事可直接對外而其內則受承於縣知事所有往來公函文件由該縣繕譯仍以縣知事

名義行之以專責任如遇重要案件仍由知事呈報省長  
與特派員署核辦該縣商辦事件或已辦結或正在商辦  
按明彙總分報備查該員辦公處所設在縣署之內每月薪  
水視該縣事務之繁簡以為衡茲擬定每月一百元十元兩  
種至於交際費用勢不能免准其核實報銷此項開支  
擬照遼陽海城交涉佐治員辦法暫在地方款中之十分  
內撥給抑或擬定預算呈請追加作正開銷之處應請指

令遵行等情查所擬三條尚屬妥協其關於本省警務財

政等項當經分別訓令主管機關核辦所有警察派出所

一條關係主權甚重現在奉省各縣私設之處如莊河等

縣所在多有疊據該縣知事呈請交涉前來尚未解決此

次設領各縣自應預為防範當並咨部查照先向日使聲

明所有此次允設領事之處不得設立日本警察派出所並



於東省已設派出所之地即日裁撤以重條約而保主權除分

行外相應密咨

貴省長查照並將吉省所籌辦法隨時見覆以便仿照  
施行此咨

吉林省長

張作霖

中華

民國五年八月

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以看為密咨復事、案查口存設主農務海郵通五處領事一節、曾准

貴公看咨開各節、奉將者省議定接洽辦法見復施行、並附抄彙電等因、當即密令交涉看會同此事討論會者主管機閱切實籌議、計分兩層、一為目前對待辦法、一為將來善後辦法、先滋議定呈覆前來、正擬咨復間、又准

貴公看第(一)機字二號密咨內開各節

有深意、查我今日惟有對內力加整

彼以所議辦法、大致尚屬相同、第一



之警部在我視為館員，所有前設

求至少撤消，以符折的服從警權之義，第二慎選警才，彼此

意見相同，第三添設譯員，未容就縣看添設外文科長，若省

擬於警所酌添譯員，名稱雖異，用意正同，此皆關於警察及

外交方面者，至課稅司法，仰中既為重要之點，在我自不能

不早為準備，所擬辦法，表面雖異，日領無異，實則鉅錢相

對，茶葉可以防制，是奉去情形，大致相同，所擬辦法，類可參照。

除將來咨令行文交涉者，警務處知照外，相應督令各安縣文

證文少署呈覆文，抄錄咨請。



貴省長查照並希將擬定辦法隨時見示俾資查照實切  
公誼此致

奉天省長張

計送稿兩份

呈為密報伊通縣禦匪情形請鑒核示遵事竊據伊通縣警  
察所所長劉延祺稟稱奉天梨樹縣郭家店被蒙匪佔據  
曾經陸續函電稟明在案近據確實報告蒙匪續添至四百餘  
名胡匪約有五六百名蒙駝約有三四十馱礮藥子彈外有單牛

車若干運輸糧食均搭帳房屯駐在四站就近各處其所佔之村屯日人為插白旗我乘南滿汽車者只能在四站北小站蔡家上下車其郭家店一站已不准行旅往來而站東各處日人設卡嚴防我國偵探是其暗中幫助已可概見奉軍在站西約三連人距站十餘里近傳有奉督撥派援兵被日兵截攔之說查日人慫恿蒙匪擾我治安蒙匪所至之地即日兵所至之地名曰觀戰其實匪敗則應援而我軍不敢與之啟釁稍一不慎或槍彈誤傷其軍人誤擊其電桿皆足惹起交涉甚或明助匪人與我抗衡鄭家屯之衝突近日日兵或逕藉口明明擊我兵士不應敵則束手待斃應敵則窗紙揭破後日局勢如何了結此大可慮者也好在誠團長及知

事皆約束軍警聽候指示究竟日軍如擊我兵丁是否與之對敵關係至大應請鈞裁指示劉營長由長春帶兵百餘直接赴四台子徐營長帶馬步隊一百本月十八日到縣十九日夜間出發亦赴四台子援應樺甸趙營長約二日亦到計城內兵力誠團長有百五十人趙營長百人警衛馬步隊八十人崗兵八十司法消防隊商警六十中區一區警兵調歸縣城者八十保衛團七十紳商抽出之預備團丁編成二百三五日尚能編成二百現共計九百人布置之法在城西北八里有西尖山子一處係由三站赴縣之要路派警兵四十搭帳房瞭望扼守城西二里餘太陽嶺陸軍帶礮廠搭帳房扼守城北五里許于家墳係一嶺崗保衛團二十八駐守

城南崗距城三里許保衛團二十駐守餘均在城內晝夜設卡盤查附城周圍共設卡十二處警佐與知事不時抽查陸軍巡邏四鄉之佈置距二站六十里之樂山鎮警團六十駐守預備團丁輔之距劉房子十五里之五台子正額團丁二十預備團丁輔之距公主嶺二十里之荒嶺子為由三站入伊之要路警團六十扼守預備團丁輔之靠山鎮在荒嶺子後有陸軍四十警團四十以為荒嶺子後援二十家子距公主嶺二十五里警察二十荒嶺子四台子兩處與之聯成一氣四台子距四站十二里現有陸軍徐營長馬步隊百人劉營長步隊百人張營長百人四區警團四十又調六區團丁五十人均搭帳房在山掘壑帶礮扼守警團歸張營長指揮

昨准張營長函日探屢來均被阻回等因是現在蒙匪未曾竄入我軍只利取守勢不取攻勢是為誠團長之方畧與知事所商定者也四台子距縣城一百五十里知事共設傳遞公文兵四人遇有報告傳遞飛送每日可得信一次距五站二十五里之丰拉山門軍警團六十距六站十二里之下二台警團六十六站現無黨匪丰拉山門有警相隔三十里兩點鐘功夫援兵可到三站伏藏胡匪尚未動作五站亦無消息此兩處不能不嚴為防堵誠團長與知事趙營長警佐等每日會商軍事一決意見融洽毫無隔閡即張營長在四台子知事亦飭令警團歸其統帶以歸一致而免觀望好在警團等皆有身家關係亦

聽約束且均係練過之兵夙日緝捕均有經驗不至望風而潰也  
誠團長因四台子吃緊擬親往督飭軍隊知事與紳商勸阻蓋  
以遇此事變籌備防堵宜加慎密而表面仍宜持鎮靜態度  
以安人心況誠團長居中指揮呼應靈通若赴四台子則人民  
惶恐且軍隊亦無人的約束實非所宜已請

督軍轉飭仍駐縣城矣知事原係文職軍事無經驗然遇事  
均稟商誠團長或不至於債事省城傳聞伊通一縣必有風  
鶴之警知事既不敢匿盜不報致有意外之虞亦不敢驚惶  
失措使民心現動搖之象伏望處長於謠言之末不可輕於聽  
信如有緊急知事必急電稟聞請示機宜等情據此查此次

匪勢猖獗伊屬地當衝要風鶴頻驚該所長督飭警團志  
心布置尤能融洽軍警毫無隔閡其防禦得力尚屬可恃惟  
外人隱助匪黨稍一失慎動起交涉將來與匪接戰設遇外人  
援助其應如何對待事關重大非處長所敢妄擬理合據情  
密呈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呈為中俄烟酒互禁案已屆實行日期對於禁運外國酒精一節伏乞

核定辦法飭遵事案准琿春關林稅務司函稱中俄互禁烟酒案禁止酒精及以酒精改造之酒品輸入中俄接壤百華里內一事現奉總稅務司第四百七十號令以海關稽察之權不能遠及邊界欲使該項新約實行仍須由地方長官妥籌相當辦法等因竊謂欲使酒精及其所



造酒品不由日本及朝鮮輸入本口。最上之策莫善於使  
各該貨品不由輸出之區指運本口。顧此種辦法非得

日本當道同意從事協助固或有功。此案條款第十

三條明載有華俄兩政府應於各國政府提議商請  
推行本約規定各條於本約施行區域中各商埠內僑

居之外國人民之語。敝稅務司曾令行華幫辦探詢駐

龍井村日總領事得復以據該總領事聲稱是項條

款並未聞知等語。敕稅務司深以為異。緣此案條款如日  
政府業經承認。則該總領必已得有駐華日使或其他  
方面知照之公文。反是知該項條件尚未經日政府承認。  
則本關對於此事辦理殊為棘手。且即使日政府業經  
允認。而該總領尚未奉有明文本關對於酒精及其製  
品之由日本及朝鮮輸入者措置仍覺困難。蓋本關設  
立地點適在中俄沿邊百華里內。舊諸稅則酒精一項

原可納稅進口。顧敝稅務司屆時

收業經中俄立約禁止進口物品之稅。彼時惟有將該項

貨物入口情形報告琿春縣知事核辦。如縣知事將該

貨扣留抑或充公。則日領必起而抗議。謂琿春係屬商

埠。酒精載在稅則。本國政府並未有文知照。聲明此次

中俄條款業經承諾。安得遽加禁止。彼其理由甚為充

分。現距定行之期已迫。自非日總領事奉有該國政府

承認之明文恐將來關於此事之爭端在所不免也等  
因查此案曾於七月二十七日分詳請

示辦理於八月二十八日奉

外交部指令據呈日鮮人民自彈春關輸入酒精暗銷  
俄境於實行互禁時期殊多窒碍該稅司指陳各節

不為無見惟此事發端於俄使自應按照會訂條款第  
十三條商允各國核定辦法後再行  
請遵可也等因

接此次林稅務司來函以後復於七月二十一日電陳

外交部請商明日使於憲行烟酒

知照以免屆時反對現已屆憲行之期尚未奉到

外交部電示除分呈外理合據情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署延吉縣知事張諒

中華民國

月

九

日

吉林省公署為密會事。案查日韓商民廣運酒精由韓境清  
津港輸入琿春頭背中俄條款沿邊百里界內禁運之文前據  
延吉道尹詳准琿春關稅務司呈述因應為難各情業經咨請

大部查照中俄條款第十三條規定各節。竊商俄使向各國駐  
使商欠推行。迅資解決。迄未准覆。頃據延吉道尹呈准琿春  
關林稅務司函稱中俄互禁烟酒案

查中俄禁酒條款係屬兩國協商

開議伊始、復方委員至瀋江、閩稅務、未易施於中俄以外之各國民人、故該政府向各國提議、推行之規定、是立華

政府尚未商允以前、此項條款、當並無對抗第三國人民之效用、而彈圖地點、適居百里界內、中俄條款、已屆實行、該稅務司執行職務、帶令因應刑難、亦殊非計、除指令延去道尹、亟復該稅務司查照成案、酌核辦理、俾資依據、并令行特派交涉員知照外、相應備文咨請



大部查照前文即日就商俄使以便遵行而昭國信至於如何定議之處并請裁核示覆俾得迅令遵辦至鈞不誼此奉  
外交總長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傳

閱

政務廳廳長高



中華民國

五月廿一日

監印兼校對何忠聲  
監印員周瑞謙

五

核



核



省長鈞座前聞長春至老少溝一帶東清鐵路並松  
花江航權業經俄國讓與日本等語疊次探詢  
終無確實消息故未瀆陳

聰聽茲晤史弼臣顧問旁敲側擊試探詳情據史  
顧問答稱以上兩節係屬實情交接之期當亦  
不遠並以此事實非公司總辦霍爾瓦特所願  
渠因非重要機關似難出而抗議也伏念日人  
攘奪南滿路綫添設安奉枝路近年來在沿線

附屬地內包藏禍心騷擾地面其害已不可勝  
言且以中日雜居條約致司法行政事宜諸多  
掣肘倘復延長路線將見流毒鷄林益非淺鮮  
雖俄日同一外人視日本之陰險吹求擴張貪  
狡究不若俄人之混厚從事得以磋商遷就也  
查光緒二十四年中俄續約內載共同商定此  
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等  
語今俄國讓與日本鐵路並松花江航權事前

既未與我

政府商明似可查照約章出而干涉惟交涉手續必須審慎機宜以免將來無退步餘地

道尹

愚昧之見擬請

鈞署先以風聞由長至老少清鐵路並松花江航權讓與日本等詞婉向霍總辦函詢俟霍總辦函覆承認後一面密達

外部佯作不知再由

鈞署用正式照會交涉以便道尹面商霍總辦為  
之後盾向俄政府辯論俟將來交涉至無可如  
何再由

外部出為調停解決道尹以主權攸關無論能  
否挽回自應有此舉動究應如何着手進行之  
處尚祈

蓋籌碩畫妥善周詳切盼切禱肅此密陳敬請

勛安

濱江道尹李鴻謨

謹密稟



編江李道尹密稟俄日協約讓授中東鐵路并松花江航權可酌提文涉一乘前經本員商承

勸諭應先函詢外交部并即旋覆該道尹知照等因奉查此案本署前已呈請部示到開尚未奉覆上述函詢一節似可暫從緩議至李道尹稟陳各情昨經提文政事討論會核議揚該會簽將俄國輿論對於約讓路權一節反對甚烈近日日文各報亦經登載並云俄政府為避國民惡感歐戰前不能公表茲觀李道尹未稟解氣抑揚該中東公司在總辦若有隱忍待發之概似可婉詞的詢以資試探藉明真相等語合併簽陳

敬祈

裁奪所有擬覆李道尹函稿并案懸辦處如何函詢之處俟奉

核示再行擬辦

侯日部覆散再行核辦

交涉看謹簽

